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涂謹申議員

鄭明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許仕仁先生，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工商司俞宗怡女士，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財經事務司韋徐潔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 條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6 年危險藥物（修訂）規例》	191/96
《1996 年建築物（儲油裝置）（修訂）規例》 ..	192/96
《1996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193/96
《1996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194/96
《1996 年建築物（建造）（修訂）規例》	195/96
《1996 年建築物（口生裝置、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修訂）規例》 ...	196/96
《1996 年稅務（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9 號） 1996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分攤條例）令》 ...	(C) 45/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官契條例）令》 ...	(C) 4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官契（薄扶林）條例）令》	(C) 4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令》	(C) 4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令》	(C) 4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危險品（航空托運）

（安全）條例）令》

(C) 50/96

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82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工作報告書

致辭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工作報告書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五年工作報告書》。

委員會是一個由總督任命的獨立諮詢組織，負責監管及審核市民對警方的投訴的調查工作。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屬下的投訴警察課負責，而委員會則負責深入研究調查結果以及所有有關的投訴警察課檔案及文件，並由一個全職的秘書處支援委員會的工作。每宗投訴個案，必須在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後，方有定案。

一九九五年，經委員會審核及通過的投訴個案共有 3 195 宗，涉及 4 633 項指控。其中大部分個案涉及毆打、傲慢無禮或使用粗言穢語、疏忽職守或採取不適當行動、在不必要情況下使用權力及偽造證據，而毆打個案數目最多，佔總數 38.4%。在委員會通過的 4 633 項指控中，732 項循簡易程序解決；133 項屬“證明屬實”或“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一類；23 項屬“無法完全證實”（"Not Fully Substantiated"）一類（即從前稱為"Not Proven"一類）——稍後我會詳細解釋這一點；720 項屬“證據不足”或“終止調查”一類；70 項屬“虛假不確”一類，2 837 項屬“投訴撤回”或“無法追究”一類；118 項則屬“並無過錯”一類。

委員會在審議投訴個案時，經常就投訴警察課撰寫的調查報告提出質詢。一九九五年，委員會共提出了 442 項質詢，其中一些質詢更令約 35 宗個案獲得重新分類。一九九五年，共有 221 名警務人員因委員會所通過的調查結果遭受刑事檢控、紀律處分及其他內部處分（包括接受指導或警告）。

除了審核調查報告外，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處理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對投訴警察的機制進行研究、檢討及改革。

在研究和檢討方面，委員會、保安科和皇家香港警務處合辦了一些比較研究訪問活動。在一九九五年下半年，訪問了北美多個城市，近幾個月，亦曾往澳洲、日本及新加坡訪問。這項研究旨在汲取其他國家的經驗，以改善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為促進投訴警察制度的改革工作，委員會建議借調一位首長級政務主任到委員會檢討投訴警察課的工作程序，為期六個月。這項建議已獲政府當局同意，而該名主任亦已於今年一月獲得委任，檢討工作仍在進行中。

一九九五年，委員會完成檢討將“無法完全證實”一類個案的英文名稱"Not Proven"更改為"Not Fully Substantiated"一事及處理尚未裁決案件的程序。"Not Proven"這個類別曾令不熟識投訴警察制度中所用術語的市民十分混淆。從字面上解釋，"Not Proven"是指投訴個案沒有實質內容，但事實上，投訴警察課採用這個類別時，這個類別是指“有可靠證據支持投訴個案中的指控，但無法完全證實”。因此，擬議用詞"Not Fully Substantiated"與中文詞語“無法完全證實”的意思相一致。

此外，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為使委員會能成為法定機構，打算在一九九六年內向立法局呈交一項條例草案的初稿。委員會在再三審議條例草案的初稿後，雖然認為需要進一步審議受人關注的一些問題，而日後亦必須由立法局審議這些問題，但委員會仍然同意這項條例草案將提供保存委員會現有制度所需的法律架構。為加強委員會的監察功能，委員會在一九九五年繼續會見證人，以直接澄清投訴內容。截至一九九五年年底，委員會共會見了21名證人。委員會對於宣傳其活動及預防投訴的工作同樣重視。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舉辦了一個會徽設計比賽，以加深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認識。此外，在委員會的建議及贊助下，皇家香港警務處成功地舉辦了一項“禮貌警察”挑選計劃，以改善警隊的形象。

一九九五年年底，委員會決定推行“觀察員計劃”，以加強委員會的監察功能。按照這計劃，委員將會觀察投訴警察課會見證人或進行實地視察的情況。這項為期12個月的試驗計劃已於今年四月展開。

主席先生，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向你致謝。在主席先生獲推選出任立法局主席之前，主席先生曾對委員會作出不少貢獻，我亦謹此向黃沛棠先生，JP致謝，黃先生在委員會的任期剛於今年一月屆滿。此外，我亦謹向警務處處長及投訴警察課職員致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間鼎力合作。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美國《特別 301 法案》

1. 膾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就美國政府貿易代表的最新檢討報告，根據美國《特別 301 法案》將香港列入“其他觀察”類別監察名單，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對“其他觀察”類別的理解為何；
- (b) 當局對香港首次被列入監察名單有何對策；及
- (c) 會否考慮接觸其他同被列入“其他觀察”類別的國家或地區，以便作出聯合回應？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美國貿易代表於上月底發表的《特別 301 法案》報告中指出，美國認為有多個經濟體系、國家及地區，沒有完善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或未能讓知識產權需受保障的美國人，公平地參與市場活動。該報告把這些國家和地區分為三個類別，對知識產權保障最不足夠的國家或地區，列入“優先國家名單”，其次是“優先監察名單”，最後是“一般監察名單”。該報告亦有一個“其他觀察”部分。據我們理解，這部分只評論有關情況，並非一份名單。我們知道，美國貿易代表在這部分提到四個沒有充分有效地保障知識產權，情況備受關注的國家。這部分亦提及 16 個國家及地區的發展及預期進展，而香港是其中之一。

在《特別 301 法案》報告發表後，我們已就香港被列入“其他觀察”部分，表示失望。我們已向美國政府說明，香港政府在立法和執法方面，已經採取和將會繼續採取的各項積極行動。總督最近到華盛頓訪問時，亦已向美國政府高層官員強調，香港會全力保護知識產權。布政司下月到華盛頓訪問時，亦將會傳達同樣信息。

我們不打算與列入“其他觀察”部分的其他國家和地區接觸，聯合作出回應。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是最恰當的方法。我們相信，繼續保持與美國政府直接對話，才是更實際有效的方法。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眾所周知，香港是最尊重和遵守自由貿易的地區。工商司在主要答覆的第二段，以及最近在傳媒看到總督在美國並沒有公開解釋香港的立場，只強調美國十分維護知識產權。工商司的答覆是否意味總督和政府承認香港在這方面做得不足，並同意美國的做法；還是傳媒的報道不清楚？我希望工商司能作出解釋。

主席（譯文）：詹議員，你是否說工商司可否解釋？工商司。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並不認為我們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做得不夠。事實上，美國政府在《特別301法案》報告中特別強調，他們知道香港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做了很多積極工作，並會繼續正面處理一些妨礙知識產權的盜版或其他活動。在我的主要答覆中，我已清楚說明總督先生在本月初前往華盛頓，會見美國的高級官員，其中包括商務部長(Secretary for Commerce)時，曾詳細向他解釋香港政府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所做的各種工作。至於有關傳媒的報道，我相信詹議員也會同意，香港是一個信奉自由的社會，我不能就傳媒的報道作出評論。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對於美國政府這次將香港列入“其他觀察”類別，我相信商界是感到非常失望的。雖然工商司說，與被列入“優先國家名單”、“優先監察名單”及“一般監察名單”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相比，我們的境況還不致太壞，但實際的情況是，我們以前從沒有被列入任何名單，現在卻被納入這個所謂“其他觀察”類別內。在我們與美國貿易代表李森智先生會面時，他的一個重要……

主席（譯文）：田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我會的。美國主要關注的，並不是香港本身出現侵犯知識版權的情況，而是出口世界各地的商品，大部分都運經香港。

因此我想問一問工商司，根據她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所說的“已經採取和將會繼續採取的各項積極行動”，香港政府會否採取新的措施及制定新法例，或是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確保能夠制止這些非法產品經由香港轉運到其他地方？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經本局同意，政府已於上月底通過一項名為《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的新法例。該條例現已生效，而現正施行的條文中，包括兩項特別針對盜版產品經由外地運入本港再出口到世界各地的問題。該條例亦授權版權擁有人可向法庭申請扣押令，在中港邊境扣押懷疑侵犯版權的產品。我相信制定了這些新法例讓香港海關及版權擁有人可予以應用，香港應能更有效地應付盜版產品轉運的問題。

此外，香港海關亦已加強與中國有關當局的合作和聯繫，並曾與廣東省政府以及深圳經濟特區當局舉行了三次很有用的會議。我相信雙方現已取得協議，互相交換資料情報、進行更多互訪交流、舉辦更多研討會，以及在可能範圍內採取聯合行動。不足一星期前，海關便在文錦渡進行了一次十分成功的聯合行動，搜獲兩萬多件盜版產品。

處理查封所得的古代文物

2.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有關查封由中國非法運入本港的古代文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如何處理該等古代文物；及
- (b) 在過去一年，已交還中國政府的古代文物共有多少件及交還的理由為何？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未在艙單清楚列明而將古代文物運入和運出本港，均屬違法，最高可判罰款港幣 200 萬元及監禁七年，而艙單沒有列明的古代文物，亦會遭扣押及沒收。如文物無人認領，則會直接由政府沒收；如有人認領，則法庭在聆訊認領人的申請後，可視乎情況，下令把文物沒收或發還認領人。

貨物一旦由政府沒收，在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後，便可任由政府處理。為保持中港密切的合作關係，政府會作出安排，把由中國偷運入港的文物交回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交回中國的文物共有 1 059 件，估計總值 6,400 萬元。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不應協助及教唆那些盜竊國家文物或寶藏的人。請問工商司能否告訴我們，何謂“未在艙單清楚列明”？因為根據大衛·麥菲(David MURPHY)所著的《盜竊與保護：中國的文物財產法》(Plunder and Preservation: Cultural Property Law for PRC)一書，中國打擊走私古代文物的法例實際上非常嚴厲。而一九九七年後，與古代文物有關的整個範疇，可能完全歸於外交事務之下了。

主席（譯文）：你是否在作首項問題後的陳述？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其實，我想請問工商司能否闡釋一下她在答覆第一段時所採用的字眼 — “未在艙單清楚列明”？我不明白“未在艙單清楚列明”是甚麼意思？怎樣才算是“清楚列明”？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18 條，任何承運人或進口商必須呈交一份表格，即我相信行內人所稱的艙單。承運人或進口商須在艙單上清楚明白地說明付運或輸入香港的產品。這就是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在艙單上清楚列明”的意思。這位議員若有興趣，我當然可以給她一份摘錄自《進出口條例》的第 18 條條文。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實在不滿意工商司的答覆。我認為她完全未能掌握重點。許多香港人擔心一九九七年後...

主席（譯文）：黃錢其濂議員，我不希望看見質詢變為辯論。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重組我的質詢。按照工商司所用“清楚列明”一詞，她認為是否有需要施加制裁和禁止中國古代文物的販賣？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沒有誤解這項質詢的話，《進出口條例》載有罰款及判刑的條文，懲罰那些被法庭裁定犯了未有向香港海關提交艙單罪的承運人或進口商。

人民幣作為香港的流通貨幣

3.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本港越來越多零售商店接受顧客以人民幣付款購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於在本港使用人民幣付款購物及零售商店進行人民幣兌換活動，政府的政策和有關的法例為何；及
- (b) 有否與中國政府商討在一九九七年主權回歸後，人民幣成為本港的流通貨幣之一的可能性；若有，詳情為何；及有否估計人民幣在香港主權回歸初期的流通情況？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

- (a) 香港並無法例規管使用人民幣或任何外幣付款購物。買賣雙方在彼此同意下，可使用和接受任何一種貨幣。在大部分奉行自由市場經濟的地方，買賣雙方均可自行選擇以何種貨幣進行交易。

兌換人民幣或任何外幣的零售業務，受《貨幣兌換商條例》所規管，以保障消費者免受有關商人以不當手法兌換貨幣。根據該條例，貨幣兌換商必須展示淨匯率，及必須根據訂明格式，開立一張載有各項重要資料的交易單據，以供顧客確認。

- (b) 我們並不禁止人民幣在香港流通及使用，而《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均清楚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因此，並不存在與中國政府商討在一九九七年後人民幣在香港流通的可能性的問題。

我們並無任何明確根據，可用來估計現時及一九九七年後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量。不過，我們相信，相對港元的流通量而言，有關數額無論在現時或將來都會很細小。

羅祥國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昨天香港某份報章轉述，深圳的《證券時報》刊登了一篇中國人民銀行某官員的文章，文中建議中國政府應盡快制訂如何能令香港和深圳的貨幣互相流通的政策，……

主席（譯文）：羅祥國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質詢。

羅祥國議員問：請問政府對中國人民銀行該名官員的建議有何理解；又有否主動與中國有關部門進一步澄清此事？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沒有看過羅議員剛才所提的那份報章報道。不過，我剛才已經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來可以自行制訂貨幣及金融政策，所以我們相信無須與中國政府商量人民幣在香港流通的問題。至於有關貨幣在中國內地流通的問題，這是中國政府的事，我們認為香港政府不應干預。

白石船民營的懲教署人手編制

4.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道，本月十日白石船民營發生騷亂事件，有十多名懲教署人員曾被挾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白石營的日更及夜更當值人手編制為何；在事發當晚，有多少名懲教署人員在營內當值；及
- (b) 懲教署在白石營內有何防暴裝備，例如盾牌、防暴衣服等，以供即時使用；及該等裝備的數量為何？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白石羈留中心的正常安排，是分日夜兩更當值，日更和夜更均有兩班輪換，執行巡邏、保安及營舍日常職務（日更每班有80人，夜更則每班有60人）。此外，約有210名職員在正常辦公時間上班，提供營舍內的其他服務；另外有60名職員，在營內擔任留宿候命職務。在事發當晚，懲教署曾經增調20名職員到營內，加強巡邏和營內的保安工作；另再調派30名職員，擔任留宿候命職務。
- (b) 白石營內存放了各種不同的防暴裝備，包括催淚氣、面罩、警棍和盾牌等。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在我未提出補充質詢前，可否請主席先生要求保安司回答我主要質詢(b)部分後半部有關數量方面，因為他尚未回答。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手上只有一份你的質詢的初稿。你的質詢後半部是否載於修訂本？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他只是回答了我質詢(b)部分的前半部，後半部分問這些防暴裝備的數量是多少，這方面是未獲答覆的。我想請主席先生要求保安司回答後，我才提出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譯文）：保安司，數量。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白石營內所存放的防暴用品，在正常情況下是足夠的。但是因為保安的理由，我們不希望太公開作逐件點算，但是如果黃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在其他場合與他再詳細傾談這問題。至於當時的保安方面，我已經在上星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呈交了一份文件，詳細清楚說明據我們所知當日發生的事故和我們的反應。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懲教署的職員經常表示船民營的人手不足，據報道亦有職員曾經連續當值60小時。這情況是否屬實？如果屬實，則保安司會否立刻檢討現在船民營內的人手和防暴的裝備？如果會的話，具體的計劃是怎樣以及何時落實這些改善措施？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上星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已經談及此事。在白石船民營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很快地做了一個檢討，而且決定斥資1,500萬元來增加船民營的保安和管理的人手。這個數目大約是等於懲教署聘請100個二級助理懲教人員。因為招聘和訓練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可能要幾個月之後才可以增加這方面的人手。但是在此期間，警方已答應我們加派人手進駐白石和萬宜水庫船民營附近的地點，以便加強保安。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否考慮一旦再有騷亂發生的時候，存放防暴設施的地方會成為滋事分子攻擊的目標，甚至會搶奪這些裝備？當局有否計劃加以防止和避免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白石營受到毀壞的建築物的重建和加強保安的計劃之中，我們亦預備了一項措施，就是加強對營內存放催淚彈或盾牌等防暴用具的存放處的保安，並鞏固有關建築物。此外，亦可能在那個所謂“行政區”附近加設圍網，增加對這些物件的保安和保護。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白石船民營騷亂的事件對營舍和職員造成的損失是多少？這損失由誰來負責？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在上星期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們已經討論過白石船民營這事件。在該宗事件內，燒毀了二十多間在營舍內的房屋，我們當然會盡快重建。事實上，因為白石船民中心有些營舍是空置的，所以未必需要完全重建所有燒毀的營舍。此外，有些職員因為需要回去當值而將車輛停泊在白石營內的停車處，他們的物件或私人車輛在船民暴亂時遭毀壞，在這方面，政府會採取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任何職員因遭受損失而提出的賠償要求。

主席（譯文）：陳鑑林議員，你是否要說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保安司能明確告訴我們損失的金錢價值是多少，同時損失由誰來承擔？他剛才說政府會做一些事情，這是由香港的納稅人來支付還是由聯合國的難民專員公署來負責呢？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現在沒有落實重建計劃和完成有關的詳細計劃所需的費用的確實數目，但我相信大約需要數千萬元。至於職員所遭受的損失，因為我們尚未收到職員遞交來要求賠償的數目，所以目前還沒有這方面的數字。至於責任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重建營舍當然要由香港政府從公帑內支付，如果職員要求賠償，而我們認為合理的話，亦會由公帑支付。管理船民營的責任是由香港政府負責，不是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負責的。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經驗告訴我們，每一次搬營都有騷動事件發生，亦需要警方維持治安。請問保安司會否認真考慮落實一個政策，就是在搬營之前的一段時間，例如48小時，調派警方人員進入船民中心，以加強保安，而非猶如今次這事件或以往的事件一樣，發生懲教署的人員被脅持，甚至有船民逃走時才得到警方的協助？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項補充質詢已超越了原來質詢的範圍。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道當日所發射的催淚彈是過期的，而影響制止暴亂的成效。請問保安科有否檢討和加強防暴裝備的管理，以確保所有裝備都是有效的？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確實有一份報章報道當時所發射的某些催淚彈上所蓋印的日期似乎是過期的，但我們從警察部門獲悉，其實這些催淚彈本身並非過期，只是它們運送來港時，印錯了過期的日子。我們事前亦與廠商澄清了這件事，所以，其實這些催淚彈並非是過期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先生，白石船民營是很接近民居的，而今次騷亂事件對居民的安全亦有負面的影響。基於今次騷亂，政府會否考慮搬遷白石船民營？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暫時仍然有17 000名船民在香港，主要的船民營位於三個地點，包括白石、萬宜和大鵬洲。在這情形下，我們相信短期內將白石船民營搬遷是沒有可能的，不過，我們解決的方法是盡快將滯港的船民遣返，當船民遣返時，亦可以逐步將每一個營的人數減少，而白石船民營和其他的船民營最終亦會因為我們成功遣返越南船民而無須繼續存在。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給我們主要答覆的(a)部分，在事發當晚，懲教署是增調了20個職員在營內，加強巡邏，並且另外再調派30名職員候命。以我的理解（不知是否錯誤），這是未發生騷動之前所增派的人手，我相信一定是因為估計到或可能是收到情報顯示會有騷動發生。現在事後看來，是否人手不足夠，同時是否低估了當時騷動的嚴重性和規模？日後搬營前，會否安排更多人手，包括調派一些警員進駐營內協助維持治安？

主席（譯文）：剛才我已裁定由於質詢的後半部超越了原來質詢的範圍，所以不合乎規程。不過，保安司，請回答第一部分。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關於當晚所發生的事件和我們對於船民可能會生事而收到的情報，懲教署署長黎明基先生在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上星期的會議上，已經很清楚說明。我們在暴亂前所接到的消息並不很明確，亦沒有準確地說明何時會發生些甚麼事情。我們所接到的消息只說在翌日將搬營的船民名字公布時，可能有一些船民會生事。儘管如此，我們已經預早部署多一些職員在船民營內度宿。

針對翻版軟件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5.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1996 年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草案》已獲本局通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於翻版電腦光碟的售賣活動日趨嚴重，而其售賣地點大部分集中在港九數個電腦商場，有關部門有否一套計劃在該等商場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這類活動；
- (b) 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關部門在該等商場執行打擊這類活動職務的次數、搜獲翻版電腦光碟的數量及其總值；
- (c) 在過去 12 個月內，就該等罪行進行檢控的數字及成功入罪的比例、法庭所判處的最高、最低和平均刑罰；及
- (d) 有關部門就該等罪行進行檢控的工作，有否遇到任何困難；若然，會否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困難，以增加對不法分子的阻嚇力？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香港海關已在一些已知的黑點和商場，加強執法行動，打擊售賣翻版產品，包括翻版電腦光碟的活動。我想強調，海關除了致力打擊零售翻版產品的活動外，亦重從分銷和進口方面，對付這類活動。為貫徹這個目標，海關一直與警方攜手，對據稱有黑社會和有組織犯罪集團參與的本地及跨境翻版活動，採取積極主動的執法行動，包括情報搜集和調查工作，結果數次在邊境成功截獲翻版電腦光碟，以及在數次突擊搜查行動中，成功偵破收藏這類翻版電腦光碟的地點。此外，香港海關一直致力加強與中國有關當局的合作，以便合力保障知識產權，加強執法工作，以及採取

邊境聯合行動。

在一九九五年，海關共採取了273次行動，掃蕩零售和分銷翻版電腦光碟的活動，一共搜獲約359 000隻抄錄了電腦軟件的電腦光碟和影像光碟，總值估計達2,700萬港元。在本年首四個月，海關部門出動了192次，檢獲約21萬隻翻版電腦光碟和影像光碟，估計共值1,400萬港元。以本年度首四個月來說，所檢獲的翻版電腦光碟和影像光碟，在數量和價值方面，分別相等於一九九五年全年的58%及52%。

在一九九五年，共有72人及一間公司，因涉及與電腦光碟及影像光碟有關的盜用版權活動而遭檢控。成功入罪的比率為69%。今年首四個月，這方面的檢控數字為144人及兩間公司。成功入罪的比率是81%。

在一九九五年，以每宗涉及電腦光碟及影像光碟的翻版案件計算，最高、最低及平均罰款額，分別為港幣33,000元、港幣500元及港幣9,300元。一九九六年首四個月，有關數字分別為港幣52,500元、港幣300元及港幣12,500元。在一九九五年，共有兩名違例者，因涉及電腦光碟和影像光碟的翻版活動，分別被判入獄一個月及三個月。在今年首四個月內，共有18名違例者被判入獄，刑期最長者為三個月。

在某些情況下，海關就這些案件採取檢控行動時，會遇到一些困難。這些情況包括：無法確定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又或版權擁有人未能就侵犯版權的事宜提供足夠證據、又或版權擁有人無意採取刑事檢控行動、又或版權擁有人無法負擔專家證人來港協助檢控工作所需的費用。海關及知識產權署已和與版權有關的行業及機構加強聯繫，以鼓勵版權擁有人挺身而出，協助檢控工作。此外，為鼓勵海外的版權擁有人與我們合作，有關部門會根據每宗案件的情況，向他們提供資助，使他們能夠協助我們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主要答覆的第一段雖然提到海關與警方合作，多方面打擊這些有組織的犯罪行為，但答覆的第四段提到罰款和懲罰時，卻好像反映了另一個現象。工商司是否同意，這些罰款和懲罰與翻版光碟的生意額和利潤相比，可說是“小巫見巨巫”？請問這是否反映了政府始終無法打擊那些主腦人物？若然，政府將如何應付？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重視法治的社會。在香港的法治制度下，我們的司法是獨立的，所以法庭審理侵犯版權的個案時，是由主審法官決定被告人是否有罪，也是由主審法官決定判刑的程度，例如罰款款額和入獄刑

期等。不過，律政司會就每一宗個案的判刑作出檢討。如果律政司認為判刑過輕，他可以到原本審理該宗案件的法庭或一個更高的法庭尋求判刑覆核。事實上，過去亦曾有這樣的例子。我剛才在回答質詢時已清楚指出，上月立法局通過了《知識產權（世界貿易組織修訂）條例》，制定了這項新法例後，如果有足夠證據的話，香港海關和版權擁有者可以有更多法律上的權力，向幕後主持盜版活動的人提出檢控，並由法庭決定他們是否應予定罪。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知道一些售賣翻版光碟的東主在同一商場內可能有多間店舖。為了減低損失，他們會在星期一、三、五開甲舖，星期二、四、六開乙舖，甚至有些只營業半天，待海關人員離去後才再營業。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有否掌握到這情況是否屬實？若然，香港海關對此有何對策？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個人並沒有收到香港海關在這方面的報告。我會把劉議員所述情況轉告香港海關，因為這是屬於行動性質的問題。我會要求香港海關總監解答劉議員這項質詢。 (Annex)

單仲偕議員問：主席先生，中美貿易戰的其中一個重心問題涉及知識產權的問題。事實上，香港在防止侵犯知識產權問題日趨嚴重一事上應起一個積極的作用。請問現時香港海關有否足夠人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第二，周梁淑怡議員的質詢原本所說的.....

主席（譯文）：請你每次只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問：其實都是涉及同一個問題，因為現時該種違法活動已不是只集中於數個商場，可能由於海關的打擊活動更為嚴厲，所以該類活動已經分散至其他小商場。請問工商司，會否因過去只在數個主要商場進行執法行動，但現時卻要在多個商場執行，所以香港海關須額外增加人手？

工商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每年都會與香港海關總監檢討他們在打擊翻版活動方面的編制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在最近三年，即九四、九五及今年，香港海關在這方面的資源已經增加了40%，由117人增至164人。我也了解到，打擊零售層面的工作非常繁重，所以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也提到，現時海關

除了在零售和分銷方面執行打擊工作外，海關和警方已攜手合作，希望可以在情報搜集方面做多些工作。如果我們可以掌握到比較準確的情報，則人手調派方面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

主席（譯文）：我相信工商司和香港海關總監定會對各位提供情報的議員表示謝意。

協助臨時立法會

6. 曾健成議員問：中國政府官員已宣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正式成立臨時立法會，而臨時立法會將在該日期前開始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容許公職人員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協助臨時立法會進行修改及廢除法律的準備工作，例如修改《人權法》及撤銷前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撤銷的六條修訂條例，而此等法律的廢除或修改是與港府的一貫立場相違背？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尚未知道臨時立法會將於何時成立，又或這個機關會於何時及如何開始運作。我們亦不打算作出揣測。由於缺乏所需資料，我們很難直接答覆曾議員的提問。不過，我想提出四點意見。

首先，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共同立場，是明確一致的，而且本局和市民大眾都十分清楚。英國首相和外相最近與中國領導人會晤時，亦已重申我們的立場。日後有需要時，我們會繼續重申這個立場。

其次，由目前至英國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結束前，本港唯一合乎憲制的立法機關就是目前的立法局。立法局是由選民公開和公平地選出來的，具有明確和合法的授權，而選民人數更是歷來最高的。政府的承諾，是繼續與這個立法局合作。

第三，除以上所述外，我們已向中方明確表示，不會為臨時立法會提供任何協助。不過，我們已表明會與籌委會以及日後的候任行政長官合作，在具有共同合作基礎的事務方面提供協助。

第四，《聯合聲明》訂明：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英國將繼續負責管治香港，而中國在這方面將會合作。中國領導人曾在不同場合重申，他們一定會遵守《聯合聲明》。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最近與英國外相在海牙會晤時亦有說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總督、樞密院和現時的

立法局，仍會全權負責在本港行使管治的權力。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總商會主席田北俊議員致函總督，建議總督接受臨時立法會這個事實，以及借調一些高級公務員去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請問政府認為田北俊議員這項建議會否在香港公務員體系內製造矛盾及不必要的混亂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總督在給予總商會的回信中已經清楚說明我們的立場。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也重申我們的立場，即我們不會為臨時立法會提供任何協助。因此，曾議員所說的矛盾並不存在。

主席（譯文）：曾健成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曾健成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後半部問公務員事務司該項建議會否製造矛盾及混亂，他並沒有回答。我希望他能夠就此作答。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已說得很清楚，我們根本不同意讓司級官員向臨時立法會提供協助，所以曾議員所說的情況根本不存在。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公務員事務司說不會為臨時立法會提供任何協助，但港府會跟籌委會和日後的候任行政長官合作。如果臨時立法會的成員將有關修改法律的要求，透過籌委會或候任行政長官向政府要求合作的話，政府的態度將會如何？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你能否作答？這畢竟是一項揣測性的質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說，這是一項揣測性的問題。我們不願意過早揣測日後怎樣與未來行政長官合作。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說不會為臨時立法會提供任何協助，但它針對的是人抑或事呢？因為這件事可透過其他人向政府要求協助。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承諾日後會在合理及雙方有共同合作基礎的範圍內，與候任行政長官盡量合作。至於日後候任行政長官需要政府提供甚麼協助，以及怎樣合作，我們在現階段絕對不宜作出任何揣測。我們希望留待候任行政長官產生後，才進一步與他商討。

黃錢其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在他的答覆中所闡釋的立場，是否完全反映公務員的整體立場？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所說的話反映政府的整體立場。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的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中國副總理錢其琛最近與英國外相在海牙會面時說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總督、樞密院和現時的立法局仍會全權負責在本港行使管治的權力。請問這是否暗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立法局必須解散呢？若是的話，是否表示英國政府已經承認臨時立法會將會存在這事實？同時，英國政府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遵守《聯合聲明》，處理這一屆立法局被解散的問題？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已超出原有質詢的範圍。

鄭家富議員問：主席先生，港府在提交中方有關臨時立法會的說帖內建議，有關廢除及修改法例的準備工作由候任特區首長和官員負責更為合適。請問政府是否表示港府會利用候任特區首長及官員的渠道，協助臨時立法會工作，暗渡陳倉，改變過往反對臨時立法會及不會協助臨時立法會的態度？

主席（譯文）：公務員事務司，請你作答，但不必就具爭議性的部分作出反駁。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暗渡陳倉”這個典故出自《史記·漢高祖本紀》。當日劉邦及韓信出兵時，明修棧道，暗渡陳倉。此舉有一個目的，就是為了突襲，為了打天下，……

主席（譯文）：我恐怕這並不是答覆。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正嘗試回答鄭議員的質詢。

主席（譯文）：你所說的相當有趣。不過.....

公務員事務司答：我現在可否繼續回答？

主席（譯文）：請你針對質詢作答，不要加進任何論點。

公務員事務司答：我的答覆是，香港政府會嚴格遵守及遵從《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我們沒有意圖去突襲或做任何其他事情。我們唯一目標是遵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容許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司級官員，在日間上班時堅守公務員的身分立場，忠香港政府，但在晚間下班後，卻可以個人身分私下協助臨時立法會，從而默許“日一套，夜一套”的做法，實行雙重忠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公務員在工作時間以外接受其他工作，政府訂有嚴格的規定。《公務員守則》第553條明確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公務員才可以接受本身工作以外的其他工作。守則內其中一點明確指出不可以有利益上的衝突。如果有利益衝突，有關公務員必須獲得部門首長的允許，才能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譯文）：何俊仁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問：其實我只要公務員事務司回答最後一部分，他會否容許公務員這樣做？即使有利益衝突，仍會容許他們晚間做這樣的工作？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並不願意就一些假設性的申請或未曾提出的申請個案作出判斷。不過，如果遇有這種情況，我們基本上會考慮有關官員接受這些工作，跟政府的基本立場有否衝突，而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主要答覆的第三段指出，九七年七月前，本港唯一的立法機關就是目前的立法局。據我所知，目前立法局的立法功能是來自兩份憲制文件，即《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政府是否指一個聲稱具有立法功能的臨時立法會在九七年前產生是違反《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若是的話，政府會否以禁制令的形式，禁制推選委員會推選聲稱具有立法功能的臨時立法會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由於這項質詢已經超越了公務員事務科的範圍，所以如果你允許的話，我想請我的同事憲制事務司代我回答。

憲制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在不同場合已經嘗試就這問題清楚說明香港政府的立場，而有關這方面也有相當多的公開報道。剛才我的同事公務員事務司已重申香港政府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我們不會作出任何行動，影響現時正在運作的立法局的地位和威信。這立場是清清楚楚的。至於剛才李議員所提的假設性質詢，相信我也要以慣常的手法作答，就是我們無法提供假設性的答覆。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是的，主席先生，我的質詢並不屬於假設性質。我希望他作出澄清，因為主要答覆的第三段中確有提到這點，說在九七年前，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就是目前的立法局。我的質詢是，一個宣稱具有立法功能的臨時立法會是否違反了《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因此，這並非假設性質詢。

憲制事務司答：主席先生，我不打算就這項所謂法律性問題作一個非法律性的解釋或答案。我相信如果涉及法律性問題，一定會有別的途徑作答和判斷。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憲制事務司不能給我答覆，他會否要求律政司（他現時在場）代表政府回答我的質詢？如果他覺得不需要的話，也許他稍後可以書面形式給我答覆。我的質詢是，一個聲稱具有立法功能的臨時立法會在憲制上是否違反了《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

主席（譯文）：李永達議員，你的質詢本身不合乎規程。你正在就一項法律問題尋求當局表達法律意見。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完全明白政府官員任何時間都必須堅守當時政府的立場，即所謂在政治上是中立的。不過，我不明白剛才公務員事務司所說，如果公務員在上班以外時間，例如放假時做一些私人工作會有利益衝突。利益衝突跟政府立場完全是兩回事，如果替其他架構、組織或人士做事的話，.....

主席（譯文）：李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質詢。

李家祥議員問：請問怎樣會涉及利益？利益從何而來？如果不是利益問題，實質上可能是口忠問題。請問是否所有香港政府公務員在未加入政府時，曾經要向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宣誓口忠？

主席（譯文）：我會把你的質詢的第二部分視作同一項質詢。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廣義來說，“利益”一詞並不單指金錢上的利益。我試舉一個例子，如果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而一名高級公務員申請在晚上八時後替煙草公司工作，即使他不收取報酬，我們也不會容許他這樣做。因此，在這情況下，特別是在高級公務員的層面，排除政府政策和立場，不把它們作為考慮利益的因素，是不切實際的。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醫院管理局節省資源

7. 何敏嘉議員問：據悉，醫院管理局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均指示各公立醫院，透過提高生產力，將從各醫院每年所節省的資源，用以發展新服務，而節省資源的指標在過去三個年度分別為 1%、2% 和 3%。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有否要求各公立醫院提交透過提高生產力以節省資源的詳細資料；
- (b) 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曾否討論該等資料；及
- (c) 各公立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曾否討論該等資料？

□ 生福利司答：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要求各醫院提高生產力，目的是通過這個機制，鼓勵管理人員重新編配職務、重新安排工作和重新設計某些程序，從而增加成本效益。很多時，醫院所提高的生產力只屬理論性，實質結果是改善人手的調配和提高服務質素，而不是節省資源。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設有匯報架構，負責搜集及整理有關各醫院促進生產力的資料，而一直以來，各醫院亦把採用的主要方針、方法和準則告知醫院管理局董事會。

在各醫院的工作計劃書和財政預算中，提高生產力是重要的環節，而工作計劃書和財政預算均由有關的醫院管治委員會通過和監察。

囚犯在羈留期間受傷或死亡

8.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名囚犯在懲教署羈留期間因身體被襲擊而受傷或死亡；

(b) 發生此等事件的原因為何；及

(c) 在該等個案中，死者的家屬有否獲得賠償？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上述質詢分成三部分，現逐一答覆如下：

- (a) 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這三年內，並無囚犯因被襲擊而死亡。不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荔枝角收押所曾發生襲擊事件，導致一人喪生。這是近年首宗死亡事件。一九九三、一九九四、一九九五及一九九六年（直至四月為止），遇襲受傷的囚犯數目，分別有408、510、520及193人。
- (b) 該等襲擊事件大多由私人積怨或糾紛引起，其中少數事件的起因，是有人恃強凌弱，或欠下香煙債（獄中的賭博活動是以香煙作賭注）。本年四月發生的囚犯遇襲身亡一事，警方仍正調查事件的起因。
- (c) 囚犯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就他人引致受傷一事索償，可透過法律程序要求賠償。至於羈留期間被殺的囚犯，上述情況同樣適用於其家屬。迄今未有這類索償或獲得賠償的案例。

報界報道主權移交

9.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儀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預計有多少世界各地新聞工作者會到本港採訪是次儀式；
- (b) 將對這些新聞工作者提供何種協助；及
- (c) 海外新聞工作者到港採訪是否須要預先獲得當局批准；若然，該安排是否須得到中國政府同意？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

- (a) 政府新聞處為評估傳媒對報道主權移交儀式的興趣，乃於四月間，向各本地及海外新聞機構進行調查。迄今收到的回覆顯示，約有2 300名新聞工作者，有意報道主權移交儀式及有關盛事。不過，

由於現時距離移交日期尚有13個月，預計未來將繼續有新聞機構表示有意參與，而最終人數可達數千名。

- (b) 由於主權移交儀式是本港的歷史盛事，我們確打算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傳媒報道；例如：專設一個新聞及廣播中心，方便傳媒報道主權移交儀式及其他有關盛事。
- (c) 我們會繼續推行現有政策，讓外國記者不受限制來港採訪，報道本港的各項發展。政府無意更改傳媒報道本港盛事的現有安排。

車輛撞及天橋

10. 劉健儀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共發生多少宗因車輛（包括所載貨物）高於法例規定的高度限制，以及有關車主事前沒有知會警方及運輸署而撞及天橋的意外；
- (b) 當局如何貫徹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中有關重型貨車高度不能超過4.6米的條文；及
- (c)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此類意外發生？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五月以來，當局共接獲十宗天橋損毀的報告，有關詳情載於附件，相信天橋是遭載貨過高的車輛撞毀。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規定，任何人駕駛的車輛連同所載貨物，高度如超過4.6米，即屬違法。法例並無給予任何豁免。

貨車辦理登記手續時，必須通過文件審核及登記檢查，以確保車輛符合規定的高度。此外，我們每年一次的車輛檢驗，亦會檢查車輛的高度。迄今，我們並沒有在車輛檢驗工作中，發現任何超出所定高度限制的車輛。

當然，路政署署長會檢驗所有損毀的行人天橋／行車天橋，以確定除了進行修葺工程外，是否還需要採取其他措施。舉例來說，由於黃大仙橫跨龍翔道的行人天橋曾經發生過多宗意外，當局最近已改建該天橋的主跨，增

加其通行高度，以策安全。

在預防措施及宣傳工作方面，《車輛載貨守則》已載有詳細的指引。運輸署定期與貨車運輸業代表會晤時，亦會向他們強調須遵守上述指引。此外，該署亦會在今年夏季出版的“道路安全季刊”中，刊登一篇有關車輛載貨問題的特稿。

附件

過去三年遭高度超出限制車輛
損毀的行人／行車天橋

日期	地點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龍翔道行人天橋（近黃大仙）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	龍翔道行人天橋（近黃大仙）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清水灣道行人天橋（近坪石口）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日	黃竹坑道行人天橋（近香港仔運動場）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	荔枝角道行人天橋（近長順街）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柴灣道行人天橋（近環翠道交界處）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	龍翔道行人天橋（近黃大仙）
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	青山公路行車隧道（近元朗逢吉鄉）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龍翔道行人天橋（近黃大仙）
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	荔枝角道行人天橋（近長順街）

香港居民在邊境地區的人身安全

11.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資料顯示，在過去三年本港居民在羅湖及深圳過境時遇劫及被偷竊財物的個案數字；
- (b) 為了解在邊境發生的扒竊罪案實際情況，警方有否主動進行調查，以確定這種罪案的實際數字，包括未有報案的數字；
- (c) 警方會否與內地公安合作，打擊兩地扒手在邊境進行的扒竊活動；

及

- (d) 當局會否直接或透過中國公安局的駐港聯絡官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邊境發生的行劫及扒竊罪案的情況，促使內地有關當局改善羅湖邊境的治安，以保障本港居民於往返內地時的財物及人身安全？

保安司答：主席先生，

- (a) 香港居民在羅湖及深圳過境時遇劫或被偷去財物，而向警方報案的數字如下：

年份	劫案	扒竊案	財物遺失*
一九九四	0	14	234
一九九五	0	9	109
一九九六 (一月至四月)	0	1	32

* 這些是報稱遺失財物的個案，但部分可能涉及扒竊案。

- (b) 警方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立一個反扒竊特遣隊，對付羅湖邊境區的扒竊問題。特遣隊搜集有關在羅湖發生的扒竊案的數據和情報，並進行分析，以找出該類罪案的模式和犯案黑點。從(a)段的數字可見，問題已受控制，但警方會密切監察上述情況，並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措施，但對於未有舉報的扒竊案，警方並無作任何統計。
- (c) 警方透過邊境聯絡渠道，經常與深圳公安局保持密切聯繫，以打擊羅湖中英邊境的罪案，包括扒竊案在內。
- (d) 警方和深圳公安局之間備有完善的溝通渠道，處理與邊境罪案有關的事宜。既有這樣的渠道，便無須再就此事向駐港的公安局聯絡員尋求協助。

公用事業機構聘用收數公司

12. 陳偉業議員問：最近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有關香港電訊聘用收數公司追

討欠款，對市民造成滋擾。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是否有監管公用事業機構聘用收數公司向顧客追討欠款；及

(b) 市民可向哪個部門投訴該等滋擾？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

- (a) 在規管公用事業公司的營運的現行法例中，並無條文賦權予有關當局，對聘用收數公司向客戶追討欠款方面作規管。受政府監管的公用事業公司中，只有三家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經營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與和記廣訊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聘用收數公司向客戶追討欠款。據我們所知，收數的運作安排受有關公司密切監察，以免對客戶造成滋擾。以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為例，收數公司均經過上述公司徹底的審查；收數公司向客戶發出的函件均須獲得香港電話公司或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事先批准，而收數公司亦不得在非正常工作時間內聯絡客戶。
- (b) 市民若受到收數公司滋擾，應向聘用該等收數公司的機構投訴。倘問題未能獲得滿意解決，市民應向警方舉報。市民亦可向有關監察當局尋求協助；例如，與電訊公司有關的個案，可交予電訊管理局處理。

公立醫院的保安措施

13.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最近有報道指伊利沙伯醫院保安措施鬆懈，因而導致一名病人在院方報稱其失蹤後被發現已匿藏於醫院的天台達三天之久。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三年來，在本港公立醫院曾發生多少宗病人失蹤的事件；及

(b) 公立醫院現時有何保安措施，以防止病人逃離醫院，又會否加強這些保安措施？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失蹤病人的統計資料，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本年一月才開始有系統地加以收集及整理，故未能應

議員的要求，提供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有關資料。不過，在一九九六年度首季，醫管局共接獲159宗這類個案，其中大部分涉及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及吸毒人士。

醫院員工有責任密切監察病房內病人的數目及個別病人的行蹤，因此，病人如擬離開所編配入住的病房，應事先知會院方員工。此外，醫院又訂有標準程序，如發現有病人失蹤，必須聯絡失蹤病人的家人及尋找該名失蹤病人。如有需要，院方亦會向警方尋求協助。

有鑑於醫院服務的性質，我們在加強措施，以防止病人逃離醫院時，亦須顧及病人應有的行動自由和開放的病房環境。過去幾年，為加強公營醫院的內部保安，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設置出入管制保安系統、電子防盜嬰兒手鉗、進出口自動警鐘系統，以及閉路電視。除了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醫院員工對保安的警覺外，各醫院亦已委任一人員，負責統籌各項保安措施及訓練負責保安的人員。

五年整體重建計劃

14. 李華明議員問：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近公布有關一九九六／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的五年整體重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在將會落成的新建公屋預留單位安置已列入“計劃”中受影響的公屋住戶；若會，請表列說明；
- (b) 有哪些原有的公屋地盤在清拆後會被用作興建居屋單位，因而減低受該重建計劃影響的公屋住戶能被安置在原屋口的機會；
- (c) 房委會如何確保有足夠的新公屋單位在原區安置受重建影響的公屋住戶；及
- (d) 已經第三次被包括在重建計劃內的藍田口第五座及第六座，其重建工程已被兩度延期，其原因為何；而有見及此，房委會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最新的整體重建計劃可如期完成？

房屋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將在一些新落成的公共屋口，預留部分單位，安置受最近公布的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規劃期內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我們在接近正式公布清拆日期的時候，才會決定接收安排的細節。

整體重建計劃地盤中，會撥部分地方作興建居屋單位的地盤，主要位於市區及荃灣，包括慈雲山、橫頭磡、樂富、秀茂坪、藍田、油塘、高超道、田灣、環翠和石蔭。政府向受整體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提供原區安置的工作，將不會因這些居屋計劃發展項目而受顯著影響。

房委會在制訂整體重建計劃時，會考慮住戶對原區安置的需求，以及接收單位（包括新建單位及騰空單位）的供應量，並會盡力確保提供足夠的接收單位，以滿足住戶的需求。受影響的住戶可按本身需要、喜好及經濟情況，選擇入住新建單位或騰空單位。部分住戶或會選擇遷離原區，或購買居屋單位。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公布有關的整體重建計劃時，預定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進行藍田口第五及第六座的重建計劃，而在最近公布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的整體重建計劃時，則把藍田口的工程改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進行，即這項重建計劃只曾改期一次。

重建計劃改期一年，是由於興建相關接收屋口的計劃，須視乎東九龍機場障礙物高度管制的放寬時間而定。取代啟德香港國際機場的赤口角新機場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後，東九龍機場障礙物高度限制將可放寬。這個時間安排，使我們能善用相關接收屋口的發展潛力。

開放合約人員職位

15. 葉國謙議員問：據悉，自政府一年多前將合約僱員的職位開放，以供公職人員公開競逐，至今只開放了約五分之一有關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等職位的總數及所屬部門；及預計可於何時將所有職位開放；
- (b) 開放該等職位的進度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若否，有何計劃加快進度；及

(c) 政府開放該等職位的工作有否遇到困難；若有，困難為何？

公務員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開放職位安排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實施。有關安排適用於由合約人員出任的晉升職級職位，而有關人員的合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或以後屆滿。這些晉升職級的職位，會於擁有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海外人員，要求按本地模式服務條件續約，或本地合約人員，要求按現行聘用條款續約時，予以開放以供競逐。當一個職位開放時，在位的人員及低一個職級的合資格人員，均可申請競逐。部門會成立遴選委員會，以挑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該職位。

我們當時估計，共有591名擔任晉升職級職位，而合約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屆滿的人員，會受開放職位安排影響。按部門劃分的有關合約人員數目載於附件。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實施開放職位安排以來，共有124個職位已經開放，另有41個職位正在開放的過程中。

然而，有些情況下，開放職位安排並不適用於上述591個職位。這些情況包括：選擇繼續按海外條款續約的人員；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暫停接受轉至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編制的申請前，獲准轉制的本地人員；及決定不申請續約的人員。到目前為止，有231個職位因為上述其中一個原因而未有予以開放。

至於開放其餘職位的進度，須視乎有關人員何時及以何種方式選擇向政府申請續聘。這些人員在合約屆滿前12月個月才須選擇續聘方式。

開放職位安排正在實施，有關工作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附件

按部門劃分
擔任晉升職級職位合約人員數目
(一九九四年估計數字)

部門	人員數目
建築署	40
屋宇署	18
民航處	25

土木工程署	103
□生署	13
環境保護署	22
政府飛行服務隊	22
布政司署	22
房屋署	40
工業署	13
部門	人員數目
政府新聞處	12
律政署	99
法律援助署	14
地政總署	20
破產管理署	24
香港電台	28
差餉物業估價署	10
運輸署	12
水務署	10
其他部門	44
總數	591

環保經理計劃

16. 謝永齡議員問：有關現時政府推行的環保經理計劃，以期減少各部門的紙張及電力的用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推行該計劃以來，有哪些政府部門已委任環保經理，及他們的職級分別為何；
- (b) 請按部門臚列自推行該計劃以來，各個部門所節省的紙張及電力用量；
- (c) 政府有否其他跟進計劃，以便更進一步減少上述資源的消耗；及
- (d) 現時有哪些部門仍向規劃環境地政科匯報計劃的進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先生，

- (a) 自從由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推行環保經理計劃以來，政府全部19個科和67個部門已委任環保經理。他們通常是首長級人員、各科司級人員或部門主任秘書。
- (b) 各部門／各科所節省的紙／電力用量，臚列於附件。一九九五年總共節省到的紙張／電力用量如下：
- 紙張用量減少了22%；
 - 廢紙回收量增加了11%；及
 - 電力用量減少了6%。
- (c) 機電工程署已在選定的公眾建築物進行能源評審計劃，自一九九三年以來，能源評審計劃已協助節省了1,000萬元的用電量，預料透過該計劃，可進一步減少用電量。政府已撥出600萬元，推行節約能源措施。在未來三年，政府須為20間政府大樓的基本設施投入資金，以推行這些措施。為進一步減少用紙量，政府進行了一項紙張循環使用研究，以確定使用再造紙對減少原塑料的用量，是否有所幫助。我們亦鼓勵環保經理盡量做到進一步減少用紙量。
- (d) 政府全部19個科和67個部門，每季均向規劃環境地政科匯報計劃的進度。

科／部門	用紙量		用電量		廢紙回收	
	相差比率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比	備註	相差比率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比	備註	相差比率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比	備註
布政司轄下行政署長	-43.66%		1.20%		219.60%	
中央政策組	15.83%	多50個報告		聯用	-6.12%	
布政司署中文公事管理局	41.64%	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		聯用	-37.94%	
公務員事務科	-6.54%			聯用		
公務員事務科轄下公務員培訓處	39.56%	自學課程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8.41%	聯用		
憲制事務科				聯用		
經濟科	-13.15%			聯用	-45.65%	
教育統籌科	-16.18%			聯用		
財政科	-44.88%			聯用		
財經事務科	247.15%	新活動	38.74%	成立新部	255.00%	
口 生福利科	-13.86%			聯用		
政務科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99.77%		-98.49%	
房屋科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	5.97%		-1.84%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176.52%	
政治顧問辦公室	21.05%					
文康廣播科	19.44%	新法例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10.45%	不包括稅務大樓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8.25%	
保安科				聯用		
工商科	-1.08%					
運輸科	-28.84%		0.10%			
漁農處	0.00%		0.68%		3.15%	
醫療輔助隊	2.94%		1.15%		-1.58%	

建築署	45.12%	ISO9000文件工作所數	0.60%	-3.89%
核數署	-6.21%		聯用	
屋宇署	18.24%	由於搬遷辦公室而要 使用新表格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政府統計處	-15.52%		38.17%	由於9進行中期人口統 計及國民生產總計劃
民眾安全服務處	-3.73%		4.53%	29.01%
民航處	-1.38%		6.29%	3.29%
土木工程署	-25.91%		-2.19%	-17.27%
申訴專員		失去一些數字	82.59%	新辦公室
公司註冊處	-32.73%			聯用
懲教署	2.67%		18.41%	40.00%
香港海關	40.64%		4.94%	新科及新設備
				-26.12%

科／部門	用紙量		用電量		廢紙回收	
	相差比率		相差比率		相差比率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比	備註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比	備註	九四年一至四季與 九五年一至四季相 比	備註
渠務署	5.68%				於一九九五年遷入 新辦公室	
教育署	-28.91%		-4.35%			10.38%
機電工程署	9.53%		-1.47%	九龍廠及電力部總部	-66.91%	只是機電 工程署總部
環境保護署	3.50%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3.80%
消防處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政府飛行服務隊	-17.25%		3.88%			-55.46%
政府車輛管理處	11.17%				聯用	
政府化驗所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政府產業署	-27.52%				聯用	
政府物料供應處	0.21%		-3.40%			
□ 生署	9.75%		3.40%			18.55%
路政署	-6.61%		25.72%	包括南豐中心的新辦公室		5.25%
政務總署	-8.43%					31.46%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10.99%			
醫院事務署	-5.88%		13.74%	辦公室擴充及隨時工作	-2.85%	133.11%
房屋署	-22.68%				1.24%	34.26%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	66.97%	新活動	9.98%			-27.89%
人民入境事務處	-4.32%		4.48%			434.27%
投訴警務獨立監察委員會	14.85%		5.63%			17.65%
工業署	-1.47%		-0.13%			250.89%
政府新聞處	-20.46%		5.79%			1.58%
資訊科技署	-19.92%				聯用	-18.98%
稅務局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14.14%			-14.10%
知識產權署	7.70%		4.57%			
司法機構	43.05%	辦公室擴充及新服務	4.01%			68.68%
勞工處	26.00%	新工作守則	4.44%			-16.66%
土地註冊處	-12.62%				聯用	
地政總署	-3.67%				聯用	
法律援助署	19.86%				聯用	
律政署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聯用	
海事處	-9.94%		1.09%			-9.91
破產管理署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聯用	
規劃署	-45.43%		10.21%			
郵政署	-3.48%		1.73%			-9.71%
政府印務局	-99.44%		13.97%			-8.71%
公務員□ 用委員會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4.56%			
香港電台	-12.75%		2.33%			-4.23%
差餉物業估價署	11.30%	由於差餉評估各組的工作	22.86%	由於辦公室擴充		-0.75%
區域市政總署	18.52%		21.12%			-1.49%
皇家香港警務處	6.35%		12.15%			14.15%
皇家香港天文台	-18.93%		-2.99%			39.42%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26.19%		-4.17%			75.00%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33.82%		-14.54%			0.00%
學生資助辦事處	0.52%		7.67%			
社會福利署	5.00%		11.62%			-60.57%
電訊管理局	15.12%		39.11%			-22.72%
拓展署	28.57%	為工作需要而撰寫 更多報告	8.89%			-6.31%
貿易署	-12.01%		2.06%			24.18%
運輸署	3.72%				聯用	
庫務署	-14.29%				聯用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29%				聯用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43%		28.36%	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使用新		101.36%

市政總署 水務署	8.09%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2.31%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的辦公地方 並無一九九四年的數字	-4.63%
總額	-22.08%	-5.52%		10.87%

*總體數字和百分比只包括那些同時呈交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數字以作比較的部門/科。

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的英國公民身分

17.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鑑於英國影子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在本年五月一日表示，工黨會全力支持政府提交法例草案，以給予香港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英國公民身分，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有否加強工作，促請現時的英國政府在英國國會提出這樣的法案；若有，英國政府對此事又有何反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貫支持只屬英籍的非華裔少數族裔人士，獲得英國公民身分。本年三月四日，英國首相宣布，萬一這些人士被逼離開香港，英國政府保證讓他們進入英國定居。這項保證，較先前給予這類人士的保證，顯然更為重大。一有機會，我們會繼續向英國政府表明立場。歡迎各界人士在這方面支持我們。

啟德機場的航空公司位置指示牌

18.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有關豎立於前往啟德機場離境大堂車輛落客區通道旁，告知旅客辦理登機手續的航空公司櫃檯位置所在的指示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最近一次更新上述指示牌是在何時；及
- (b) 部分航空公司在機場內已運作頗長時間，為何其指示牌仍未見豎立在上述通道？

經濟司答（譯文）：主席先生，

- (a) 設於前往離境大堂車輛落客區通道旁，指明航空公司的旅客登記櫃檯位置所在的指示牌，會於航空公司的旅客登記櫃檯位置有所改變時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是在一九九六年四月。

- (b) 這條通道兩旁因地方所限，不足以為現時香港提供定期航班服務的所有52間航空公司，設置旅客登記櫃檯位置的指示牌。民航處處長已就這問題諮詢過運輸署及香港機場航空公司委員會的意見。為確保駕駛人士和車內乘客能夠清楚看到位置指示牌的說明，各有關方面同意為在啟德機場處理旅客量最多的14間航空公司，設置旅客登記櫃檯位置的指示牌。這14間航空公司接載的離港旅客，共佔離港旅客總數的83%。

離港船隻上的賭博活動

19. 詹培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有多少艘以香港為基地的客船載客出公海進行賭博活動；
- (b) 有否考慮立例管制該等船隻在本港水域以外所進行的賭博活動；及有何法例監管在該等船隻上進行的其他活動，如娛樂、飲食、蒸氣浴等；及
- (c) 有否接獲投訴謂在該等船隻上，有以外圍形式投注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事的活動；若有，有關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投訴？

政務司答：主席先生，有關以上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a) 據我們所知，現有兩艘客船載客由本港出公海，據報進行賭博活動。由於報稱的船隻並非在本港註冊，因此，該等船隻在國際水域從事此類活動並不受香港法律所監管（請參閱下文(b)項）；
- (b) 政府沒有考慮立例管制該等船隻在本港水域以外所進行的賭博活動，因為我們不能在本港以外地區執行香港法律，除非船隻在本港註冊。在此情況下，在國際水域犯案的人，便會根據香港法例受到檢控。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管制一般船舶的安全。所有以香港為基地，並營辦從香港出發海上旅程的客船，都要經政府驗船主任檢驗，以確保船隻在離開香港港口前，符合本港的安全標準。

關於娛樂方面，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船隻在本港水域內提供公眾娛樂，須申領牌照。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是分別

在各自管轄範圍的發牌機關。

至於飲食方面，口生署署長表示，《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定有條文，調查遠洋輪船發生的食物中毒事件和處理船上的口生情況。

當局並無特別法例，規管此類船隻進行的蒸氣浴活動；及

- (c) 警方表示，他們未有接獲投訴，指出該等船隻有以外圍形式投注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賽事的活動。

銀行業守則

20. 羅祥國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金融管理局在制定“銀行業守則”時，有否考慮以下建議是否可行：

- (a) 發鈔銀行在“出售”新鈔票時，如售價高於面值，必須事前得到政府批准，並須詳述所得盈利的用途；
- (b) 銀行向市民提供零售金融產品時，必須在有關文件中清楚列出所收取的“每年實際利率”，以及提早還款的罰則規定；
- (c) 銀行與零售客戶所訂定的合約文件，應以日常用語擬備；
- (d) 制定“營業手法指引”，供銀行所聘用的收數公司遵從；及
- (e) 針對近期部分銀行修訂信用卡合約的條文，使其可向第三者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制訂指引，以保障銀行客戶的私隱權；及

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先生，銀行業守則（“守則”）的涵蓋範圍包括私人客戶最常用的銀行服務，例如存款、貸款和信用卡。質詢中所提及的各項，除第一項外，均已納入守則的草擬大綱。在質詢第(a)部分提出有關法定紙幣一項，是受到《銀行紙幣發行條例》的具體規管，而不屬守則的範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銀行紙幣須按面值出售。事實上，已有既定市場售賣新舊紙

幣，作為收藏品，而這些紙幣均不按其面值買賣。至於售予收藏者等人士的紙幣，定價仍由發鈔銀行決定。

銀行業守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就草擬大綱徵詢銀行業公會和消費者委員會，然後才着手進行詳細的守則草擬工作。因此，現階段我們不宜就質詢第(b)至(e)部分所提出事項的具體建議作出明確的回應。不過，工作小組現正就這些事項（排列次序與質詢相同）考慮的範疇如下：

- (b) 工作小組將會考慮《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是否需要向客戶提供零售銀行產品的一般說明資料。在貸款和信用卡方面，這些資料包括計算利息的準則（包括需要列明按年計的利率）和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提早還款或過期繳款的罰款）等；
- (c) 工作小組將會考慮是否需要以淺白的文字清楚擬定認可機構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同時亦符合法律文件必須明確的目的；
- (d) 香港金融管理局透過在四月設立的電話熱口，接獲有關認可機構僱用收數公司的投訴後，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致函所有認可機構，要求以書面指示其收數公司不可在收數行動中，對任何人作出口頭或實際的恐嚇或暴力行為；而認可機構及其收數公司亦不得向第三者，包括貸款人的諮詢人、家屬或朋友試圖追討欠款，如此等人士並無與認可機構簽署正式合約，擔保貸款人的債務。此外，金融管理局亦要求認可機構除貸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外，停止向收數公司披露諮詢人或第三者的資料。有關守則會載列僱用收數公司的進一步指引。工作小組同意在制定該守則的其他內容前，應先擬備及公布本部分及有關個人諮詢人的部分。這兩部分預期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底左右公布；及
- (e) 所有認可機構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的規定。該守則亦會載列有關客戶資料保密的進一步指引，例如認可機構必須清楚及具體界定在何種情況下，客戶的保密資料可予披露，以及必須在徵求客戶同意時，向其清楚解釋披露資料的理由及範圍。

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動議下列議案：

- “(a) 將《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修訂，在第 51 (2) 條中，廢除 “\$50,000” 而代以 “\$450,000” ；
- (b) 將《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修訂，在第 5 (7) 條中，廢除 “\$50,000” 而代以 “\$450,000” 。”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0A(1)條規定：立法局可藉決議修訂任何條例，以提高該條例所指定的任何罰款額，及該條例所指定在其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罰款額。

這項議案旨在 —

- (a) 提高《危險藥物規例》第51(2)條所指定的最高罰款額，由5萬元增至45萬元，作為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可予訂明的最高罰款額；及
- (b) 提高《危險藥物規例》第5(7)條所指定的最高罰款額，由5萬元增至45萬元。法庭可就這項最高罰款額，判處違反《危險藥物規例》所訂關於備存紀錄規定的罪行。

除其他規定外，《危險藥物規例》還訂明獲授權人士在供應危險藥物時，必須遵守的備存紀錄規定。關於獲授權人士取得及供應危險藥物的全部詳情，均須紀錄在案，以便當局進行監察。對於違反備存紀錄規定的罪行，規例第5(7)條的現行最高刑罰為罰款5萬元及入獄三年。這項最高刑罰，以主體法例第51(2)條所指定的最高刑罰為上限。

鑑於有關罰款額自一九六九年以來，一直都未有修訂；而且，亦考慮到這項罪行的嚴重性、社會對非法售賣危險藥物問題的關注，以及有需要把罰款額定在一個足以維持阻嚇作用的水平，我們建議把最高罰款額由5萬元提高至45萬元。

當局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以及醫療及藥劑界人士的意見，而他們對建議亦表示支持。

政府決意對付非法售賣危險藥物問題。作為我們全面對付該問題的工作一部分，我們已建議透過修訂《危險藥物規例》，收緊對取得及供應危險藥物備存紀錄的規定。有關修訂於今午提交本局。如修訂的規例能實施，可消除若干可能被濫用的豁免情況或其他可行安排。建議提高的最高罰款額，將可令違反備存紀錄規定的刑罰，保持阻嚇作用。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代表醫療界支持本議案。雖然如此，我仍須說本議案並沒有觸及問題的核心。醫療界中顯然存有害群之馬，舉例說，那些以診治為名，販賣藥物為實的人。現在政府所做的，實不足以對這趨勢起防護作用。我很希望終有一天，政府能夠透過不同的渠道找到方法，打擊那些即使是透過醫療界人士進行的非法售賣藥物活動，或以販毒罪名而不是保存不當紀錄的罪名，起訴從事這類非法活動的人。同樣地，藥房和配藥處以直接方式非法售賣那些理應須有醫生處方才能出售的藥物的猖獗情況，政府亦必須加以對付。我懇請政府真正審視問題的核心，因為單單提高罰款就只像觸及冰山的一角。謝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支持本議案，我謹向他致謝。梁議員促請政府繼續研究本港有關危險藥物售賣的法例，看看如何可以作出改善，我一定會緊記於心，我們也一定會在這方面進行研究。我希望我們可以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也希望在總督明天召開另一次禁毒高峰會議時，他們能夠給予我們寶貴的意見和建議。謝謝，主席先生。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6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貓狗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所需的法律及制度架構，以推行保障市民免受狗隻襲擊的規例。

現行法例規定凡狗隻在公眾地方出現，必須有狗帶牽引，並禁止飼養經常煩擾或威嚇鄰居或途人的狗隻，以及禁止任何人容許未戴上口套的惡犬在公眾地方出現。倘裁判官接獲有關某一狗隻屬危險狗隻的投訴，他可下令把該狗隻毀滅或加以適當管束。這些條文適用於一般狗隻，並非針對特定狗種。

條例草案包括三項主要條文。

第一，條例草案使警務人員及任何其他獲授權人員可以捕捉及扣留曾咬傷或攻擊人的狗隻，並可毀滅咬死人的狗隻，但須視乎任何上訴的結果而定。倘某一狗隻不能在不嚴重危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捕捉，或倘裁判官下令將之毀滅，則該狗隻亦可予以毀滅。

第二，條例草案作出規定，在關人士可就漁農處處長或該條例下獲授權人員作出的各項決定及採取的行動提出上訴，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負責處理。

第三，條例草案建議設立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在有關人士提出申請時，裁定關於狗隻或貓隻的品種。委員會由 11 名委員組成，由漁農處處長從專上學院、維護動物權益組織、獸醫團體、狗隻繁育組織及警方所提名的人選中挑選委任而成。

政府打算在本條例草案獲本局通過後，即制定規例，將危險狗隻分為格鬥狗隻、已知危險狗隻及潛在危險狗隻三類，並列明適用於各個類別的具體

管制措施。

“格鬥狗隻”包括比特鬥牛梗及相類似的品種。這類狗隻會在沒有被激怒或發警告的情況下襲擊人，使人嚴重受傷或死亡。建議中規例將禁止輸入和繁育該等狗隻。規例亦將禁止飼養這類狗隻，除非狗隻已經絕育，以及狗主已投購價值不少於10萬元的保險，以便對狗隻所造成損害作出彌償。倘若現有格鬥狗隻的繁育人在120日的過渡期內把狗隻交給處長毀滅，便可獲得3,000元的特惠金。

“已知危險狗隻”為過往曾多次襲擊及傷害人的狗隻，裁判官在接獲申請後將其歸入這個類別。有關規例亦禁止任何人擁有這類狗隻，除非狗隻已經絕育，或狗主已投購價值不少於10萬元的保險，以便對狗隻所造成的損害作出彌償。

“潛在危險狗隻”類別的狗種，其中包括史丹福梗、牛頭梗及美國老虎狗。這類狗種通常不會未被激怒而襲擊人，但其體型、力量和潛在的兇猛特性相當於一隻護衛狗。這類狗隻襲擊人的時候，亦能使人嚴重受傷。

根據建議的規例，凡容許上述三類狗隻沒有狗帶牽引或沒有戴上口套進入或逗留在公眾地方，即屬違法。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電訊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的目的，在於修訂或廢除可能影響新聞自由或發表自由的法例。在全面檢討了所有有關的法例後，識別出了一些可能會影響新聞自由或

發表自由的條文，當中包括了《電訊條例》第13C條及第28條。

第13C(3)(a)條授權廣播事務管理局於電台牌照內加入一項條件，訂明持牌人可被要求不得廣播一些與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指令或與其他規例，有所牴觸的電台節目。此項條文被視為權力過大。

條例草案第2條旨在廢除第13C(3)(a)條，這與廢除一項有關電視節目的相若權力是一致的。我們會在就電台牌照進行的中期檢討中作出跟進，刪除該等牌照內反映此項條文的有關條件。

雖然第13C(3)(a)條將予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仍會保留規管電台節目標準的權力，而法庭將有權在《電訊條例》第13M條訂明的具體情況下禁播有關節目。

根據第28條的規定，以電訊傳送明知是虛假的信息，即屬犯罪。此項條文被視為是過於含糊及累贅。

條例草案第3條相應地以一項新訂條文取代第28條，禁止發出虛假或有欺騙成分的求救、安全或識別信號。這一條文是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第47條的規定的。

主席先生，我謹向本局推薦此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是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第二是訂明有關人士如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

根據現行條例，勞工處處長無權口令有關人士停止在建築地盤工作，或停止地盤內任何工程或機器運作。即使他有理由相信地盤內的違例情況會危及工人的安全，亦只能向裁判官申請，由法庭下令停止有關的操作。

由於申請法庭命令通常需要較長時間，在申請期間，如未能有效地消除導致危險的情況，有關的建築地盤可能會發生嚴重意外。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獲授權向有關東主和承判商發出通知書，口令他們立即中止可能對工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工作，或停止使用危險的設施。

勞工處處長將會制訂明確的部門指引，確保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之前，該處適當職級的人員已審批有關的決定，並且採用一致的標準進行審批。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人士如認為決定不公平，可以書面方式要求勞工處處長覆核。如對覆核結果不滿，有關人士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對那些不會即時對工人造成危險的違例情況，我們建議授權勞工處處長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東主及承判商在指定時間內糾正違例的地方。由於不遵守敦促改善通知書屬於違法，因此，我相信新措施會比目前由勞工處發出勸誠信的做法，更能有效地鼓勵東主和承判商，積極改善工地的安全。

由於新法例只是促使東主和承判商，遵守及履行他們在現行條例下的責任，為了促進工業安全，我們建議新法例應該即時生效。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不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最高刑罰是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如果其後仍然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則每天的罰款最高可達5萬元。我們認為不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會危及工人的安全，是一項嚴重罪行，因此訂定較重的刑罰。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議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經提出待議。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3A)條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動議二讀辯論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原來文本旨在澄清，倘當局已向越南政府提出遣返某名越南船民的要求，除非越南政府拒絕該項要求或除非法院在有關情況下裁斷該船民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時間，否則，法院不得根據《人民入境條例》（“該條例”）第13D條裁斷羈留該人的目的已不能達致或已喪失時效。保安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將該條例草案提交本局時，已闡釋其背景。

本局曾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由本人擔任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與當局舉行會議，並考慮六個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以及審議由多個關注組織、法律專業團體及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

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時，委員會收到由部分代表團體所提出對條例草案內容的強烈反對。本人現只集中闡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所研究的主要關注事項。

委員關注到，該條例草案旨在推翻英國樞密院的決定，並懷疑立法去推翻樞密院的判決，原則上是否恰當。

政府認為，政府因應法院的判決建議對法例作出修訂並無不妥。政府辯稱，在本港的憲制下，司法、行政及立法是三權分立的。司法機關的職責是為法例作詮釋、行政機關的工作是提出其認為可維護公眾利益的法例，而立法機關則決定是否通過該項法例。因此，對司法機關不敬的問題根本不存在。當局強調，政府的政策是將越南船民羈留等候遣離香港。當局相信，在樞密院作出判決前，“等候遣離”是指安排將船民遣返越南所需的時間，其中包括等候越南當局就遣返越南船民的要求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上訴法院支持此見解，但樞密院卻有不同的裁決。此舉造成法律漏洞，影響本港羈留船民的政策，故此，有必要修訂有關的法例，以實施為維護公眾利益而制訂的政策。擬議修訂只是將該法例恢復至當局相信是樞密院作出該項判決前的真正狀況。

條例草案委員會極感關注的是，該條例草案倘容許任意羈留，便會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該公約”）第九條有所抵觸。該條文作出多項保證，其中包括：“任何人不得任意予以拘禁”。倘該條例草案與公約有任何抵觸之處，法院可根據《英皇制誥》第VII（5）條將之廢除。

主席先生，議員諒必知道，該公約在香港適用的範圍受若干保留條文所

管限，其中一項保留條文是與出入境法例有關。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該項由英國代表香港簽訂的公約所訂定的保留條文，並不適用於該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與無權進入本港及在港逗留的人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的事宜無關，而對任何在港越南船民的入境身分並沒有影響。委員因而要求當局澄清其對保留條文適用範圍的立場。

政府辯稱，該條例草案並無容許任意羈留，只是提供所需的法律架構，以實施因應大批非法移民自越南湧入本港而制訂的羈留政策。該項政策是合理及必要的。當局又認為，該條例草案是一項出入境法例，屬於英國政府在一九七六年批准該公約時所訂定保留條文的適用範圍內的法例。因此，就香港而言，該條例草案亦是在保留條文的適用範圍內。擬議修正案的作用是增加一項條文，訂明在越南政府回應遣返要求前，羈留的目的除在於“等候遣離”外，亦在於“等候接收國的回應”。這項法例既符合與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有關的出入境目的，亦用作規管該等事宜。因此，該條例草案無須受公約所約束，而該條例草案亦無任何與憲制不符之處。

關於該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會否導致該等越南船民遭無限期羈留，因為他們並非越南國民，越南政府是不會接受他們遣返的，當局解釋，自一九九四年八月開始，越南政府已非常明確表示會就每宗個案發出接收或拒絕接收的通知。當局強調無限期羈留的問題根本不存在，因為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3D(1A)條，法院有權引用“合理時間”測試，裁定對有關船民的羈留是不合法的。

條例草案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在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法律程序中，該條例草案削弱了法院在判定羈留是否合法時考慮所有有關證據的能力，其中一項證據是越南政府不收回非越南國民的政策。只有在越南政府已正式拒絕當局的要求，不批准有關船民遣返的情況下，羈留該名船民才屬不合理或不合法，但這卻非香港政府所能控制的。

當局認為，法院可不受限制地考慮羈留期是否過長及根據該條例是否不合理。法院在研究羈留目的方面獲賦予的權力並未被撤去，只是延遲至有關事實的資料備妥始行使，所指的資料是越南政府就會否接收遣返的越南船民所作的回應。在資料未獲證實前，法院所作的任何決定都只是揣測及以第二者身分猜度外國政府的反應而已。

當局為釋除這個疑慮，已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認為有關的修正案更能清楚反映其對越南船民所實施的羈留政策，闡明將他們羈留“等候遣離”的目的，亦包括“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以確定他們是否獲接受遣返。法院在引用合理羈留期原則時，可隨時下令釋放被羈留的人。

在審議當局所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部分委員認為，經修正的條例草案能清楚表明當局的羈留政策是必需及合理的，並表示自由黨和民建聯的議員將會支持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民協的一位議員表示，在權衡當局的羈留政策及人權問題兩者的利害後，其所屬政黨的議員將會支持經修正的條例草案。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律顧問曾表示，該條例草案按當局的建議加以修正後，已能清楚反映其對越南船民所實施的羈留政策，並將會為當局提供較強的理據，可成功駁斥有關條例草案容許任意羈留的指稱，而條例草案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英皇制誥》的規定。

部分委員反對經修正的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會削弱本港所享自由的基礎，亦會對人權造成重大損害。

吳靄儀議員認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欠明確，她稍後會按照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就擬議條文第13（1AB）條提出一項修正案。本人會留待吳靄儀議員向各位解釋其擬議修正案的詳情。

本人相信其他議員稍後亦會闡釋他們的意見。以上是本人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的身分所作的報告。

主席先生，本人的個人意見是當局的羈留政策合理，而經修正的條例草案亦能明確反映其政策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由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修正本。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為了堵塞目前法例的漏洞，政府向本局提出需要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令行政當局繼續實行羈留那些等待遣返船民的政策，不會再被法庭推翻。

民建聯認為，基於香港實際的需要，加上考慮到該項修訂也包納了一定的人權保障條文，故此，我們會支持是次修訂。我們擔心若不盡快通過有關的修訂，將會有不少船民利用法例的漏洞，向法院提出上訴；我們亦擔心一些持有假身分證明文件的船民會獲得釋放。

事實上，這種“博一博”的行動的機會成本其實很低，因為有關的訴訟費用均可獲得法律援助署提供協助。

目前政府向本局所提出的修訂，重點在於明確指出，除非及直至越南當局已直接正式知會，或間接透過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正式知會港府有關拒收船民一事，或船民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仍未獲得越南當局核實身分，否則，法院不能裁定有關船民已被越南政府拒收。

一些維護越南船民利益的團體，搬出人權等理念反對是次修訂。民建聯認為是次修訂實際與人權拉不上關係。修訂後的條例是不會令船民遭無限期羈留的，因為船民仍可就羈留時間過於不合理而申請進行司法覆核。

再者，人權不應只是一些抽象原則，而是活生生的、現實的。香港人的意願已表達得很清楚，法例的漏洞是需要填補的。如果只重考慮船民的人權問題，顯然違反了香港人的意願。

眾所周知，港府在越南船民問題上的表現一直差強人意。我認為任何政策均要照顧民情，香港人對越南船民已克盡己分，但港府及英國政府卻一直未能在國際社會上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反而受那些維護越南船民權益的團體指摘香港對越南船民不人道。美國政府受到越戰情意結所影響，其對越南船民的政策左搖右擺，令船民不時產生一些不可能實現的幻想。

縱使港府因應國際會議的安排，執行綜合行動計劃，令有關部門在執行上已不同於以往不問其意願而全單照收的做法，但為了停止越南人的不必要幻想，我促請當局盡快宣布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雖然收容越南船民的手續現在已改變，但並不等於香港不再收容來港的船民。他們絕大部分以為留在香港進行甄別程序，就可以有機會到其他西方國家。

主席先生，即使我們今天支持是項修訂，我們明白這條條例仍會令一些越南政府表示不接收的船民得到釋放，當然還包括一些以不合理地長期拘留為理由的船民獲法庭下令釋放。就此，民建聯質疑政府將如何處理有關的問題。船民獲釋而融入社會是行不通的。這樣做只會令船民以為最終可以留在香港而不返回越南，而且香港市民完全不能接受船民融入社會。

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說我們沒有理據和證據顯示市民不同意船民融入社會。我們希望他看看近日來全港各區市民的簽名運動，以及透過各傳播媒介的強烈呼聲，要求政府立即遣返所有滯港船民。今天在立法局門外請願的聲音亦清晰地顯示了何議員想得到的證據。我希望何議員能夠尊重民意而改變民主黨的表決決定。

主席先生，我促請政府繼續設法解決船民獲釋後無法尋回的問題，以保證在港英政府體面地移交主權之前，圓滿解決困擾了香港十多年的船民間題。

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有些人覺得受到越南船民之中的一小撮目無法紀分子的威脅，我體諒他們的焦慮。政府當局解決這個棘手的問題時，遭遇到重重困難，我深表同情。不過，這項條例草案卻是完全不對的。最近，樞密院作出一項釋放四名越南船民的裁決，政府當局隨即作出過敏反應，企圖制訂一項會嚴重損害人身自由的條例草案，而人身自由卻是最值得我們珍惜的保障。這樣做是不合理的，而且會立下危險的先例。因此，我強烈促請本局議員否決這項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這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並因此促請立法局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已仔細研究過那些修正案。我認為這些修正案不但未能矯正這項條例草案的根本弊端，而其中含糊之處還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損害。

主席先生，我已向你發出預告，表示如果條例草案獲二讀通過，我打算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修正案，以消除這項條例草案含糊之處。若事情發展到那個階段時，主席先生定必會作出處理。不過，主席先生，我希望我們不會達至那個階段。我們現時就應直截了當地否決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現在須要處理的，是一項必須予以維護，然後才能有效地保障人身自由的原則：根據這項原則，除非法例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人的人身自由均不能被剝奪，而且任何人士行使羈留權時，亦必須向法院證明他絕對是依法行事。

政府當局亦接納這項原則。此外，在我剛才提及的一項樞密院裁決中，這項原則亦再次得到確認：

“如果一名獄吏只需說：‘我認為已有所需的事實來證明羈留是有足夠理據支持的’，他便能以此為理由羈留囚犯的話，人身保護令所賦予我們的基本保障就會受到嚴重的限制。”

立法局是否想破壞這種保障？臨近九七，香港在人權方面正面對嚴峻的考驗，此時此刻，我們能否承受這種保障受到的破壞？

《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所賦予的羈留權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的主題涉及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羈留越南船民的問題。有關條文賦予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權力，羈留“等候遣離”的越南船民。

因此，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必須向法院提供事實證據，證明有關的越南船民確實是等候遣返。

這是現行法例的規定。政府當局亦已表明不想更改這項規定。不過，他們現時向立法局呈交的條例草案，卻在法院聆聽全部有關證據及自行決定羈留的目的是否仍是等候遣返等方面，限制了法院的權力，實在與上述立場背道而馳。根據條例草案第(2)(a)條的規定，除非在很少有的情況下，香港政府獲通知一名越南船民遣返越南的申請已被拒，否則，法院實際上被禁止查究羈留該名越南船民的目的是否並不成立，或已不復存在。

因此，法院除了可以裁定當局有否接獲越南政府所發出的拒收通知外，實際上不能就任何事實作出裁決。若有關方面並無接獲這通知，法院就不能查究羈留以等候遣離這個目的是否已不成立。這樣根本不算是一項真正的“裁決”。

無理羈留

此外，這項條例草案亦會招致與無理羈留有關的批評。在這項條例草案之下，羈留行動合法與否，實際上取決於發出及接獲通知書，而由於越南政府當局過往的紀錄，這肯定會被批評為無理。至於是否具備強而有力的證據來證明一名越南船民絕不會獲越南政府接收，法院只能將有沒有拒收通知書列為唯一可以考慮的證據。這是違反常理的。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保證：“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拘禁”。因此，這項條例草案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無論《英皇制誥》是否因而受到抵觸，立法局通過這樣一條法例，都是十分不對的。

樞密院的決定與條例草案的目的

主席先生，這項條例草案不但不對和不可取，而且更是完全多此一舉。政府當局指出，樞密院的決定造成一個“漏洞”，損害了本港對越南船民所實施的羈留政策，因此，當局必須呈交這項條例草案，以堵塞這個漏洞。

可是，政府當局設法針對的有關決定到底包括一些甚麼呢？政府當局設法堵塞的又是甚麼漏洞？保安司於四月二十四日呈交這項條例草案時，向立法局解釋引起問題的有關決定：

“（越南船民）聲稱，越南政府的政策是不會收回非國民的船民；由於他們並非越南國民，即使他們申請返回越南也不會獲得接納；有鑑於此，羈留他們的目的已告失效，而當局也不能再合法地羈留他們。樞密院接納……的論點……”

保安司對“漏洞”亦有這樣的描述：

“……（越南船民）確有可能會利用偽造文件而要求獲釋。當局認為這是一個潛在的漏洞必須盡快堵塞。”

此外，亦有人認為樞密院並沒有充份考慮到一個事實：越南政府須要很長時間才會作出回應。

不過，這些關於證據及裁定事實的問題可以並應根據新證據來處理。保安司告訴我們，當局已採取了有效的行動。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隨後亦曾訪問越南。越南政府同意研究這個問題。過去六個月以來，越南政府對於港府遣返船民的要求亦迅速地作出了回應。對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清楚地作出了這樣的回應：“我們相信如果樞密院當時能得悉事實，就會作出不同的決定”。若然，儘管將來有人以非越南居民的遣返申請會被拒絕為理由而申請人身保護令，釋放越南船民，政府當局在否決這些申請方面，又還會面對甚麼問題呢？

無論如何，正如保安司在四月二十四日告知本局，所有包括在樞密院有關決定的範圍內而又為政府當局所知的越南船民均獲得釋放。因此，我們現時並非在處理一個真正重要而迫切的問題，而是被要求根據假設和猜測來進行工作。政府當局真是小題大做。

須要提出這項條例草案的所有論據，可以說是建基於很多誤解。保安司表示，越南當局須很長時間才能作出回應，但“這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被視為越南當局拒絕考慮或拒收的證據”。法院從來沒有這樣做。保安司表示，政府當局“只想確保法院在裁決越南移居者聲稱自己並不是越南國民的個案時，除非越南當局已表示拒絕收回有關船民，否則，法院在決定越南船民自稱為非國民的聲稱時，不可假設該等越南船民會遭拒絕收回。”。法院從來沒有作出這樣的假設。況且，無論怎樣也好，這項條例草案涉及的事項，其實遠較只是防止出現這樣一項假設為多。

最後，保安司於五月四日致函告知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由於樞密院並不同意“將越南船民遣返越南之前作出安排所需的時間，其中“包括”等候（越南政府）河內當局就我們要求遣返而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所以需要定立這項法例。

其實，樞密院的決定清楚提及條例第13D(1A)條的規定，並指出法院在決定需要經過多久的“合理羈留期”，有關羈留才變成不合法時，必須考慮“執行遣返船民安排的可能性達到甚麼程度”及“有關人士是否已拒絕接受把他們遣返的安排或計劃把他遣返的安排”。

我們根本沒有理據去改動現行的法例及干涉樞密院的決定。保障人身自由是法院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樞密院這項決定正好在這適當的時刻再次肯定法院具有這種功能。法治的作用，就是令到渺少的我們在面對權大的政府機關時，個人的自由能夠受到保護。

主席先生，法治是渾然無縫的整體，只要它任何一部分受到破壞，整體破壞便會隨之而來。我們一旦損害法治的任何一部分，我們就會全面損害法治。我們不應自己奉行一套法治制度卻又將另一套不同的制度加諸於移居者身上。我們不要相信一些人所說，以為涉及的破壞只是屬暫時性質，約一年後，當所有越南船民都已遣返後，就可以把這些條文全部廢除。到時一切都會為時已晚了。如果立法局今天接受並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我們就是在告訴全世界，我們打算在保障個人免受非法拘留的立場上作出妥協。這種妥協帶來的損害不會局限於移居者或非法入境者，更會令我們的法治制度掉下第一滴淚，把它撕得粉碎。

謝謝主席先生。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困擾本港十多年，已給本港經濟、社會及治安帶來沉重負擔和極為不利的影響。回想十多年前，本港市民本具人道精神，接濟這群遭受政治問題或局勢轉變而要逃亡的越南人，但隨著這個問題的一再拖延，其後來港的越南逃亡者，再不是政治難民，而是經濟難民，或稱之為“船民”。本港似乎不應無限期繼續在這問題上拖拖拉拉，而應該有一個解決辦法。

主席先生，改變上述政策，完全不代表港府不講人道。況且，外國社會也對這問題漠不關心，光是由本港獨力承擔是不可能和極不合理的。

再者，今次越南船民在白石營搞事，燒掉他們的個人資料，企圖拖延甄別工作及遣返計劃，相信是與日前港府因應英國樞密院案例，釋放被越南

拒收的船民有關。正因為有關“釋放行動”，致令船民存有幻想，以為可以藉騷動而引起社會關注；同時燒毀資料，從而希望可以繼續滯留本港，甚至避免遣返。

因此，工聯會認為，政府應加強船民營的管理，以及停止釋放船民，並在船民營中做好疏導工作，消除船民的幻想；而最終的解決辦法是盡快遣返“所有”船民。因此，港府今次以“亡羊補牢”方式，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使港府繼續有權拘留等候遣返的越南船民，是值得支持的。至於有人權組織擔心條例修訂後會削弱法院的權力，但政府已對此作出保證，他們不用擔心。

本人一向極關注遣返船民的問題，本人不妨苦口婆心地向政府提問：“如果港府不能於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決船民問題，彭督告老歸田，乘搭‘大不列顛號’回英國時，會不會在郵輪上加設床位，帶同船民回祖家呢？”。

本人謹此陳辭。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恐怕會開了先例，令那些為保障社會人士的基本人權而設的措施喪失效力。

我們的基本權利應該受到保障，因為政府當局應該尊重，而且不會故意侵犯我們的權利。我們的司法機構應該是獨立的，且不會容忍任何人侵犯我們的權利。此外，立法局亦不會授權任何人損害我們的權利。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在憲制上均有責任遵守人權保障的國際標準。

可惜，從這項條例草案的進程可見，這些保障在遇到壓力時會變得多麼微不足道。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取消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在 *Tan Te Lam* 一案所作決定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指出，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堵塞這個決定不經意地造成的法律漏洞。可是，這項條例草案不僅重新整理法律上的技術性細節，還摒棄了普通法國家之中，最受尊重的其中一所法院所採用的普通法基本原則。政府當局所指的所謂“漏洞”，其實是司法委員會認為要保障個人自由而所必須有的最少空間。

司法委員會同意香港高等法院的決定，認為上訴人，即那些被羈留的越南人，其實沒有機會被遣返（或者我應該說被“遣送離境”，因為這是個法律用語），由於越南政府並不把他們當作國民看待，亦不會接收被遣返的非越南國民。委員會根據這個事實決定，港府無權羈留上訴人。委員會接受港府羈留等候遣送離境的越南船民的一般政策。不過，顧及到上訴人的處境，

既然等候遣送離境這個目的不可能達到，委員會認為港府僅以缺少越南政府明確拒絕申請的正式手續為由而羈留這些越南人，這個理由是不充分的。委員會裁定羈留這些越南人的合法目的已失效，並下令立即釋放他們。

主席先生，你可能會認為有關“失效目的”的說法顯得非常專門，但司法委員會已清楚表明其嚴守法規的態度及其所作的法律推論均源自對人身自由的關注。委員會清楚地再次肯定長期存在的普通法原則：“法院對行政機關申請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羈留一個人，應抱着‘非常謹慎’的態度，樞密院就是採用‘非常謹慎’這個詞語，而且只有所依據的法定語文清楚證明是有理的申請才可獲批准”。

這個決定是獨立的司法機構充分發揮效用的例證。雖然司法委員會尊重政府當局的政策，但卻阻止政府當局在某些情況下令某些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雖然政府當局表面上尊重人權和司法監察，但其實毫不重視處理這宗案件的法官所關注的問題。至於這個決定的每一方面，政府當局幾乎都將之正式批評為錯誤或誤解的。政府當局把司法委員會描述為笨手笨腳的法律白痴，指他們誤解越南政府的政策、弄錯關於上訴人國籍的事實、不明白政府當局所實施的羈留政策的重要性、沒有認真考慮其決定對政府當局的政策會造成影響；這是令人難以置信的。

政府當局所作的某些評論似乎在呼籲司法機構更加服從。難民事務統籌專員白勵行先生不但批評司法委員會“不聽取港人意見”，而且還說他希望司法委員會將來會被一個會聽取港人意見的法院所取代。

政府當局就司法委員會決定所採取的過激行動，完全無法說服我們。我覺得政府當局好像一個因敗訴而感到苦惱的訴訟當事人在哀訴一樣。可惜，政府當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形式，把輕率的話語化作魯莽的行動。

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作出一些表面的改變，以安撫批評者的情緒，但條例草案的基本作用卻絲毫沒有改變。條例草案的原稿示明法官日後應該作出的決定，而按照政府當局擬議的修正案修改的條例草案，則以比較婉轉的方式暗示法官日後不應問那些問題。不論是前者或後者，條例草案將會妨礙法官，在考慮被羈留的個別越南船民的特定情況後，再次考慮是否真的值得等候越南政府的正式回覆。然而，這些被羈留的移居者卻為了等候該回覆而繼續被羈留。

司法委員會的結論是，預料越南政府會對某些人的申請作出不利的回覆，因此，港府沒有理由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繼續剝奪這些人的自由。不過，如果我們推翻這個決定，經政府當局授權的羈留就會是任意、不公平和

不恰當的。

雖然這項條例草案的含意令人擔心，但政府當局卻以不負責任的速度，促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迫使議員特別處理這項條例草案，並有意在一天之內完成首讀至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程序。這般急切地處理這事是不必要的，而且亦會令我們無法探究這項條例草案的意義，令立法局變成一個橡皮圖章。這樣，我們將要就一些只經過粗略研究的修正案進行表決。

政府當局並不理會人們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憲制上的批評。政府當局聲稱，雖然《英皇制誥》確立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地位，但該公約並不適用於這項條例草案，因為《英皇制誥》內有“就適用於香港的範圍而定”這些含糊的字眼。政府當局認為這些字眼是指在國際人權標準適用於入境法例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以保留漠視這些標準的權利。政府當局

一直聲言要保障人權，但長久以來，人權狀況都不明朗。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就會讓政府當局佔上風，亦將會實現人權保障。在聲言保障人權的同時，政府當局亦設法不太嚴緊地約束其採取行動的自由。

立法局有權推翻司法委員會的決定。不過，在我們決定與政府當局一起匆促消除維護一小撮不受歡迎的人的基本權利的法律保障之前，我們必須三思。我們深思熟慮的決定可能是在這種情況下的最後一種保障。

現時的政治環境當然會令一些人覺得很難三思。被羈留的越南船民已在香港滯留太久，不再受市民歡迎。兩星期前，在白石羈留中心發生的騷動令人對越南船民產生更壞印象，大多數人都對他們滿懷敵意。

不過，主席先生，司法委員會是基於一些特殊的情況才作出這個決定的，而受影響的亦只是一小部分被羈留的人，任何政治因素都不會對這個決定的價值有真正的影響。這個決定只會緩和政府當局的羈留政策，完全不會推翻這個政策。不過，這些政治因素卻正好造成一個局面，這項條例草案有意削弱司法監察，但那些人卻最需要倚靠司法監察所提供的保護。

如果我們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就會表明，在某些政治情況下，基本權利在香港不會受到法律保障。唯一的問題是，下次會是那些人的權利不會受到法律保障呢？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無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經過政府當局的表面修正，我都會投反對票。吳靄儀議員打算代表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修正案，對保留法官考慮案情各方面的權力有一定作用，所以，我支持她的修正案。

黃錢其濂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雖然我不用重複在我之前發言的議員所提出的各個論點，但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那就是我們必須確信建議的修正案並不容許無理羈留，否則，這個由政府建議的修正法律版本，隨時可能會被法院宣布無效和作廢。

我是門外漢，所以，我會嘗試用門外漢的字眼發言。以門外漢的字眼來說，我相信普通法規定人們遵守保障條文，防止對個人無理羈留。這項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修正的條例草案，將會擴大至包括“羈留以等候遣離”的涵意，將那些正在等候越南政府作出回應，並尋求庇護的越南人也包括在內。這樣，尋求庇護而又接獲遞解離境令的越南人，不單止在等候遣離期間會受到羈留，而且在等待越南政府就其遣返要求作出回應的期間，也會受到羈留。

對於好像我這樣的普通人來說，我認為這樣做有點不妥。我覺得這是雙重無理的做法。雖然立法機關通常有權修改或凌駕任何普通法的原則，但《英皇制誥》第7條禁止制定法例，限制根據普通法或成文法可以在香港所享有的權利與自由。企圖對此作出修改，便等同凌駕普通法的原則。這樣做將會限制普通法所賦予的不受無理羈留的自由，有違《英皇制誥》第7條的規定。

所以，主席先生，如果通過條例草案，便表示跨越了憲法的界限，以致整個立憲的問題受到質疑；如果通過條例草案，便表示本局會侵犯個人在法律面前所享有的平等受保護的權利；如果通過條例草案，便表示剝奪人們獲得公平審訊和不受無理羈留的權利。我們不單止會對越南人或任何其他尋求庇護的人士極不公平，而且我們若通過一條基本上不當的條例草案，也實際上對本局極不公平。

我聽過本港社會人士所發表的意見，也接獲一些請願書。我認為雖然許多請願者已雄辯滔滔、高聲及清晰地表達了他們的意見，但他們未必能夠完全掌握本修訂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所遇到的問題。我認為我們理應也認為這個立法機關有責任就原則問題進行表決，而我建議我們全體議員也應就原則問題表明立場。我肯定許多社會人士都會支持保護個人、無依無靠者、生活僅能餬口的人、貧困人士和老弱人士的權利。香港人宅心仁厚，如果我們通過一條拙劣或晦澀難明的條例草案，使所有東西的精神突然出現改變，我認為會對他們不公平。我們當中許多人都重視個人自由，以及重視在法庭面前取得司法決定的平等權利能夠受到保障。

主席先生，我呼籲各位議員、各位立法局同事投票反對本條例草案。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人過去20年對越南船民的承擔，雖不敢說是功德無量，但也算是仁至義盡。

我們有亞洲最多的船民，共19 000人；涉及船民的支出亦是最龐大，20年來共花去73億港元，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至今仍拖欠港府10億港元。

這個數字並不代表甚麼，只要花費合理，負擔得起，香港人是絕對不會過分計較的。但兩星期前發生的白石船民營暴動，已經徹底摧毀了香港人對船民的容忍、寬恕及包容。部分抗拒遣返的船民不但不接納我們的善意，竟還以怨報德。

有人質疑我們對船民不好、不人道，致騷亂頻生，但事實是，香港人對船民的照顧不僅提供了最基本的人道需要，我們還因尊重法治及法律的公平原則，利用納稅人的金錢，透過法律援助署資助那些未被越南當局核實身分的船民，入稟高院、上訴庭及英國樞密院，推翻港府以“等候遣返”為理由，長期羈留他們的法理依據。據保守估計，這方面的開支會以百萬元計。

目前，這類未核實身分的船民有7 000人，當中960人已被羈留了最少18個月。假如這批船民都循此途徑覆核港府羈留他們的做法，有關費用將極為高昂；更重要的是，香港要繼續承擔對這些人的責任，對香港人是極不公平的。

我相信，船民已理解到他們在九七年前必會被遣返，故不惜冒險，背城借一，作最後的爭扎，試圖逃避遣返的命運。

預見未來一年，船民營仍可能發生類似的騷亂。雖然我們正加緊遣返，船民人數陸續減少，但保安部門的人手及設施反而要日趨加強。這方面開支的承擔最終亦落在香港人身上。

目前，東南亞多個國家正逐步完成綜合遣返行動，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亦開始置身事外，撒手不理，香港再沒有理由單獨無了期地背負這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包袱，尤其是中國政府已限期於九七年前解決有關問題。

民建聯支持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希望避免節外生枝，阻礙遣返船民的進度，無了期地增加我們的負擔。我們重申，港府必須盡快遣返全部船民。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局的有關修訂。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清楚知道越南難民問題在過去20年一直是香港的沉重負擔，花了香港納稅人很多錢。我亦十分體諒很多市民，在香港人對這些難民（無論是政治或經濟難民）已盡了道義責任的情況下，仍不斷見到船民營內接二連三發生暴力事件，以及受到國際輿論的批評，感到非常憤怒。我知道大部分市民心底裏都很希望用盡一切方法盡快解決難民問題 — 無論是實施禁閉營政策、要求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要求英國“包底”，承諾九七年後全數接收滯港難民、又或是今天提出的《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不過，我認為這條例草案不能解決難民問題。

雖然很多香港市民對越南人有極大的反感，覺得在法例和政策上對他們絕不應手軟，但是，作為一名負責任的立法局議員，我希望各位同事在表決前，要清楚衡量這條例草案對社會帶來的整體問題。不錯，如果要獲取政治本錢，取悅民意的話，支持政府的條例草案當然是易如反掌，但我希望大家能冷靜地想一想，我們今天的決定將會影響數百人，甚至乎數千人的人身自由；我們的決定將會對香港人所珍惜的法治和人權造成十分深遠的負面影響。

首先，究竟政府今次急於提出這條例草案對解決難民問題有很大幫助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很明顯，條例草案的通過與否，對滯留在港的難民人數是不會造成任何改變的，原因是條例草案根本不會改變任何人的身分，不論他是船民抑或難民，換句話說，否決這條例草案並不會令更多人成為難民，當然更不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所以也不會吸引更多越南人湧到香港。

條例草案所影響到的，就只是禁閉營與開放營的人數有一個分別。有很多人擔心到，容許多一個難民從禁閉營轉到開放營，就會對治安造成多一分威脅，所以希望將難民都關在禁閉營。我可以理解他們的擔心，特別是近期從電視、報章和新聞傳媒中看見部分難民的暴戾行徑。當然，我沒有能力擔保所有轉到開放營的難民不會對治安造成任何威脅，亦沒有辦法確保他們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任何滋擾，但問題是：究竟是不是所有越南人都是殺人放火、打家劫舍呢？是不是所有越南難民都是罪犯，所以要關起來呢？住在開放營的越南人的犯罪率是否真的比香港整體的犯罪率高呢？各位同事，我完全支持嚴懲違法者，但我們不應該因為擔心越南難民中有個別的人會對治安構成威脅或對居民造成滋擾，便制定一條法例，將所有越南人“一網打盡”，不論男女老幼都關在禁閉營內。因為擔心一小撮人可能違法而將整體社群都關起來，剝奪他們最基本的人身自由，這是無論如何也說不通的！正如我們不會因為有一小撮青少年犯法或在深宵於屋口流連，對附近居民造成

滋擾，而立法將所有青少年都關起來，或於午夜後對所有未成年人士實施宵禁。

主席先生，其他議員已經詳細講述從法理上這條例草案如何破壞法治（特別是法院的權力）和人身自由，並造成一個十分壞的先例，我不打算重複。我只想強調一點，就是假如今天議員最終決定通過這條例草案，對解決難民問題將毫無幫助，但其帶來的負面作用將會大大超過條例草案想希望達到的所謂“好處”。

我今天反對這條例草案並不是為了要維護香港的國際聲譽，避免被國際輿論批評香港人在人權上雙重標準，即一方面反對任何削弱香港人權的建議，但另一方面卻舉手通過違反人權標準的法例；更不是因為擔心香港人將來可能成為難民，而現時去幫一幫這群越南難民得到人身自由。我所關心的其實十分簡單，但卻很重要，就是當我們通過這條例草案後會否令任何人（不論是一個或數千個）因而會遭受無理扣留，被剝奪基本的人身自由？我有理由相信是會的，所以我會反對條例草案二讀。不過，如果條例草案二讀通過的話，我會表決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衷心希望在座各位同事，特別是打算表決支持政府的同事認真考慮，你們的一票，對數百甚至數千人的自由所造成的重大影響。他們當中有老有幼，有很多正值壯年、有很多是青少年、小孩。如果因為跟隨民意而欺壓弱勢社群，或因為行政方便而將他們關起來，犧牲他們的自由，那麼我們還算是尊重人權的議員嗎？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最近，倫敦樞密院作出裁決，港府不應再扣留越南可能拒絕收容的非越南裔船民。有關界定是模糊的。有些人長期不能夠提供有效文件，但在樞密院判決後卻提供一種台灣僑民證的影印副本，連台灣當局也不能證實其真偽。結果，憑口這個判例，港英政府先後釋放了數百名船民。這項措施在船民中造成了巨大的影響，不少人企圖以同一渠道得到釋放，這包括七千多名越南未完成甄別程序的船民。

今次白石船民營騷動和放火行為，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是經過精心策劃的，其主要目標，第一是劫掠和燒毀難民營行政大樓。一旦有關檔案被毀，船民便可以提出新的身分依據，包括真假難分的證件，即符合樞密院判決“法律籩”的證件。因此，樞密院的判決，已經為香港的難民政策製造了無窮無盡的麻煩。第二是明顯針對負責管理的懲教署職員。試想在分秒必爭的逃走過程中，船民不立即選擇最簡便的路徑各自逃走，反而有不少船民寧願將時間花在來回折返各懲教署宿舍，進行破壞及放火。民建聯的多位立法局議員在第二天立即到船民營了解，其破壞程度彷如一場戰爭的浩劫，令我們感到震驚。如果懲教署職員不及時逃生，傷亡真是難以估計。船民的破壞行

為侵犯法紀，令人髮指，我們務須深思，從速解決，對有關的違法船民加以法律制裁。

今後如何應付船民不斷升級的暴力及反抗情緒？如何有效管理船民中心內的秩序？如何懲處滋事分子？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何繼續推行有關的遣返行動計劃？是否需要增撥資源？這些都是我們須探討的事情。

當然，有些人道主義者會認為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及船民營騷動是兩宗個別獨立事件。事實上，兩者明顯是有關係的。

一直以來，香港人以人道主義立場來善待船民，所以過去即使有船民逃離船民營的事件發生，也不會當作越獄處理，只是捉到後將船民送回營。逐漸一次、兩次的姑息，過度的姑息增加了船民的氣燄，壓低了看守船民的懲教署職員的士氣，更打擊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講求人道必須是雙方面的。香港人對越南船民講人道，同情他們的遭遇，但船民營附近的居民卻生活在恐慌之中，他們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外逃船民的威脅。船民暴亂，傷了懲教署人員、傷了警員，這又算不算人道呢？香港人以禮、以人道主義來善待船民，換來的竟然是暴力相向。

我再次重申，船民問題必須從速解決，否則，一拖再拖，對香港整體社會的衝擊更大。船民兇悍的行為，香港人再難以接受。我們再不能讓船民抱有任何依賴和幻想，有“法律罅”可尋，以為國籍不能清楚界別。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必須堵塞，否則，越南船民成為國際人球的問題，會再一次令香港負上沉重的包袱。

主席先生，民建聯今次支持政府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以堵塞有關漏洞。立法局有其他同事認為政府今次的修訂可能違反人權公約，使被羈留者無了期遭羈留，但條例其中一項條文明確指出，法庭有權頒布指令，釋放被認為是不合理長期羈留的人士，這條例可保障無期羈留的情況不會出現。法律顧問也指出，有關修訂未必違反人權公約。

主席先生，任何人士非法進入香港，除非身分可根據聯合國所訂的條件被列為難民，否則，所有人士均為非法入境者（包括被甄別後的越南船民）。香港政府對非法入境者一向都有明確政策，就是除非當地政府明確不會接受該等人士，否則，他們將會被遣返原居地。今次樞密院的判例，會改變香港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政策。即使未獲得非法入境者來源地的政府拒絕接收，但這些非法入境者可提供一些證據，而有可能令當地政府拒絕接收該等人士，他們遂可獲得釋放。

今天的辯論，除非否定香港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政策，否則我們根本看不到有甚麼理由提出反對。如果以人權為藉口，這是否意味香港政府以往的非法入境者政策是違反人權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代表民主黨發言，反對《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二讀。我們的理由很簡單，就是如果通過《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只會削弱法庭保障人身基本自由的權力，造成不良的立法先例，但對解決船民的問題卻毫無幫助。剛才我聽過好幾位支持今次政府提出修訂的同事發言，我實在不太明白，他們是否以為這條例草案可以變成解決船民問題的萬應靈丹？他們常說法例有漏洞，但事實上，他們是否了解他們所說的漏洞是甚麼呢？

首先，我要說明一點，無論政府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與否，一項基本政策原則是不會改變的，是政府沒有要求改變，而今天也沒有任何同事要求改變的，那就是如果要羈留任何越南船民，一定要有一個目的。在未甄別前，他們是在等候甄別；在甄別後，如被認為是非難民的話，他們就要等待遣返，這是沒有改變的。另一個政策原則是，如果他們沒有機會被遣返，或遣返是遙遙無期的話，他們應該得到假釋或釋放。他們得到假釋是因為未能得到很清楚的回應，如果有清楚回應，認為他們應該返回越南的話，他們便要根據假釋的條件，向人民入境事務處報到，從而接受遣返。直至現時為止，沒有人提出要就這項基本政策作出修訂或改變。

今次這條例草案帶來了甚麼改變呢？其實很簡單，就是政府不滿意樞密院最近一個判決，特別是不滿意在這個判決中，法庭在審議證供後對案情有一個認定，即越南政府正在實行拒絕接收非自己國民的政策。在整個聆訊過程中，其實港府絕對有機會，甚至是應該有責任提出反證。他們的責任是只須說服法庭，基於一個或然率的基礎，表示越南政府沒有這項政策。如果這說法更為可信便可成功，我相信任何利用這政策希望獲假釋的船民的上訴也會遭駁回，但是政府並不成功。換句話說，時至今天，法庭已認定了一個事實，就是越南政府不會收回非越南籍船民。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政府現在其實絕對還可以向越南政府作出澄清，取出更有力、更權威的官方證明，來推翻法庭以前所裁定的事實。他們可以在下次的訴訟中提出新證據，我相信法庭不能不接受新的證供。可是政府沒有這樣做，它反而進

行立法，限制法庭審定證供的權力。主席先生，這種做法是否本末倒置呢？限制法庭聆聽各方面的證供，從而行使保障人身自由的權力，這種做法是否可取？我們是絕對否定的。

主席先生，如果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將會造成一個極荒謬和極不合理的結果，其實現在已經發生了，就是越南官員透過各種途徑，公開或私下地、直接或間接地表明了一項政策，那就是他們不會收回非自己國籍的船民。其實大家都知道，這樣羈留已經沒有意義，因為他們已經沒有機會再被遣返，他們應該得到假釋。可是政府仍然要將他們強制羈留，只是等待越南政府的一紙公文，再確定其所謂公開的政策。其實政府是否需要這樣做呢？這樣做有否任何意義呢？後果只不過是不必要地剝奪了這些越南船民的自由，作出一些任意及不適當的羈留。

主席先生，其實在這條例草案提出時，很多法律界人士、人權團體和法律團體提出了觀點，指出這條例草案會違反《政治權利和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從而會被《英皇制誥》裁定無效。這些都是備受尊重的團體，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人權觀察、香港人權監察、國際特赦協會、Hong Kong Justice 及香港船民關注組等。我們怎能忽視他們的意見呢？政府曾經再三提到，即使是違反國際公約，但這些條文屬於保留條文的範圍以內，換句話說，政府無須在有關入境的條例上受到《國際人權公約》，包括第九條的約束。

有關這方面，我很多謝香港人權監察提供了一些資料。從那些資料可以得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經對公約的詮釋指引發出一般評論 “General Comment”，編號24(52)第八段指出：“一切反映國際習慣法的公約條文不能屬於保留條文範圍以內，故此，簽署國不能以保留權利這方法，繼續販賣奴隸、執行酷刑，使他人受到殘忍、不人道、喪失尊嚴的對待及懲罰，任意拘留或羈留他人，剝奪他人的思想、良知及宗教自由，推定他人在未審判之前有罪。”因此，基於上述資料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發出的指引，我希望政府不要再認為他們可以受保留條文保障，而漠視《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其實這條例草案並沒有堵塞任何漏洞，政府只是想盡量有更大權力拘留這些船民。拘留的目的是要等待越南政府有一個確實的答覆。政府不理其實它已經清楚知道這個答覆的內容，他們為要達到目的，不惜削減法庭的權力，甚至漠視人權公約，所以民主黨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主席先生，我剛才所說的全是法律的分析。我聽到很多同事提出很多憂慮，故此，我第二部分的發言會說出通過或不通過這條例草案的後果。

第一，我想強調的是，現時因樞密院判例而被釋放的只有二百多人，我們沒有證據顯示或令我們相信將會有大量非越南籍船民將被釋放。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基本人權的原則。如果他們應該被釋放的話，我們應尊重他們的權利。

第二，很多人憂慮船民可能會製造假的身分證明文件，因而令更多人可以利用今次樞密院的判例獲得假釋，離開禁閉營。我相信在現時這麼後的階段，船民的資料早已向政府提交。如果說船民很容易能夠製造一些假證件來偽造身分，我絕對不相信這事。我也相信人民入境事務處很多專家都相當富經驗，可以鑑別哪些是偽造證件。事實上，香港政府經常起訴一些人使用假證件，或以使用假證件為理由，將不少人士，包括外籍人士遞解出境。因此，我絕對不會懷疑政府在這方面的能力。

我也不會誤信船民會因這判例而騷亂。上次的白石船民騷亂事件，姑勿論是否與樞密院的判例有關，但我相信經過這事以後，船民應很清楚知道，他們即使毀滅了船民營內的資料，也不能達到拖延繼續滯留香港的目的，因

為人民入境事務處還有其他資料。他們應該很清楚知道自己的做法只會徒勞無功。汲取了今次的教訓，並經過政府的宣傳和教育後，我相信他們不會再以為可以利用樞密院的判例，做出一些不理性的行為，從而獲得假釋。

我們更沒有理由相信這個判例會吸引更多船民來港，沒有任何跡象令我們憂慮這事。如果不幸有船民受這判例影響，以為可以來港後繼續留港，我認為基本的原因是越南政府宣布了一項政策，就是不會收回非自己國籍的船民，而不是因為我們的羈留政策。因為如果他們知道來港後會有機會留下的話，相信羈留多久他們都不會在乎。因此，如果他們相信越南政府的政策是不收回非越南籍船民的話，則我們改變羈留政策或增加政府羈留的權力，並不能夠遏止船民來港。我想重申一點，因為樞密院的判決而能夠離開船民營的船民，他們並不是得到無條件釋放，他們只是得到假釋。如果我們知道將來越南政府會收回他們的話，他們仍然會被遣返。

主席先生，我們覺得政府應面對現實，如果越南政府真的有政策是不收回非自己國籍的船民的話，政府繼續羈留他們是沒有意思的。如果越南政府沒有這項政策，只是因為一些消息的誤導，或越南政府現時仍舉棋不定的話，政府應該盡快與越南當局澄清，從而徹底解決這問題。

我們的立法局是由選舉產生的，我們要慎重考慮這條例草案。我們絕對不能通過一些違反國際人權公約或削弱我們法庭的權力，影響我們將來的法治、影響法庭保障我們人身自由的權力的法例。這是我們的最基本責任。堅持這個原則，保口我們的法治、保口我們的人權，對香港長遠來說，是絕對重要的，不單對數百名船民，甚或一、兩千船民，而是對我們數百萬人，對我們跨越九七，同樣重要。

因此，民主黨會全力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澄清這政策的目標。當然，我們首先會反對條例草案二讀通過。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在過去十多年不斷困擾香港，也困擾香港人。當然，政府所受到的各種掣肘和批評也是不計其數的。最主要的原因是香港始終是英國託管下的一個地區，也是英國的殖民地。上次英國外相來港時，他說他的所作所為是代表香港去做，如果問題以後解決不了，責任須由香港人承擔。由此大家可以深切及充分了解到英國政府的偽善和推卻責任的行徑。在這種情況下，香港政府和立法局議員早應據理力爭，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事實上，我們對越南船民寄以無限同情，如非逼不得已，誰又會願意這樣做呢？香港一直是一個難民之地，能得到今時今日的發展，也要照顧一下其他地區的人士。不過，所謂“長貧難顧”，而且也有一個法制，既然已到今天如此地步，我們首先要批評英國政府出賣香港人的利益，使自己儼然世界上的泱泱大國，能照顧各方面的權益，甚至人權。第二，我們也要譴責美國政府造成越南這個局面，自己還頻頻做“小動作”，使香港受到困擾和不明朗情形的遏制。

同時，我個人對所謂國際人權組織在香港時加批評有所非議。一個地區有本身的政策，他們那些組織並不可以代表一切，因為意念和理想各有不同，不能說自己的理念便絕對正確，大家應平衡實際環境來做事。因此，外國的所謂人權組織就船民問題對香港批評，漠視事實，只會令香港人對它們更不尊重和歡迎。當然，我們也會了解到越南船民長期被羈留，不能達致他們的目的和理想的苦處。

香港政府另一件辦不到的事是向船民進行游說。越南近數年雖然表面上仍然是共產主義社會，但事實上以前的西貢，即現在的胡志明市已經具有自由市場的特質。很多台灣人到那裏投資；也有很多香港人去投資，甚至我們從傳媒得知很多台灣人到那裏娶妻，足證越南已是一個面向社會經濟開放的

地區。香港政府應好好向船民游說，向他們介紹越南的現狀。

此外，我們都知道，越南船民在此居留，香港市民和香港政府要為他們花費很多金錢。因此，政府應實行一個有效的政策，津貼他們返回越南，讓他們最少可以做些生意或有一些小資本。這總較現時每月都要津貼他們的生活費，但卻達不到大家的目的為佳。

主席先生，我今天發言反對政府的修訂，因為香港是一個行政主導的地區，但其實政府在很多事情上，是實行法西斯式的所謂行政主導。無可否認，現時在港的越南船民還有一萬七千多人，英國樞密院的判決對他們有利。現時政府修訂法例，我認為應用以制裁日後來港的船民。因為一名人士如果以前遭檢控後，已經獲判無罪，但又隨即遭拘捕，要他受現時通過的法例的判決，我認為對他是很不公平的。現時船民的情況就是如此。因此，如果政府能夠保證現時通過的法例不會對現已滯留在香港的船民有效力，我就會予以支持。不過，如果通過的法例是針對現已滯留在香港的船民，以達致另外一種的行政主導，我個人則絕對會反對。因此，我稍後會聽保安司的答覆，他可能認為我的一票不重要，因為我預測表決結果是30對27票，他會贏三票，但如果他認為我的一票重要，他就必須保證稍後的修訂如獲通過，不會影響現時滯港的船民，這樣我才會支持條例草案。如果他不作出保證的話，我便會反對。

現時在座有這麼多位律師，但他們都不能提出一個清晰的法律觀點，我並非法律界專業人士，但也不得不嘲笑他們。

主席先生，即使稍後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認為政府也應面對現實去解決問題。九七將屆，很多司級官員都要過渡，他們要顧及很多方面的共同利益。當然，我反對條例草案的理由有別於其他所謂民主派的議員，但無論如何，大家要在香港人的切實問題，以及其他實際因素和客觀因素求取平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來今天我不打算發言，因為我沒有參與有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工作，但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後，我實在忍不住了。因為我一直不明白，今天有關法例的修訂究竟與船民的主體政策有何關係？為何會說那麼多有關船民政策的問題？我更不明白為何不斷討論白石船民騷亂事件，那次事件跟今天的修訂究竟有何關係呢？

我在聽過議員發言後，逐漸明白是甚麼一回事。原來有些邏輯上的困

惑，有些人弄不清楚。有些人說，我們過往給了船民太多人權，但他們卻犯事，所以我們要把他們的人權剝奪。這個意念其實是很危險的。如果一個人犯錯，我們應引用公平的法律，對他作出裁決和懲罰，而不是修改法例，令法律賦予他的基本權利遭剝奪。如果立法局繼續這種做法，不禁令人擔心日後香港的基本人權狀況。

因此，我很希望立法局的同事想清楚我們今天所做的事是甚麼事，然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譯文）：羅致光議員，請針對議題發言。

羅致光議員：謝謝主席先生，我想我的發言已經結束。我只是希望立法局議員能夠考慮清楚今天的問題，而不是討論基本的船民政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提出《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防止越南船民以持有外國護照為理由，而在越南政府回應拒絕收回之前，香港政府就得因應樞密院的案例而提早釋放他們。有關的修訂，自由黨認為並沒有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政府主動修改了原先的修訂用詞，亦避免了可能過度限制了法庭考慮各種因素的權力，因此，自由黨支持這條修訂條例草案。

現時的修訂，只是把一個已知的法例漏洞加以堵塞，令法例更清晰去達到原有的管制目的，而不是有任何新加的管束來剝奪船民一些應有的權利。可以說，修訂並不是一個原則性的改動，所以我們不擔心會與原有法例有本質上的分歧。

至於法庭的權力，最新的版本保障了法庭不會受到不必要的限制。一方面法庭只是在決定是否釋放船民前，需要把越南政府是否已經回應這個因素，作為眾多因素的其中一個來加以考慮，另外，法庭仍可因某船民的羈留期長至他認為不合理，而釋放被羈留者。由於法庭的權力沒有被剝奪，加上法例已清楚訂明羈留的根據和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權限，所以我們不認為會出現任意羈留的危險。

有人把這項修訂看作人權問題，是漠視了每個國家或地區都必然有其入境管制的權利。

當船民抵達香港時，有關部門已經清楚告訴他們要面臨的選擇，並向他們解釋了甄別政策，是他們選擇上岸接受甄別的。這個是既有效而又得到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同意，並且加以配合的政策，也為國際所接受。在這項政策下，被甄別為非難民的船民，就要接受羈留，等候遣返，而被證實不能遣返的，香港政府就會釋放他們。在羈留期間，他們所過的並不是囚犯的生活，而是在營內相對地自由的生活。他們主要喪失的，只是融入香港社會的自由。這是每一個非法入境者都應該受到的限制。

人權組織不斷批評香港對待船民不夠人道，但他們的論據是建基於他們不接受香港的甄別政策，因而堅持已被鑑定為船民的非法入境者為難民，他們又不滿營內的生活水準。他們拒絕接受一個事實，就是到目前為止，被國際認許的甄別政策是成功的，而被遣返的船民沒有任何被迫害的個案。至於生活水平，就更是見仁見智，但以香港政府、英國政府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在上個財政年度合共為滯港船民用了九億多元計，即每個船民平均每月用去大概3,700元，這包括了營房維修、職員薪金、醫療費用、生活開支、食物和日用品等，相比起一般小市民，這恐怕不能說是待薄了他們。

人權組織對香港不斷的指摘，不但對我們不公平，更是“好心做壞事”，使船民不肯放棄幻想，用盡方法去抗拒遣返。

其實當務之急，並不是去爭拗香港是否可以更人道的對待船民，而是如何避免船民存有留港等候機會的幻想，使我們可以更快遣返更多船民。近期香港政府加快了有秩序遣返的工作進度，可以見到的情況，是多了船民自願遣返，上周就有超過700名船民自願遣返，因為船民見到香港政府決心加快遣返他們，因而寧願選擇自願遣返。

這個現象，正好印證我們過去多番強調要有明確的遣返時間表，令船民明白實際的處境，而不再有不必要的幻想。政府現時肯顯示決心，自由黨是歡迎的，但我們仍想強調，港越雙方都必須仔細規劃加快遣返的技術安排，以免出現亂子，以及越南方面要有足夠的準備，去接收回國的船民，令他們可以建立自己的家園。

說到底，我們還是必須取消香港作為第一收容港的政策，從根本上切斷越南人乘機來港而以為可以移民外國的幻想。

眾所周知，去年參與自願遣返計劃的人數只得1 600人，加上有秩序遣返，人數不過是2 300人，與去年三月綜合行動計劃督導小組所訂的每月1 800人的目標完全脫節。主要的原因是美國的議員節外生枝，令船民誤以為

有機可乘，於是拒絕自動返回越南。美國政府提出的第二渠道方案終於成為了泡影。不過，說句公道話，美國負責難民問題的官員，並非不明白香港的困難，他們也希望能加快遣返的速度。現時這項“越南回國人士移居美國計劃”就是給予一些堅持自己是難民的船民一個最後機會。只要他們自己認為符合難民資格，並在六月三十日前自願返回越南，便可以在越南再接受甄別。我希望由今天至限期結束前，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美國政府以及所有對營內船民有影響力的人士，包括所有人權組織和各方面的工人員，盡力向船民解釋該項計劃，並勸諭他們好好利用這個機會，自動申請返回越南。

主席先生，剛才反對政府這項修訂的議員，完全對香港背負多年的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實際問題視若無睹，每每將這些非法入境者等同香港的合法居民。這種脫離現實的理想主義，是全世界現時面臨非法移民問題的國家所不容的。如果以國際標準來衡量，香港應付這個問題的方法，並不低於現時一般主要甚至民主的西方國家。從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今天的修訂如果獲得通過，可以令禁閉營內的船民放棄幻想，但如果今天的修訂遭否決，便可能引發船民繼續幻想。這樣既阻礙了船民的遣返進度，更可能引發香港人的不安與憂慮。我們尊貴的，打口人道主義的立法局同事，請問你們是否對得住香港呢？

主席先生，自由黨全力支持政府的修訂。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政府修訂《人民入境條例》。

首先，我想回應周梁淑怡議員的說話。我相信我與主席先生你都會對得住香港人。主席先生，相信你也記得，在九一年選舉時，當時反對越南難民和船民的聲音非常厲害澎湃，但主席先生，你與我在我們的選區中都堅持要以人道立場對待越南船民。九一年如此，九六年也一樣，我希望將來我自己和有良知的議員都應該以人道立場對待那些來到我們的地方，尋求我們幫助的弱小的人。當然，我們更希望有能力幫助這些人。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想一想，我們是一個難民社會，一半的人是難民，另一半是難民的後代。還有405天中國共產黨便會接收香港，誰知道屆時的情況？因此，我相信做人要思前想後，想一想我們的背景，也想一想我們的將來。香港現時有這樣好的條件，可以照顧一些弱小的人，我希望我們可以盡力去做。我不希望因為今天這項就修訂一條條例的辯論，而煽動香港人，再次挑起他們仇恨越南人的風氣。香港還有405天就被中國接收，大家都忐忑不安。我們現時應該同舟共濟，不應再有這些仇視社會一小撮人的風氣。因此，主席先生，我很同意剛才羅致光議員所說，我們現時是討論修訂一條條例，不應將話題扯到這麼遠。

我自己也不會說太多，因為我非常同意和認同民主黨何俊仁議員剛才提出的各項意見。我覺得政府今次提出這項修訂，主要是想堵塞樞密院判決的漏洞，但是我同意何俊仁議員所說，今次這種做法會削弱了法庭保障人身自由的權力，而這點是我很擔心的。雖然本局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政府現時再提出的修訂可能不會被法庭裁定為違反國際人權公約，但我相信政府知道，如果今天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失敗，政府如願以償，很快就會有團體到法院挑戰政府提出的新修訂。如果不幸法庭真的裁定政府提出的修訂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而我們立法局又通過這項修訂，我相信這會令我們蒙羞，更令我們感到尷尬。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為何香港做了那麼多，國際社會也不明白香港的苦心？我相信香港人自己明白到香港已付出了很多，無論在金錢上抑或其他方面都付出了很多，為何國際社會仍然批評我們，令很多香港市民和議員都不開心？原因就是我們有時無端做出好像今天政府提出修訂這種事情。其實事件本身絕對不是那麼嚴重，我絕對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是政府過分反應。有7 000人未被核實身分，而當中可能有些是華裔，有些甚至可能是非越南籍，越南政府可能不會收回他們。現時政府說不用再說了，我們不同意越南政府這項政策，所以我們一定要待越南政府白紙黑字作覆才作實。可是越南政府有時很久才會作覆，因此，我們擔心會否出現任意和無限期口留的問題，政府說法庭可以判決，但法庭也要看一看這條條款，說待越南政府白紙黑字作覆才作實，我覺得這樣限制了法庭的權力。政府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也說這修訂條例會令法庭的權力倒退，倒退就即是約束了，所以對於政府提出這項有關保障人身自由的修訂條例，我感到遺憾。基於這修訂條例會削弱法庭的權力，或可能會被挑戰，甚或真的違反了國際人權公約，所以我不能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同時，我希望大家想一想，如果今天政府的修訂成功通過，我們向國際社會發出一個甚麼信息呢？為何香港做了那麼多，花了那麼多錢，仍然得到這麼差的聲譽呢？政府和議員是否要檢討一下？是否有些人進行示威，政府便害怕，便說要順應民情，將人權拋出窗外，不加理會呢？

議員將這事與最近白石船民事件混為一談，我更覺得莫名其妙。我相信我們沒有人會支持船民使用暴力去做那些事。我們希望可以善待船民，盡力去做，但環境是很困難的，但我們不會支持使用暴力這種行徑。主席先生，將這件事與白石船民事件拉上關係，只會增加了壓力，因為白石船民事件會令市民，特別是主席先生你與我的選區內的居民很憤怒。是否因為居民很憤怒，我們就不能支持，否則，下次就會競選失敗？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我能否再參與選舉，也許你較我幸運，問題是其實我們的前途未卜，.....

主席（譯文）：劉議員，請針對議題發言。

劉慧卿議員：因此，我相信我們不應向這些惡勢力低頭。我們應該堅持原則，說出自己的意見，所以我會反對政府提出的修訂。如果我們不成功的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我也覺得不太好，據我理解，她是將修訂還原至政府未提出修訂前的情況，我希望真能做到這點，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我會支持吳靄儀議員代表法律界及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修正案。

我希望各位同事今天盡量向社會上弱小的一群發出一個信息，說我們會如何對待他們。同時，也讓國際社會知道，立法局和香港政府仍然是以人道立場處理船民問題。

謝謝主席先生。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發言，支持政府的修訂。我們並非為了獲取甚麼政治本錢，而是以事論事，站在香港整體利益的角度，作出一個決定。

首先，有關羈留政策方面，對於處理越南船民的安排，香港可說是做得不錯，真正善待船民，並沒有虧待他們。在國際社會上，香港的做法也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羈留船民，等候遣返”的政策，是對待船民的不得已的政策。該政策已經平衡了香港社會的承擔能力及責任，以及國際社會的人權要求及標準。

民協支持修訂條例的理由是，在修訂條例下，“等候遣離”可得到一個清楚易明的界定，而羈留等候遣離的目的並不容易消失。相反，法庭要先考慮一個客觀事實，就是越南政府對於港府提出遣返的要求是否已經給了回應。若未有答覆，則“等候遣離”的目的並不會消失。而申請人身保護令的船民，仍能提出以下兩個理由申請釋放：

第一，提出充分證據，證明雖然未有越南政府的回覆，但“等候遣離”的目的對於該名船民而言，已經消失。例如，那些類似在樞密院的案例中的幾名申請人身保護令的船民，如果能提供實質證明文件，證明自己是非越南國民，或證明自己是台灣人或其他有關證明，法庭會充分考慮個別的案情及

證據，而決定是否批准人身保護令，但如果船民提出的證據並不真確，或提供假證件作為支持證據，則該船民的人身保護令的申請將難以成功。

第二，若船民的羈留時期已經到了一個不合理的長時間，仍在等候遣返，船民可根據第（1A）款的理由，向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故此，“等候遣返”的羈留並不是無限期的，而要接受“是否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期間”的限制。

今次修訂，政府聲稱並不牴觸《人權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若有任何船民、社會人士或團體不同意這個法律意見，在香港法制下，絕對有權向法庭作出挑戰。但民協認為新修訂符合國際人權的標準及要求，並已經平衡了“羈留政策”的社會需要及人權的考慮，所以我們支持政府的修訂。

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船民問題已困擾港人二十多年，並花費了超過近70億元公帑，我們看不到香港市民還欠越南船民甚麼！我們也看不到對國際社會，我們香港市民還做不到甚麼！我覺得香港市民已經無愧於心。但部分滯港的越南船民不但沒有感謝香港人贈予他們的恩惠，還以怨報德，多次發動騷亂行動，還不斷將行動升級，引致天怒人怨。滯港的船民已成為本港社會的“計時炸彈”，港府實在不能再縱容他們，必須立即加快遣返船民的速度。

美國政府及參議員在過去兩、三年不斷向本港船民發放誤導的信息，眾議院並於去年六月通過了一項容許滯港船民重新甄別的法案，重新燃點船民的幻想，令現在進行得較為順利的自願遣返計劃再遭挫折。船民騷亂事件頻頻發生，抗議行動更變本加厲，由靜坐絕食發展至暴力騷亂、放火傷人、挾持人質等，直接危害懲教署職員、警員及市民的生命安全。

主席先生，事實上，港府從來沒有苛待船民。船民離開越南，在茫茫大海中飄流到港，身分是屬於非法入境者。香港政府暫時收容他們，為他們提供食物及容身之所，已盡了國際社會的義務，亦已為船民提供了足夠人身保障。面對這個“計時炸彈”，香港人應全力支持港府採取一切可行的途徑，盡快將所有船民遣返越南。我們已不能再容忍少數的滋事船民繼續搗亂整個社會的安寧。

遺憾的是，至今社會上及本局內仍有少數聲音以人權為藉口，袒護留港滋擾的船民，間接助長了船民的氣焰，亦阻慢了港府遣返船民的進度。我想這些人應清楚看到，現在不是越南船民的人權受到威脅，而是看守白石船民

營懲教署人員的人權受到威脅；是住在船民營附近香港市民的人權受到威脅；是我們600萬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威脅。

本局有些人一直強調要尊重民意，我想這些人亦要看清楚，現在香港的民意就是要懲罰在白石船民營犯罪的滋事分子；就是要在九七年前完全遣返滯港的越南船民。主席先生，香港人已經為越南船民付出了太多，本局應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本人更希望在座各位民意代表真正順應民意，不要再以人權為理由，阻礙遣返船民的工作。

今天在立法局討論的《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要防止船民利用國籍身分疑問，要求法院裁判他們無須再被羈留。修例後船民仍然可以保留原有的訴訟權，法庭亦可繼續運用酌情權，以羈留時間不合理為理由，裁定釋放船民。因此，修訂條例並沒有剝削船民原有的權利。

這條法例的修訂，如與時間競賽，以目前的情況而言，越遲完成修訂，越多船民可能會利用這個法律漏洞，採用虛假證明文件而獲准離營。民建聯不願再見到留港船民鬧事，傷及他人，因此，民建聯將支持《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並促請港府必須於九七年前將所有滯港船民遣返越南。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由劉漢銓議員擔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就《1996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了詳盡研究，本人對此深表感謝。若干團體和一些議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已表達了他們的某些關注和作出批評，而在今天多篇演辭中亦已重複論述了該等關注和批評。我們已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內對這些批評和關注作出全面回應，但我仍希望藉此機會重申當局的立場。

首先，有議員質疑我們是否真的需要提出本條例草案。答案是肯定的，我們確有此需要。在本條例草案於四月二十四日首次提交本局時，我已解釋了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堵塞漏洞。請容我強調，非法入境是香港每天均需面對的問題。要有效地對付這問題，羈留非法入境者，包括來自越南的非法入境者，便是一項必要的政策。我們並非是為了羈留非法入境者而將他們羈留，最終的目的是要盡快將他們遣返原居地。明顯地，我們不能袖手旁觀，眼看着我們羈留越南船民的政策受到破壞，或因不明朗因素而蒙上陰影。

當局必須提出本條例草案以堵塞一個可能為越南船民所利用的漏洞。他

們藉着一些已從或可以繼續從不法途徑取得的文件，聲稱他們不可被遣返越南，因此不可以繼續非法羈留他們。然而，即使是被聲稱為發出該等文件的政府，也不接受那些文件。自樞密院作出判決後，我們已釋放了超過270名越南船民。除非及直至越南政府已核實他們的身分，以便我們可將他們送返越南，並且已為遣返行動作好安排，我們是無意再次羈留他們的。然而，各位議員請留意，就此而言，我們的船民營內仍有約5 000名越南船民有待越南政府核實身分。再者，我們一天尚未堵塞這個漏洞，便得面對日後有更多越南船民來港的危機。而吸引他們前來的原因，是他們可能會獲得釋放，進入社會。我們為甚麼要香港冒這個危險呢？

其次，我們知悉由於受到誤導，有人指稱制訂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令當局能任意和無限期地羈留移居者，有違人權原則，以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適用於香港的義務。當局並不同意該等指控，就此而言，請各位議員注意本局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在其今天較早前的演辭中已把有關意見複述。我們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已留心到需要在我們的羈留政策及個人自由兩方面取得平衡。本條例草案已有明確條文清楚說明不會，我重複是“不會”，阻止法庭裁定某人已被羈留了一段不合理的時間。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被羈留的人，可繼續申請司法審核和人身保護等補救措施。

第三，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部分議員對本條例草案可能會限制了法庭在聽取證據及自行作出結論方面的表示關注。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針對上述關注的修正案，以澄清《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的立法用意，並同時確保我們的政策目標能夠達到。我會在動議修正案時再詳細闡釋。

雖然我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我獲悉吳靄儀議員亦會動議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進一步澄清有關的法例。當局並不贊同其修正案。本條例草案如按照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予以修正，將已是十分清晰。一如其他法例般，這項法例最終將是由法庭作出闡釋及加以引用的。當局認為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有損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並會令我們返回原來的狀況。

無論是被羈留，或是已獲釋放的越南船民，解決問題的長遠辦法是將他們遣返越南。就此而言，各位議員也許會有興趣知道，在本年首四個半月內，我們成功遣返的越南船民人數，已超出去年全年的數字。然而，若要達成在一九九七年年中清理所有船民營的目標，則還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我們會在這方面加倍努力。我們亦會通過外交途徑以及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合作，繼續尋求辦法，以核實餘下5 000名越南船民（包括所謂非越南公民的

船民)的身分，以便將他們遣返越南。

與此同時，我們不可作出任何行動，破壞有關羈留等待遣返的越南船民的政策，這是非常重要的。要維護該項政策，現在提交各位議員的立法建議便是必須的。一俟圓滿解決了越南船民的問題 — 我希望這目標可於一九九七年年中之前達到 — 便再不需要保留《人民入境條例》內有關越南船民的部分，屆時我們便會採取措施將之廢除。

主席先生，我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議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應予二讀。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經點算我們尚欠一人。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議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議案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議案，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1 條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第 2 條

委員會主席（譯文）：保安司及吳靄儀議員均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第 2 條動議修正案。由於保安司是負責這條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且亦先於吳議員提交修正案，因此我會先請保安司動議其修正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於我名下所載。第 2 條的擬議修正，是針對一些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並且澄清政府的立法用意，同時亦保留了原擬條例草案的一般性原則。

政府贊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研究該條例草案期間所表達的關注，即原擬的條例草案，可能會被解釋為不必要地限制法院聆聽證供及作出結論的能力。擬議的修正案消除了這項對法院施加的限制。取而代之，該項修正案鞏固了政府的立法用意，清楚說明“等候遣離”這個目的包括等待越南政府的

回應。

按常理，我們是否能夠將一名非法入境者，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遣離，須視乎該名非法入境者的原居國是否願意接收他。在現實環境裏，當一名越南船民被甄別為非難民後，我們會徵求越南政府同意接受他返回越南。當越南政府同意後，我們便會視乎他是屬於自願遣返計劃或有秩序遣返計劃而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將他遣返。直至那一刻之前，他都會被拘留。這就是政府的拘留政策，而我們當時認為那是《人民入境條例》第13D條的作用。

然而，雖然香港上訴法院支持我們對該現行法例的解釋，但樞密院卻並不贊同。為確保法例清楚反映政府的拘留政策，政府擬對法例作出修正，清楚說明“等候遣離”的目的包括等候越南政府的回應。此中並無任何地方讓當局可作出無限期或隨意的拘留行動、或違反普通法的原則、或違背我們根據適用於本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盡的義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

第2條修正如下：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A)款之前加入 — “(1AA)在不抵觸第(1AB)及(1AC)款的條文下，凡 —

(a) 任何人正被羈留以等候遣離香港；

(b) 而 —

(i) 香港政府；或

(ii) 透過在香港的代表行事的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已向越南政府要求批准將該人遣返越南，

則就根據第(1)款所作的羈留而言，“等候遣離”(pending removal)包括等待越南政府對該項要求的回應。

(1AB) 為免生疑問，第(1AA)款不得解釋為給予處長在第(1)款下的權限為等候將某人遣離香港以外的目的而羈留該人。

(1AC) 為進一步免生疑問，第(1AA)款並不阻止法院在應用第(1A)款時決定某人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期間。”；”。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保安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2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本委員會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由保安司及吳靄儀議員分別就第2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我會請吳議員就保安司提出的修正案以及其本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司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吳靄儀議員動議修正案。倘保安司的修正案獲通過，即表示吳靄儀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不獲通過。

委員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在此多謝你批准我於這次辯論的稍後時間動議修正案。

雖然我的修正案將會以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來動議，但其性質和精神在較大程度上是修正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以達到闡明某些內容的目的。

正如我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時明確指出，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因為此條例草案不但是沒有必要的，而且還不當地剝奪了法院就某越南船民是否被合法羈留作出真確裁決的權力，使法院無法就羈留該人以“等候遣離”的目的是否已不能達致作出真確的裁決。

政府當局大致上承認此項條例草案是有問題的，並且曾公開表示這一點。因此，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必定被視為糾正某些遭批評之處的解決辦法，而基本上則維持原有的立法意圖。保安司再三強調，當局的立法意圖維持不變。

那麼，立法意圖是甚麼？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於四月十日提交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參考資料摘要第17及18段清楚載列了政府當局的原意，內容如下：

“我們只是想清楚訂明，法院在研究羈留某越南船民的目的是否已告失效時，應適當考慮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就是越南政府有否拒絕收回該名越南船民。”

“上文概述的修訂建議（即條例草案），不會剝奪法院裁決有關人身保護令申請的權力。我們亦無意限制法院的酌情權。”

主席先生，雖然我認為沒有必要修訂法例，但若條例草案確如政府所述的一般，我仍會接納有關修訂。不過，事實並非如此。此條例草案遠遠超越了要求法院“適當考慮”有關要求是否已被拒絕的原目標，而且更嚴重限制了法院的酌情權。

有鑑於此，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其目的必須在於針對條例草案超越原來目標的情況作出補救，並消除限制，以反映真正的立法意圖。

可是，在重新草擬條例草案時，又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我指的是第(1AA)款結尾部分的措辭：

“則就根據第(1)款所作的羈留而言，“等候遣離” (pending removal)包括等待越南政府對該項要求的回應。”

以上字句可以理解為與剛才引述的立法意圖一致的意思，但亦大有可能作相反解釋。由於“包括”一詞的字義含糊不清，以上字句可作以下解釋：當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能夠證實某越南船民仍在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時，法院便不能考慮等候遣離的目的整體上是否已喪失時效。

為使大家更清楚箇中的危險，讓我作個比喻。舉個例說，倘若法例規定““車輛”包括單車在內”，那麼，當法院信納有單車牽涉在內，便無須再研究是否牽涉“車輛”。

因此，反對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首要針對的便是意思含糊不清。法律條文必須清晰，特別是當有關法例直接影響人身自由及關乎行政當局可無須經過審訊而羈留某人的權力時，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機關是不能容許含意模稜兩可的情況出現的。因此，我們必須消除意義含糊的成分。

倘若修正案的真正意圖或真正效用確實是剛才所述兩種解釋的後者的話，反對的原因便有所不同，但反對程度則更為強烈。若情況真的如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條例草案本身實際上並無分別。法院的權力仍被削減至只能考慮越南政府是否已拒絕某項遣返的要求。在該情況下，較早前我在二讀辯論中發言時提出的種種反對論據便一概成立。條例草案仍會削弱法院對個人自由的保障。主席先生，我不會在此重複該些反對論據。

當局似乎要向我們保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的意圖、目的或效用並非如此。保安司在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致函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以提交政府當局草擬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函件清楚表明立法意圖並沒有改變。保安司在第四段指出“按照這個形式，本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法庭聆訊證供的能力，並可自行作出判決。”我特別強調“證供”。

同一函件的第五段提及羈留期間的問題，保安司在文內指出，“將越南船民遣返越南之前作出安排所需的時間“必須理解為”包括等候河內當局作出回應所需的時間。”

如果這是實際的意思，那麼，我認為有必要加以澄清。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的第(1AB)款未能達致作出澄清的目的，因為該款內容轉彎抹角 — 或甚至重複累贅。如果“等候遣離”包括“等待越南政府對該項要求的回應”，按此定義，這便不是“等候遣離”“以外”的目的。現有的第(1AB)款的確有欠完善。

主席先生，關於法院的權力是否受不當限制的問題，其決定性關鍵其實是很簡單的，以下問題的答覆亦可作定奪：儘管有關要求並未被越南拒絕，法庭是否有權研究“等候遣離”的目的是否已喪失時效？若答案是肯定的，法院的權力便有保障；若答案是“否”，那我們又回到條例草案：修正案不過是一個拙劣的複製版本。更糟的是，將其視為“披着羊皮的狼”亦是合情合理的。

為了確保(1)意義含糊的成分得以清除；及(2)這方面的工作是循正確的方向進行，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我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主要內容與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完全相同，只是在第(1AB)款的末尾加上以下文句：

“而法院在考慮任何人是否為等候遣離而被羈留時，則即使對批准該人

遣返越南的要求仍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法院亦非不能裁定該人並非等候遣離而被羈留。”

主席先生，我明白運用雙重否定語句並非最直接的表達方法，但稍加闡釋可使意義更明確。我建議議員從“即使”一詞讀起，意思是：雖然仍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但法院並不會因此而不能裁決該人並非因等候遣離而被羈留。

加入以上文字的目的，只在於解除一種限制，使法院不會因等待回應而不能裁決“等候遣離”的目的已不能達致。不過，這個目的是否已不能達致完全視乎有關的證據和法院基於這些證據所作的結論。法院絕對可以裁決該人確因等候遣離而被羈留，因此不應獲釋放。

這樣，即使法院注意到仍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這項因素，法院的裁決權力也真正沒有遭受限制。這亦肯定不存在或不容許有以下的假設，就是“等候遣離”的目的單單因為在一段時間內仍未收到回應而被視為已不能達致。

最後，我必須澄清一點。我依照政府當局的做法，採用了“回應”一詞，即越南政府的“回應”。我明白這詞在一般情況下的明確含意。這跟原來條例草案中的“通知”有明顯分別。

主席先生，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我強烈促請議員反對政府當局的修正案，並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為了捍衛人身自由，議員必須這樣做。

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稍後同事作出決定怎樣表決前，無論是支持抑或反對政府的修訂，又或支持或反對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問問大家是否很清楚了解那些修訂及修正案的意思，特別是有關政府的修訂。

我相信大家都會看過保安司給我們的信，信中說今次修訂條例的政策目標是，一方面他強調要恢復樞密院判決前的狀況，換言之，就是法庭無論如何要等越南政府作出回應後，以該回應為準，來決定羈留是否失效，這是樞密院判決前的狀況；但另一方面他又說，法庭的決定權，特別是考慮證供的權力並不會受到影響。我看完那封信後感到更模糊，這模稜兩可的情況更令我不了解這項修訂的釋義以及它所帶來的後果。如果政府說不會束縛樞密院審議證供的權力，換言之，即不可以堵塞這所謂漏洞，那麼為何要提出修訂呢？整條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何在？如果政府清楚說明，不想束縛法庭的審議證供權力，那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又有何相干呢？其實它只是將這件事

弄得更清楚。總括來說，我真的覺得政府這項修訂模稜兩可，所以我們無法支持。另一方面，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政策目標很清楚，支持與否，我相信大家都會有自己的根據。

主席先生，剛才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很多議員對我們的言論提出批評，我覺得這些批評同時適用於我們現在對修訂表態時的情況，所以我希望作出一些回應。

陳鑑林議員提到，現時的民意很清楚，市民並不接受那些船民融入社會，有很多人簽名支持。我不知道進行簽名運動時，他們是否清楚說明是反對船民融入社會。據我所知，他們並沒有說明這點，只是說要盡快解決船民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也會支持。但現在的問題是，有些人因為某些原因，可以根據法律被釋放，或甚至被甄別為難民而可以留在香港，我看不到香港人為何一定不肯接納他們。我不相信香港人不接受他們，特別是台灣的同胞融入香港。

陳鑑林議員又說，我們說得太多保障人權自由的言論，他問我們有否看看民意。我想強調一件事，當我們講人權時，我們在意的是每個人的權利都受到尊重，而不應該因為一些人恃口強勢、恃口多數，或恃口一時可以取得多數票數，而鎮壓少數，這是違反人權的原則。

委員會主席(譯文)：現在待議的議題是有關就第 2 條所提出的兩項修正案，與較早前進行的辯論無關。

委員何俊仁議員：不錯，但這些是支持或反對修正案的基本原則，所以我要重申這些意見。廖成利議員剛才代表民協提出理由，說他們會支持.....

委員會主席(譯文)：現在並非就較早前的二讀議案進行辯論，只是就第 2 條進行辯論。

委員何俊仁議員：我明白，主席先生，但問題是，如果根據廖成利議員剛才所提出的理解，即使通過政府的修訂，船民仍可以到法庭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果他們並非越南籍，可以被釋放，他們便沒理由支持政府的修訂，他們只能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他們清楚了解政府的政策立場。政府的政策立場是想恢復樞密院判決前的情況，即法庭必須待政府得到越南政

府的回應後才作決定，而不是好像上次判例一樣，可以甄別各人的身分，因越南實行不收回非越南籍船民政策而將他們釋放。因此，我希望民協的同事再想清楚，不要因為對這項修訂的法律釋義或政策目標有誤解而作錯誤表決。我希望你們審慎考慮後才表決。

最後，我想指出，其實香港只是對越南船民提供最基本和應該提供的東西，不要以為我們是最寬大的，因為事實並非如此。外國很多地方根本沒有拘留政策。最近德國一位部長來港了解香港的情況時對我們說，他們有數萬名越南難民，但並沒有拘留政策。我不是想作出比較，但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我們並不是最寬大的，我們現時所做的只是最基本應做的事，我們不應再退後，否則，香港人就會在國際上蒙羞。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反對政府提出的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再有議員想發言？若否，倘吳靄儀議員打算發言，我會請她第二次發言，因為在合併辯論完結後，她不會有機會發言。

委員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我很希望作出回應，因為眾多議員，無論是反對或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議員，也在較早前進行辯論時提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此，主席先生，如果我提述他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發表的演辭，請多多包涵。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的議員致謝。他們雄辯滔滔把原則說出來，令我深受鼓舞。主席先生，這些議員的陳辭比我的還要好得多，我十分感激他們給我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也想提出第二點概括的論點，那就是在辯論的過程中，不論是與條例草案有關抑或與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議員都似乎採取一種簡單化的做法，而這種做法似乎極為籠統。倘若我們因越南船民的所作所為而反對他們，我們便要支持條例草案和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因此，倘若我們反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和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便一定是支持這些船民，包括他們最近在白石營的暴力行為。主席先生，恕我直言，這種態度並不正確。無論我們對越南船民的總體政策持甚麼看法，無論我們持甚麼意見，我們也應仔細審議條例草案和修正案的實際影響。我們亦有責任這樣

做。

主席先生，本局有些議員藉此機會發表對越南船民問題的看法。當然，他們有權這樣做。不過，我認為我們真的應該集中處理目前的問題，而目前的問題是由樞密院的決定引起的。

有人批評樞密院的決定為香港平添不少麻煩，但恕我直言，這項決定明顯是極為明智和合理。實際情況是：如果越南政府的政策是不接收非本國國民，我們便不可能進行遣離工作，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政府不認為越南方面真的有這項政策或這項政策並沒有真的付諸實行，那麼政府便得找出證據推翻這些事實。

我們如今是否說即使沒有可能進行遣離，我們仍然要羈留這些船民一段長時間，直至他們現在可以借助條例草案第二條或修正案，即已被拘留了一段不合理的時間？這做法肯定錯。因此，倘若我們通過政府的修正案，即表示我們允許當局把一些人扣留，雖然扣留行動的合法性成疑。這一定不可能是正確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現在談談各位議員在發言中所提及的一些具體要點。我不打算逐點細談，但是有一點，即張漢忠議員提出的一點，是我要談談的。張議員提及一些事實，那就是本條例草案針對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處理手法，並且指出情況已因樞密院的決定而出現改變。張議員重申，我們對非法入境者進行的政策不應有所改變。恕我直言，張議員誤解了我們對非法入境者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除非依法行事，否則香港政府不可以扣留非法入境者。法例載明，政府可因等候遣離而把非法入境者羈留。政府和當局要做的，便是證明這個羈留非法入境者的目的仍然有效存在，並且可以達致。

任何人或非法入境者如果已似乎不會給遣離香港或為其原居國家或涉嫌原居國家所接收，政府即不再擁有將其羈留的權利。這項政策至今維持不變。不論在條例草案階段或委員會審議階段，這項政策亦應維持不變。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也是同一論點 — 我們處理的是非法入境者，不是香港居民。不過，把範圍縮小一點，談到非法入境者的權利和關於非法入境者的行政機關，情況也是一樣。若要行使羈留權，必須證明是在合法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至於行使羈留權是否合法，則應由法院決定。而法院為了作出決定，必須擁有審議所有有關證據的權力。這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也是我認為政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欠明確的原因。

周梁淑怡議員現在述明自由黨的立場時，似乎由於理解到法庭不會受到掣肘，而且還可以審議有關人士是否為等候遣離而受羈留這個大體問題，

所以支持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且據我了解，自由黨認為沒有必要提出我的修正案，所以不予以支持。我想我要特別強調這一點，而這似乎與廖成利議員的立場相同。換而言之，他們不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不是因為他們不支持修正案所載的政策，而是因為他們認為沒有必要提出修正案。據他們對本條例草案的用意的理解，雖然越南方面仍未作出回應，法庭仍可全面審議某人是否可能被遣離本港。

我寧願各位議員接受何俊仁議員的看法。何議員認為，只要目前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有機會不述明條例草案的用意，或有犯錯的可能，各位議員便應支持我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可以交代清楚，而且與他們的基本觀點並無抵觸。

主席先生，最後讓我談談保安司動議修正案時的發言。保安司重申條例草案的原來目的，印證了我認為他視作漏洞的地方，那就是人們可能以欺詐手法行使文件。恕我直言，這個論點說不通。文件可以是真的，也可以是假的。如果文件是真的，而有關人士其實並非越南人，越南方面也有拒收非越南居民和非越南人的政策措施，則羈留該名人士便肯定毫無意義。因此，文件的真偽是個關鍵。辨別文件的真偽在於憑證，不能事先下判斷。保安司總不能說為防止這些人行使假文件或以虛假手法取得的文件，而要先把他們予以扣留。

保安司亦說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於被羈留一段不合理時間的人尋求獲得釋放方面不會造成妨礙。可是，主席先生，羈留的時間和長短與羈留的目的是兩回事。如果羈留的目的不合法，那麼即使羈留一小時也嫌過久。因為如果羈留目的不合法，行政當局便根本不能羈留有關人士。所以，保安司當時不應提述條例草案的第二條，因為我們實際上在談論第一條，即羈留的目的。

主席先生，最後，我只是簡單地提出兩點，那就是我們一定不可讓我們對越南船民的情緒或觀點和概括性的看法蓋過我們的判斷。我們應該獨立審議每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研究法律方面的影響，特別是因為這會影響日後人們的人身自由，而且由於修正案有欠明確，而會立下一個不良的先例。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若普遍認為法律應當明確清晰，我在此大力呼籲各位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並且投票反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先生。

委員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想到要和一位這樣出類拔萃的大

律師辯論法律問題，我不禁猶疑起來。但既然吳靄儀議員質疑為何自由黨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而不支持她的修正案，我會設法加以解釋，但吳議員在游說本局支持她時的那種滔滔雄辯，我實在自愧不如。

實際上，就這兩項修正案而言，我認為我們應集中討論的，是吳議員在(1AB)款加入的那部分，其內容為：“而法院在考慮任何人是否為等候遣離而被羈留時，則儘管對批准該人遣返越南的要求仍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法院亦非不能裁定該人並非等候遣離而被羈留。”由於我並非律師，在試圖理解這一段文字的意義時，我花了很多時間，但最後我終於明白它。究其意義，雖然吳議員未能成功挫敗政府的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並且接受了政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重新界定“等候遣離”，即“pending removal”這短語的定義，包括“仍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但她卻選擇了加入我剛才讀出的那段相當冗長的語句，令政府無法試圖藉修正案去明確指出政府有關等待回應的政策其實在法例中已獲反映。

吳議員此舉，一方面讓政府可以澄清這一點，但另一方面又將澄清的部分剔除。根據她的修正案，她實際上是要賦予法院權力不必理會“仍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這一點。

倘若沒有(1AC)款，上述修正案當然是不可以接受的。在(1AC)款中，政府的解釋十分簡明，清楚指出：“為免生疑問，第(1AA)款不得解釋為”一 即是說，為“等候遣離”作出定義以包括“仍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一 “並不阻止法院……決定某人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期間。”其意思指雖然已對“等候遣離”作出定義，但並不阻止法院決定某人已被羈留了一段不合理的期間。

我們認為“等候遣離”的定義，須從政府提出的整項修正案的涵義去理解。我們認為由於有了(1AC)款，那所謂隨意拘留的危險便不存在。所以，我們覺得為了令意思明確起見、為了要十分清楚地將政府的政策反映在法例內，及為了有(1AC)款那重保障起見，我們同意政府的解釋確實比吳議員的好。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會作簡短發言，亦希望盡量精簡。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是按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予以修正，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仍然是含糊不清的。恕我直言，條例草案沒有甚麼含糊的地方。這不單止是我的看法，據我所知，本局的法律顧問也持同一意見。

倘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修正條例草案，可能再度令人懷疑，究

竟“等候遣離”的目的是否包括“等待越南政府的回應”。倘若吳議員所提的修正案，導致在等候越南政府回覆是否接收有關的越南船民期間，容許該越南船民可從羈留中獲釋，則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會是在鑽本港羈留政策的空子，使之失效。實際上，我們將差不多是回到從前的境況。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並非旨在澄清，而是要改變我相信是獲得市民支持的羈留政策。任何議員均有權提出此項改變，這是毋庸置疑的；但我相信，這並不切合解決越南船民問題的最佳利益，亦不會得到普遍市民的支持。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而非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夏佳理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委員會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保安司就第2條所動議的修正案應予通過。請各位議員先按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家祥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李啟明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9 票贊成修正案，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吳靄儀議員，由於保安司就第 2 條所動議的修正案已獲通過，你不可就第 2 條動議擬議修正案，因這與剛才的決定是不一致的。

經修正的第 2 條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條例草案三讀

保安司報告謂：

《1996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正。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五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如適用者），而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有七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

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不得繼續發言。

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

羅叔清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為擺脫殖民主義教育的陰影，本局促請政府盡快制定明確及完整的公民教育政策，並採取相應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積極地向本港青少年推行公民教育；務求把我們青年一代培養成為有國家觀念、有民族意識、有社會責任感、有積極進取人生觀、有獨立思考能力、有國際視野、崇尚民主及法治精神、具備高尚道德情操和對國家與社會事務勇於承擔的公民。”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本人名下的議案。

主席先生，隨口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香港人的身分，絕大部分將由目前殖民統治下的一個都市市民，改變成為在香港的中國公民。為配合這個身分的改變，如何加強香港的公民教育，實當前急務。由於青少年是我們未來社會的主人翁，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更為首要任務。

在一九八五年以前，香港政府既沒有明確及完整的公民教育政策，亦不重視公民教育。自從一九八四年中英就香港前途簽署了《聯合聲明》及港府全力在香港推行代議政制以後，政府才開始關注公民教育。於八五年教育署提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才把公民教育提升到一個較重要的位置。然而，香港的公民教育仍只集中於學校內。香港所推行的公民教育，是在沒有國家觀念下展開的。港府刻意地以社會代替國家，迴避了國民及民族的教育。

過去十年，香港的公民教育方針政策，有下列幾個特點：

1. 公民教育的科目，未擺脫殖民主義教育的陰影。教育署先把公民科教育與歷史地理合併為社會科，繼而將中學的公民科改為經濟及公眾事務科。這些科目中，有關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均衡的民主教育及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等內容十分貧乏。於八五年的《公民教育指引》中，列出了公民教育課程的四點宗旨，但無一提及國家公民的身分、責任與權利。
2. 政府並沒有把公民教育作為一個重點的教育課題來處理，投入的資源及人力有限，也沒有將公民教育列為中小學必須開設的課程。公

民教育僅是聊備一格的教育項目。

3. 八五年的《指引》雖然要求學生對中國的情況有所認識，但認識中國在整個公民教育的課程所佔比重甚少。雖然，課程中有提到學生“愛國並以身為中國人為榮”，但《指引》中的中國只是一個抽象的或歷史性的概念，更沒有指出學生的國民責任，即是說沒有指出作為國民對中國所應盡的責任。
4. 在個人與政府的關係方面，刻意迴避香港政府是一個殖民統治政權的客觀事實。由於香港華人在香港並非當家作主，故教育署的《指引》只能夠敦促學生盡量利用政府所提供的各種渠道去影響政府的決策。它對民主政治的闡釋，亦採取點到即止的方法，對民主的看法亦屬片面。
5. 過去的公民教育明顯缺乏政治理想的培養，也沒有任何政治傳統的闡述。這顯然因為殖民主義並不代表政治理想，而與香港歷史難以產生優良的政治傳統有關。
6. 雖然政府一向自詡本港法治制度是管治的支柱，但過往的公民教育缺乏法律教育。兩三年前曾有一個調查顯示：我們的青少年對法治方面的認識嚴重貧乏，更有不少誤解。

總而言之，過往香港公民教育的內容較為側重某些道德及社會教育的課題，其目的在於塑造一群能夠遵守一些差不多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德要求及社會規範，成為一個“好市民”。課程過分偏重知識灌輸方面，而忽視感情投入及道德承擔方面的培育。國家及民族觀念缺乏，令到由這些觀念所能夠衍生出來的群體認同感、自豪感、責任感與政治社會理想，對個人的態度與行為不能發揮作用。政治理想的缺乏，同樣令到香港的公民教育，難以達到激勵個人意志與個人社會責任的效果。

主席先生，今年初教育署公布了《學校公民教育指引》（初稿），這個指引比八五年的舊指引是較全面的，也提出了“國民歸屬感”、“民族自豪感”、“民族主義”、“愛國主義”等概念。本人對教育署這種正視現實的做法表示支持。本人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個指引，作為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第一步。但是，這個指引僅是我們公民教育在新形勢下的一個開始，而且我們公民教育的政策，實不應局限於學校。

主席先生，考慮到香港過往公民教育的問題及面對九七回歸的一個嶄新局面，公民教育政策有必要相應作出改變，以因應不同時期、不同環境的要求。

主席先生，本人認為本港新的公民教育政策，應該有其針對性，以回應下列的新情況：

1. 隨着香港居民的政治身分的改變，公民教育必須充分反映香港政治地位與香港居民政治身分的變化。
2. 作為中國內的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將與國內其他地方有很大的差異。香港的公民教育須要充分考慮到香港在中國的特殊性和香港居民作為中國公民的獨特性。
3. 在“一國兩制”下，如何處理香港的資本主義體制與內地的社會主義體制的實際關係呢？這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由於兩地人民交往更趨緊密，益增其複雜性。雙方的關係須要彼此尊重，不斷調整與改善。香港公民教育必須以貫徹“一國兩制”政策為重要目標。由於“一國兩制”是通過《基本法》來體現的，因此香港公民教育必須以推介及普及《基本法》為重要任務。
4. 與《基本法》教育密切相關的是法律教育的推展。香港居民要認識及推廣《基本法》外，還須同時認識和遵守香港法律和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法律，並且尊重兩地法律的差異。這應該是香港公民教育中法律教育的重要內容。
5. 香港社會是以華人為主體的社會，香港居民應對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有相當的認識，並藉此建立民族認同感與自豪感。如何加強中華民族觀念，應該是香港教育的另一個重要課題。
6. 在殖民管治下，不利於產生社會歸屬感及社會責任感。隨着香港回歸中國後，將對推行社會教育提供較為有利的條件。我們必須善用這個機遇。
7. 由於香港將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公民教育必須包括民主教育，以建立正確的民主觀念，培養市民對民主政治的認識及積極參與政治的態度與能力。
8. 人權教育也應在香港公民教育中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青少年除了認識自己的公民權利外，也應深刻了解自己所應盡的公民責任和義

務。

9. 道德教育是公民教育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青少年自小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念及道德觀，不僅有助於他們個性的發展，亦有助於建立牢固的國家觀念與社會意識。值得一提的，是中華民族歷來所推崇的優良道德標準，應該向青少年灌輸。
10. 作為國際大都會的香港居民，亦應抱有廣闊的國際視野，並了解到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與角色，香港與外界的關係，以及個人作為人類一分子的責任，而不致於滋生陝隘的民族主義情緒。

主席先生，公民教育應該是多元化的教育。因此，除學校教育外，政府、社會、社區、傳媒、大眾文化、社團組織和家庭的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在協調社會各方面及推動上，政府特別是教育署及政務署應擔負積極的領導責任。學校應該是站在推動公民教育的最前口，在學校的課程中，除了在正規的科目中特別是語文、歷史、地理等科融入公民教育內容外，亦應通過課外活動形式對學生進行教育，務使推行公民教育的模式能夠多樣化。此外，本人建議政府鄭重考慮把公民教育列為獨立的必修科目。

主席先生，公民教育能否有效推行，實有賴於從事公民教育工作者的知識、態度與能力。為此，政府應正視師資的培訓工作，並投入更多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劉千石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動議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在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待我提出修正案的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代理主席先生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劉千石議員就羅叔清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並採取相應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積極地向本港青少年”前，加上“和”；在“培養成為”後，加上“有維護人權的意識、”；在“有國際視野、”後，加上“勇於爭取全面普選以體現民主，維護司法獨立，貫徹法治精神”；刪除“崇尚民主法治精神”；及在“勇於承擔的公民”後，加上“，從而真正脫離殖民統治”。”

劉千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根據議事程序表提出本人名下的議案，對羅叔清議員的原議案作出修正。

公民教育其實在任何國家、社會都一直存在，要討論青少年公民教育之前，我們先要釐清公民教育的目標、方法與內容。

公民教育不等如愛國主義教育、黨化教育，也不是政治灌輸。歷史告訴我們，將公民教育等同於上述由上而下的政治灌輸，是歷史悲劇的根源。三十年代日本軍國主義教育；國民黨南京政權的黨化教育；四九年中國的社會主義新人大樹典範的政治教育，都是最好的例子。

公民教育的目標，不是向青少年灌輸特定的政治思想，接受特定的意識形態，恰好相反，公民教育最重要是向青少年提供土壤，培養新一代獨立思考及具批判的能力。

由於公民教育的目標，不是進行政治灌輸，因此，我們必須考慮以甚麼形式進行，才可達到上述目標。

我認為由政府官僚主導的公民教育往往是最保守、最容易引起爭論的方法。政府官僚傾向塗脂抹粉，避重就輕，無法向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圖像。

要策劃完善的公民教育，最好是以民間為主導，政府負責提供財政資源，通過學校、社會服務機構、非政府組織去推動，這樣才可達到目標與形式互相配合。

我想指出要有完善公民教育，必須有全盤的計劃，而其中最重要是內容必須全面，我所講的全面，當中包括“範圍的全面”及“歷史的全面”，“範圍”是橫向的闊度，“歷史”是縱向的深度。

香港過去的殖民地教育，並不強調要推廣任何公民教育；不過，香港的

教育制度，則往往有意識地強調香港的經濟成就，而社會的貧富懸殊從來不會成為教育內容的一部分，同時，教育制度亦不會告訴青少年甚麼是民主、人權，彷彿香港人只需要做經濟動物，政治、人權、社會公義就避之則吉！今時今日，香港社會的民主人權意識是稍為提高，但我們卻仍然聽到各種光怪陸離的論調，例如“臨時立法會也是民主的體現”、“廢除《人權法》與人權無關”等；這種刻意的忽略和誤導，目的就是令新一代青少年不能建立對民主、人權的正確認識，從而去推動民主發展及人權保障。要真正擺脫殖民統治，就必須讓青少年有範圍的全面及歷史的全面，而不是以偏蓋全，並且令他們能有條件作出獨立思考，選擇他們認為正確的政治經濟社會生活方式。

談到“歷史的全面”，無疑是更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因為，缺乏對歷史的全面認識，我們根本不可以期望青少年能夠有充足的基礎去思考、去推動社會的前進；遺憾的是，放眼世界有不少政權為了害怕人民對當權者的反抗，總是有意識地向新一代青少年灌輸扭曲了的歷史圖像。近年，日本三番四次篡改二次大戰時的侵華史實，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日本政府所提倡的公民教育只是要新一代延續他們上一代軍國主義的精神，試問，這樣的國家主義、民族主義值得推廣嗎？

香港行將回歸中國，向本港青少年介紹中國的歷史當然極有意義；不過，我必須指出，歷史的全面絕對不單是關於鴉片戰爭的歷史與百年民族苦難的歷史，當本港回歸中國時，年青一代同樣需要知道國共鬥爭的歷史、文革的歷史、六四的歷史等。今年，是文化大革命三十周年，但是，正如最近不少評論所指出，大陸方面對於文革居然隻字不提，似乎希望人忘記這段歷史，這樣做實在令人失望。認識歷史必須全面，而不可能只選取對當權者有利的而刻意遺忘另一面。陶傑先生在他的專欄文章說得好，他表示：“中共對英國人說，合作是全面的，不是選擇性的；香港人和中國人也有理由要求中共，認識中華民族、了解中國現代史也應是全面的，而不是選擇性的。香港人的民族情緒，不僅是向鴉片戰爭一百五十年回歸，也應向文革三十年回歸。”

代理主席先生，還有四百多天，一面旗幟便會降下，另一面旗幟會隨之升起 — 當然，全港市民都希望，英殖民時代的過去並不是意味殖民時代的另一開始！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謝謝！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這幾個月來，香港可算上了一堂極富教育意義的公民教育，便是北京政府說我們現時的民選立法機關是不好的，是違反《基本法》的，所以他們要成立臨時立法會。他們預備委任一些會聽中方說話的人，進入臨時立法會，通過中央政府所要通過的法律，甚至不再真正地面對臨時立法會是否真的有法理基礎？是否違反《基本法》和《聯合聲明》？是否違反廣大市民的意願等問題？總之，現時的氣氛就是中央政府所說的事，便已經成為事實，拍了板的事便米已成炊。作為愛國愛民族的香港人，是沒法反對的，甚至我們堅持原則反對下去，便會被指為不愛國，不是良好的公民。我真的恐懼，這等事情會否伸展到香港為富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公民教育？不過，我們始終要面對的一個抉擇，便是我們究竟願意見到我們下一代，繼續如以往殖民地一樣的做順民，做一些聽從政府說話的公民，或是要做崇尚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有獨立思考、明辨是非的愛國公民？

代理主席先生，我們正逐步走向民主選舉的代議政制，港人對擁護法治、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平等機會、免受歧視等人權的訴求不斷提升，就像一個時代巨輪，不停向前滾動，絕對不能逆轉。

公民教育亦應朝這方向與民主時代齊步並進。民主黨其他同事已很清楚說明，我們對民主和公民教育的觀點。今天，我只想談談現時公民教育工作的一些不妥善的地方，希望政府日後會加以改善。

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委員會由政府負責，經費也是由政府撥款。委員會是透過兩類運作模式推廣公民教育。

委員會大部分的經費是用作委員會屬下的各小組，包括19區分區委員會，製作人權教育、法治精神教材套、舉辦公民日展覽、研討會及製作海報、單張、電台節目等宣傳。其次，委員會亦透過“公民教育資助計劃”，資助其他非牟利的志願團體，社會服務機構等，推行一些其他民間的公民教育活動，如促進婦女的平等地位、促進老人關注本身利益、尊重弱智人士應有權。

數年前，委員會每年所得政府撥款只有二百多萬元，至九五／九六年，委員會才增加至有千多萬元經費。不過，在這千多萬元中，撥給“公民教育資助計劃”的卻只有約200萬元，只佔總撥款的20%。根據委員會的年報資料，至目前為止，委員會在收到的904項資助計劃申請中，只批准261項，成功申請率不足兩成。九三至九五年這兩年內，委員會只撥了214萬元資助62個“公民教育資助計劃”的活動項目。

代理主席先生，這些志願團體如民主大學、青少年中心、社區中心、婦女中心及其他志願團體等，透過身體力行的方式實踐公民教育，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推廣公民意識，難能可貴，是十分值得支持的。

我在此強烈建議政府應增加撥款予這些志願機構，讓他們能夠推動他們自己的計劃，亦應資助更多非牟利志願團體推廣不同形式、種類及範疇的公民教育活動，使更多市民受惠。

代理主席先生，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的目的，應該是要培養我們的下一代有獨立的、具批判性的思考及分析能力，能明辨大是大非，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勇於承擔公民的義務和爭取維護公民的權利，及堅持保口基本人權，保口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精神，以及公民應享有的權利。人權、民主和法治是無法分開的，而民主和法治，具體的體驗是要透過司法獨立、透過對人權的尊重及透過普遍市民能夠以平等的機會參加選舉，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基於這點，我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它更能夠體驗到公民教育的具體目標和精神。

最後，我只是想談一談在一些極權和專制的國家裏，公民教育往往是在既定的框框下，宣揚一些僵化的意識形態或狹隘的民族主義，我們不應是這樣的。我們更不希望見到九七年後，這些公民教育的撥款會受到政治影響，以致很多推廣民主、人權、法治意識的計劃，因為不獲政府的認同而遭剝奪撥款。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議案和羅叔清議員的原議案。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代理主席先生，我支持羅叔清議員的呼籲。我們必須使青少年為後殖民時代作好準備。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過於政治化，我不予支持。請聽我闡釋。

一直以來，我都主張教育下一代，令他們了解他們應有的義務和權利。我們必須教導青少年分辨是非。他們需要我們的引導。倘我們不能給予指導，便是失職；那些青少年一旦出現問題，我們是無從推卸責任的。

雖然德育是公民教育的一個主要環節，但政府多年來都未肯推行。有些善於製造輿論的人，對於宣揚我們本身的文化傳統及社會特色，似乎覺得有點為難。

其中部分原因，是我們當中有些人把西方的觀點強加於社會，認為不應教授道德這一門課題。這些人說道德是主觀且模糊的，我卻不表同意。他們說香港是一個西方社會，應當做一些開放的西方人所認可的事情。我認為這是無稽之談，因為很多西方人正要求恢復他們國家賴以成功的道德標準及家庭價值觀。越來越多西方人摒棄開放主義，轉而維護傳統。我們4000年的悠久文化及2500年的孔子教誨，明顯地經得起時間考驗的。

羅議員的議案提出了很多重點，我打算討論其中數點。羅議員議案其中一點，是呼籲我們協助香港消除殖民主義。他的意思是不應再盲目地跟隨西方的一套；我們有些本質是應該發揚的，不可隨便拋棄；我們應去蕪存菁的吸收別的國家的東西；我們應向青少年灌輸自豪感及個人尊嚴的思想；我們要教育青少年作領導而非追隨潮流，教育他們要自力更生而非企望一些由女皇指派的外國人為他們做事。我是在美國長大和受教育的。讓我告訴你們，在美國，人們只會尊重那些忠於其根、忠於自身的人。反之，那些刻意模仿別人的人，無論是模仿得如何出神入化，也不會受人尊重的。

政府終於同意推行公民教育，但卻只集中於讓人們投票，讓他們要求得到一如積極分子所界定，他們應該享有的人權。我同意民主是重要的。人權亦然。司法獨立亦然。為了未來，《基本法》內其實已就上述各方面作出了規定。我們每四年投票一次；提出有關人權的要求，也只是極其偶然的事；只要是可以的話，我們也不願意踏足法庭。然而，我們活着的每一刻，都是背負着我們的道德標準。我堅信沒有道德教育的公民教育，就如穿了沒有底子的鞋，成不了事。

我心目中的公民教育，是在教導年青人自由觀念之餘，亦應告訴他們要負上甚麼責任。只提自由而不提責任，是無政府狀態的導因之一。我希望見到推行的公民教育，應體現約翰·甘迺廸所言的情操：“別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些甚麼，只問你能為你的國家做些甚麼。”這“國家”，於我們而言，就是中國，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但又“高度自治”的一個部分。

青少年應在社會責任與個人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只有這樣，他們才算得上真正受過教育，真正具有責任感，和真正自由。潮流的奴隸 — 不論是時裝的潮流或是意識形態的潮流 — 始終都是奴隸，即使他人或許會認為自己是個自由的人。我們必須讓青少年接受正確的公民教育，令他們可抗衡導致西方社會敗壞的道德鬆弛與文化放縱。有時候，我們實在應該憐憫而不是欽羨這些西方社會。

我支持羅議員的議案。我一定會堅定不移，繼續將徹底的公民教育推展至即將到來的特別行政區時代。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政府一直以來可說是並未正視公民教育的發展。直至一九八五年，教育署才推出《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然而，此步只是起步點，與明確及完整的公民教育政策距離尚遠。況且，香港所推行的公民教育是在沒有國家民族觀念下發展的。此際正值後過渡時期，實在有必要盡快制訂完備的政策，當中須特別強調以往所缺乏的元素，包括國家、民族及政治文化，以彌補過往殖民教育下的真空。

沙田區議會於去年委託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就後過渡期香港青少年公民意識進行調查。結果顯示：他們普遍對政治及公共事務態度傾向消極和負面。此外，由同一研究所進行的另一調查發現：香港青年的民族意識中，自我族群意識（即以香港人為主）非常強烈，相對地民族意識較弱，而且對民族未來發展的信心比較薄弱。然而，近年來中、小學課程已把公民教育的內容包含於社會教育、中國語文等科目及其他課外活動內，可惜往往只重視知識的傳授，而忽視情感的聯繫及德行的培育，以致學生不能知行合一，對於群體的活動只會被動地參與，並不懂得從中吸收學習，更何來積極地投入社會事務及生活呢？

面對香港回歸，為彌補過去不足，今後於本港推行公民教育，應把重心及焦點放在國家與民族的教育上，使新一代青少年除了明瞭及履行公民權利及義務外，更可擴闊他們的視野，令他們自發地產生對香港、中國、以及世界發展的使命感。此外，情意的教育更應加強，以配合一向理性的公民教育的單向發展，讓他們真正認識及感受到身為國家一分子應有的公民責任及權利，相信在追求民主、法治及自由的同時，再加上愛國的情意，更能推動國家文明的發展。

就公民教育內容方面，港進聯建議加強中國的歷史、傳統文化、地理、國情教育，並加上對香港特區尤為重要的《基本法》教育。本人認為同時從理性及感性的角度加深青少年的心性發展至為重要。

代理主席先生，還有一點值得一提，就是公民教育並不應被局限於學校範圍內。公民教育與整個社會是息息相關的，青少年可透過不同渠道學習。政府更應擔當主導的角色，積極地推行公民教育，而教育工作人員作為公民教育的前口工作者，其師資質素影響尤大，師資的培訓工作便不可或缺。政府實在應投入更多資源，加強教職人員在公民教育方面的知識、態度及能力，領導新一代青少年成為社會上的中堅分子，以建設國家社會為己任。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羅叔清議員的原議案。謝謝。

唐英年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英國在香港統治了個半世紀，作為一個殖民地政策，相信香港政府或多或少，或有意無意之間，也會趨向於淡化香港人的國家民族觀念；只要追溯一下本港公民教育的歷史，便可見一二。

雖然在五十年代，香港學校已設有公民科，而且還是中學會考科目之一，但由於課程只重介紹香港政府的組織和其他地方的政制，學生純粹是鋪陳和背誦資料，所以即使要考試，對學生在關社認祖方面，仍是毫無幫助，更遑論了解自己的民族了。而後來的經公科及社會教育科，也只是集中於學生對社會問題和本地事務的認知，鮮有涉及“國家”、“民族”、“公民權利與義務”等課題。

一些資深的教育前工作者更指出在五、六十年代，連地理教科書中提及“北京”一詞也不准使用；而當時一些學校在某些節日掛上中國國旗，亦會被教育署以違反教育規例加以警告，還要進行檢控。

直至一九八五年，香港政府終於發出了《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不過由於內容過於廣泛而不切實，加上缺乏資源和人力的原因，故被教育學者稱為“根本無口講”。

時至今天，新的《九六指引》千呼萬喚始出來，大家當然期望甚高；曾經有教育學者和預委成員在公民教育的未來取向方面，持有不同的意見；主要的分歧在於：在九七後，民主民權教育與民族教育之間，應該如何取捨或應如何協調？

預委成員劉兆佳先生曾表示：“九七之後的公民教育內容重點應放在兩方面：一是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對中華民族歷史認識的強化，以增加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其二是在課程上引進《基本法》的教授。……雖然民主、人權及環保的教育也相當重要，但這些並非是九七後的當務之急。”上述這番話，曾一度引起一些教育界人士很大的迴響，認為民主民權教育，與民族教育應該是互為表裏，而非互相排斥的。

我認為，目前對香港學童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個轉變，因為在這個過渡性時刻，香港學生要面對九七的來臨，而面對由英國屬土公民，轉變成中國公民和特別行政區居民；而更甚者，就是這群青少年的前途，與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發展，有口不能分割的關係，中國市場之大，正好是我們這班未來主人翁大展拳腳之地，所以培養他們對中國內地的了解、對國家民族的情懷和

《基本法》的認識，均是學校公民教育責無旁貸的。

不過，假如在過去十年，我們口學生：

唔知點解香港人要爭取八八直選；
唔知八九年六月四日發生口甚麼事；
唔知邊個係陳方安生；
唔知彭定康點解成日俾人鬧；

又或者，假如我們口學生：

仲會隨地吐痰；
仲會偷睇細佬妹口日記簿；
仲會同亞婆爭上巴士；

我們又怎能期待他們可以擁有民族自豪感，甚至為國家、民族的發展承擔一分責任呢？

所以，我認為無論是民主人權的理念，抑或是國家民族的情懷，都應在香港公民教育中扮演同等分量的角色。

同樣地，其他方面如人權教育、國際教育、法治教育、性教育、環保教育、倫理教育等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建議：

- (1) 將上述各教育範疇列入正規課程，組合成獨立綜合學科，但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會考。
- (2) 政府不應將公民教育的重擔放在學校身上，教育署應強化公民教育委員會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工作，為各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
- (3) 增設專責公民教育科的課程發展主任統籌和監管公民教育的發展與運作。
- (4) 投入足夠資源，確保指引中的各項建議可以順利推行。

過去十年，香港無論在社會、經濟、或政治方面都是風起雲湧的時代，但相對而言，我們的公民教育則是所謂“滲透式”的，即是“做又得，唔做又得的”；所以，假如今天要我們的學生追回過去的十年，迎接大時代的來臨，我們的公民教育實在是任重道遠的。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會支持羅叔清議員的原議案。

鄭耀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距離九七年七月一日只剩下最後四百多天，中國就要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社會各方面一直為這個重大轉變而作出準備。制定《基本法》之後，我們都清楚了解到香港回歸帶來的意義：就是我們將結束一百多年來的殖民統治，並秉承民主法治的精神，確立“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實行“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青少年是社會的未來；怎麼樣的青少年，便決定了將來的社會大概會是怎麼樣。香港能夠得以發展的最寶貴資源就是人才。因此，如何使青少年認識香港九七回歸的真正意義是十分重要的課題，只有建基於這一基礎，才能保證香港的持續發展和繁榮穩定。

一直以來，香港並沒有公民教育，香港殖民地的教育是子民式教育，統治者要求被統治者做順民，最好對一切身邊事物不聞不問，只埋頭苦幹，為殖民政府創造更多財富，造就一批功利至上的工作機器，並且自嘲為“無根的一群”。這種心態絕對不適合於香港今後的發展。

香港的青少年肩負歷史賦予的使命，他們如何清楚知道“中國人”的涵義，明白“我是中國人”？給予青少年適當的、因應上述需要的公民教育，是最為迫切的。香港於八十年代中期開始推行的公民教育，顯然未能符合這個要求。

代理主席先生，長期以來，我們批評香港的殖民統治制度，是因為這一制度最大的弊端，就是不希望當地人去了解自己的祖國，使人們不能夠去了解自己的國家、自己的民族和文化，只做一個貼貼服服的順民，不去批評這種制度的不民主和獨攬大權的本質。

香港的教育長期以來缺乏國家民族的教育、根的教育，一旦提及國家、民族，便有如洪水猛獸。記得在草擬《青年約章》的時間，工聯會的代表在會上提出要增加一句“香港青年要認識自己的民族文化”，也被認為太敏感，不宜加入去，幾經艱辛才加上一句“應盡量給予青年擴闊人生觀的機會”。代理主席先生，這件事是在九十年代發生的。

由此可見，受殖民地式教育的影響，青少年對中國國情缺乏了解，對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認識不多。而且，民族觀念薄弱，民族認同感很低，缺乏中國文化背景的薰陶，對西方貶評中國的言論未能加以適當的識別。這些現象正正說明了殖民統治的本質。所以說，都是拜殖民統治的

“恩賜”了。因此，公民教育應針對青少年正確的人生觀，對事物能給予價值及是非判斷等方向加以推行。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認為，香港回歸是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的一個契機，大力提倡國家、民族教育，從認知、情感、行為三方面入手，培養學生對自己民族的優良傳統、光榮歷史的自豪感，使他們認識和感受國家興衰榮辱和個人利益息息相關，把國家繁榮富強作為自己的責任、應盡的義務和神聖的使命，從而重新自我定位，除了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之外，還有一顆真真正正的中國心。

另外，香港素來是一個法治的城市，青少年實應認真學習和了解《基本法》，以貫徹法治精神，將其延續至九七後的香港。就民主精神，本人認為，要使市民大眾以及青少年認識過去一百多年的制度，剝奪了我們的政治權利，只是在香港前途問題提出後，才有一些選舉制度。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為全部普選產生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訂下了目標，我們要通過實踐，朝向和實現這一目標，為建立一個由英國統治下的香港，變為在中國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由英國人管治的香港，變為香港人自己管理的享有“高度自治”的香港；由一個殖民統治的香港變為一個民主開放、人權法治、繁榮安定的香港。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要盡快制訂明確及完整的公民教育政策，政府須首先要明白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為何有迫切性，並在此基礎上制訂公民教育的重點。

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之所以具有迫切性，是因為還有四百多天香港便回歸中國，這是一個重大的歷史轉折，需要香港居民，特別是青少年在文化認同和心理適應等方面，迎接這一偉大歷史轉折。中國近代史轉折為現代史的“五四”新文化運動時期，新文化運動的倡導者就充分重視對國民進行啟蒙教育，梁啟超主張“新民”；魯迅力倡“立人”；蔡元培倡導以教育“養成完全之人格”等。歷史證明，“五四”新文化的啟蒙作用對中國現代史的推動卓有功績。以史為鑑，香港結束殖民統治回歸中國，也須對青少年進行“心理建設”，培養他們新的民族文化人格，以適應回歸，並對回歸之後的“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作出承擔。

正如“五四”啟蒙運動的核心是愛國主義與民族主義一樣，在香港回歸之際，青少年公民教育的核心和重點，也應是國家民族教育。之所以要強調這一核心和重點，是因為香港在長期殖民主義教育之下，青少年的國家觀念

和民族意識淡薄，這種狀況不利於九七後港人當家作主，實現“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

代理主席先生，將國家民族教育作為青少年公民教育的重點可分為兩個部分，一是中國文化的教育，二是《基本法》的教育。

民族文化教育的重要，在於它是促進民族認同的重要途徑。民族共同體固然還有許多特徵，但民族首先是一個文化範疇，而民族復興本質上就是民族文化的復興。本人贊同華裔美籍學者余英時教授對文化與民族關係的觀點：“中國人愛自己的民族是因為它創造了自己的文化；中國人愛自己的文化是因為我們只有生活在自己的文化所孕育出來的價值系統和行為模式中才覺得自由自在。”的確，文化認同是民族認同和國家認同的前提，而香港過往的學校教育，其中中國文化的教育明顯薄弱。因此，教育署應撥出足夠資源，盡快在教材設計方面加強中國文化教育的內容。

代理主席先生，公民教育的另一主點，應是加強在學校推行《基本法》的教育，《基本法》是九七後香港特區的根本大法，培養年青一代的國家民族觀念、社會責任感及民主法治精神，《基本法》應是最好的教材。但鑑於《基本法》是一部條文嚴謹的法典，在學校照本宣科進行教育，效果未必理想。因此本人建議，教育署應將公民教育列為獨立科目，以中國文化和《基本法》為核心和重點，再配合以公民教育的其他內容，力求內容和形式皆富吸引力並生動活潑。

代理主席先生，為配合本人所指出的公民教育的核心和重點，政府應撥出足夠資源，除加強教材設計外，還應盡快培訓公民教育專科課目的足夠師資，教育署亦應增設專責公民教育科的課程發展主任，加強統籌與評估有關工作。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香港的年輕人往往被喻為“無根的一代”，對本身民族及文化缺乏認識及認同。九七回歸在即，不少教育工作者提出要推行民族教育及愛國教育。在教育署最新發表的《公民教育指引》中，亦有提及要培養學生對國家的歸屬感，並加強他們對中國文化的認同。民協同意應該向我們的下一代培養國家民族的觀念，協助他們尋索自己的根源。但在培養民族國家觀念時，我們要避免民族教育成為“愛黨教育”，亦要避

免公民教育淪為替統治者作宣傳及灌輸的工具。要避免上述憂慮變成事實，就必須保持現時學術自主及出版自由的環境，亦即是讓學校及老師有自主權去決定授課的內容，同時出版商亦有自由編訂課本的內容，無須經過政府審查。任何強制學校教授某些特定內容，或透過行政手段刪減課本內容的做法，不單剝奪了學生知情權及思想空間，不利於公民教育的發展，亦不適宜香港自由的社會。

在羅叔清議員的議案措辭中，提出了很多理想公民的質素，例如社會責任感、國際視野等。民協同意這些質素都是一個公民應有的質素，亦是公民教育的宗旨之一。其中我特別想提出獨立思考的重要性。只有在年青一代能夠對各種不同的主張及意見作出批判性分析，亦能夠鑑別各種不同政治主張或立場背後的信念，他們在面對各種社會議題時，才能夠作出負責及理性的決定。同時，亦只有年青一代能夠獨立思考時，他們才可以分辨“愛國”與“愛黨”之間的分別。學校在推行公民教育時，應該重訓練學生的批判思考及自省能力，以便他們能夠有效保障自己的公民權利及履行公民義務及責任。

對於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民協是支持的。公民教育的其中一個核心課題，就是探討政府與公民的權責關係，而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正是釐定政府與公民之間應有關係的重要原則，亦是一個民主自由社會的必要條件。我們應該培養下一代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意識，亦同時給予他們足夠的思想空間，去探索未來的政制的去向。

關於公民教育的推行措施，一直以來，教育署都鼓勵學校以滲透式的方法，在學校推行公民教育。這種將公民教育的內容，滲透在各個不同學科之內的方法，其實有不少的弊病。首先，這種方式欠缺系統；由於公民教育並非獨立的學科，所以在學校內亦沒有教師專責統籌有關的課程。其次，在正規課程已經相當緊迫的情況下，要兼顧公民教育這方面的發展是很困難的，此外，要監察教學進度及評估教學計劃亦有很大的困難，甚至學校是否有推行公民教育亦無人知曉。民協認為若當局真的有誠意去推行公民教育，就應該盡快有時間表和有步驟將公民教育列為學校的獨立學科，並且有步驟編寫有關的課程綱要。另外，教育署亦應在中小學內增設一個主任職級的教師，負責公民教育的統籌工作。

師資培訓對公民教育的推行亦是十分重要的。現時在教育學院的課程中，涉及公民教育的部分相當少。至於輔導視學處所舉辦的公民教育展覽、研討會及工作坊，出席率一向都不理想，未能將有關的觀念傳遞到學校。教

育學院應重新釐定師資培訓的課程內容，增加公民教育的元素。另外，輔導視學處亦可考慮派員到學校舉辦校本的培訓課程，幫助他們推行公民教育。

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協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六四將至，每年紀念六四事件的活動，都凝聚口港人愛國的情懷。我想起剛去世的中國詩人艾青的詩句：“為甚麼我眼裏常含口淚水，因為我對這土地愛得深沉”。

愛這土地愛得深沉，眼裏才含口淚水。每年我們悼念六四死難同胞時，在遊行和靜坐的人群中，我也會看到他們眼中的淚水。當我們怪責殖民地愚民教育，令年青人失去國家歸屬感及民族認同感時，我卻在這群愛國公民的堅持和熱誠中，看到血肉相連的感情。問題是，我們的國家或我們的教育，有沒有珍惜這發自內心的愛國感情呢？有沒有將其視為異端而加以遏制呢？

面對明年的回歸大典和九七後的新政權，遊行、集會、靜坐會否遭到封殺，帶領遊行的組織會否被取締？當遊行、集會、言論、結社自由遭到遏制時，就成為提倡公民教育最大的諷刺。未來最大的考驗是，還有多少公民會敢於站出來，繼續堅持愛國而不逃避，並勇於維護公民的權利，真正實踐公民教育的精神呢？

經過百年來殖民地教育的薰陶，大部分年青人在無民主的社會環境下，習慣地變成順民。面對主權回歸，我們擔心整個社會要接受硬銷的國家、民族觀念和民主大遏制的現實，令年青人在回歸時，失去自由和人權，令公民教育成為紙上談兵。

“愛國”是愛這個國家、愛這片土地、愛土地上的人民，但愛國不一定支持和認同管治國家的政權，這是將來公民教育在涉及愛國教育、民族教育、政治教育時，所要面對的最大挑戰。香港人面對回歸國家民族和公民權利時的種種疑慮，令有關公民教育內容的爭議在未來會變得更為複雜。

對於今天“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的辯論，我一方面支持羅叔清議員

的原議案，但我亦同意劉千石議員的修正，將培養年青人維護人權的意識放於更重要的位置，並將原議案提到的“崇尚民主法治精神”，具體指明為“勇於爭取全面普選以體現民主，維護司法獨立，貫徹法治精神”。這樣的修正，將更能符合回歸後公民教育最切身和現實的需要。

這裏，引申出一個愛國與人權的問題。本來，民族認同和愛國情懷是國民極自然的共通感情。要令身於斯、長於斯的香港年青人投進國家懷抱時，不抗拒、不逃避、不恐懼、不無奈，那麼，國家觀念不能自上而下的硬銷和灌輸。

如果將擁護國家現政權凌駕在公民權利之上，就會出現人為的霸權和獨裁。當國家以政權去迫害異見者，就是對人權的踐踏，是極權國家的公民所面對的最大危機。這危機，即使有美麗的憲法作出保障，但橫蠻的政權卻會扭曲法律的原意，甚或有法不依，藉以遏制公民維護人權的意識，這是獨裁社會最大的悲哀。

因此，在香港推行公民教育，要令民族教育和愛國教育不走向偏狹和盲目，必須要同時提倡人權教育和民主教育，讓整個社會勇於突破人權意識薄弱及民主機制不足和環境限制，培養年青人獨立思考能力，明辨是非和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的公民教育是最重要的。根據最近樂施會和國際特赦組織的調查發現，近九成中學生同意天賦人權不應被剝奪的理念，但卻有逾三成同學同意警方可以使用暴力，向疑犯迫供或反對樓下開設精神病康復中心等，這矛盾正是知行不合一的最佳寫照。再進一步，那些依附權勢者口頭大力倡議民主，卻與政權合力籌備臨時立法會以實踐獨裁；口講尊重法律，卻支持還原惡法和容忍有《基本法》不依，正是推動公民教育時最荒謬的諷刺。

要有效推動公民教育，學校公民教育將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不過，公民教育若採用滲透式而不設獨立科目去推行的話，效果是不會理想的。所以最好能開設新的綜合公民教育科課程，將公民教育中必不可少的人權、愛國、民族、民主、法治等範疇與獨立思考等項目，結合成一個有助學生發展人格的科目，這樣才能培養到學生成為有維護人權民主意識、有國家民族觀念、有社會責任感的現代公民。

主席先生，今天我突然發覺坐在我對面的竟然是孫明揚先生，我還以

為孫先生出任了教育統籌司；無論怎樣，我總覺得今天沒有教育統籌司在座聆聽是一大遺憾，我不知原因為何。不過，無論怎樣也好，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77年前的五月四日，北京有一群大學生遊行示威，抗議當年的中國政府代表在國際和會上，出賣國家的主權，這群大學生“外爭國權、內除國賊”的愛國行動，充分反映他們有強烈民族意識及維護國家主權的鮮明立場。今天香港的青少年，有多少能對自己的國家、民族有當年這群大學生的使命感，這真是令人感到擔憂的。根據一項調查結果發現，香港的青少年並不太覺得自己愛國，若零分代表完全不愛國，100分代表極其愛國，香港青年人平均只給自己57分，報告認為，缺乏民族教育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當香港人被問及他是哪個地方的人時，答案經常是香港人或是香港的中國人，會直接說出是中國人，在年青一輩所見不多。

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公民教育是基礎教育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但由於鴉片戰爭的歷史因素，英國人以炮艦政策霸佔了香港，香港淪為殖民地，殖民地式的教育佔據了香港各大學、中學和小學，香港學校長期也沒有開設正規公民教育課程，自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公民教育才被提上教育的議事日程上，香港政府在八五年發表了《學校公民教育指引》，不過，可惜港府並沒有切實推行《指引》的要求。

今年一月，教育署又再發表了新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新《指引》相比八五年的《指引》是有較大的進取，加入了“祖國”的概念，“民族自豪感”、“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等課題。但這距離我們的青少年認識國家、民族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還需要我們教育工作者、傳媒以及整個社會的大力配合，方可見效。

主席先生，要令公民教育有效實施，要令我們青少年建立對國家、民族的認同，必須要多方面的條件配合，除了要有全面推行公民教育的決心外，課程亦需掌握當時社會的脈絡，並直接針對現時所面對的政治氣候，製作出富時代感的課程。要使《公民教育指引》可以全面落實，公民教育科目應要開設獨立科目，並且成立全港性的學校公民教育委員會，長期跟進公民教育的拓展情況，以不斷改進和作出評估。

在九四至九五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九十多萬元資助金額中，只有三成

是用於資助青少年活動上，長期以來忽視推動公民教育，是造成現今社會的青少年缺乏公民意識、民族意識薄弱的因素之一。據另一項有關青少年在國家與民族意識方面進行的調查報告中發現，有三成的青少年表示自己身為中國人而不感到自豪。在未來“一國兩制”下，港人面對截然不同的意識形態和價值體系，我們的下一代必須具批判性思考能力的質素，故此，公民教育的內容重點應放在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中國近代史、中國地理、《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理解上。此外，當局亦應設立一項民族教育基金，以資助團體和學校舉辦各類型的活動，透過活動加深青少年對國家現狀和歷史的認識和了解，以提高港人的公民意識，迎接九七年香港歷史性的回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相信每一個人都會贊成支持公民教育，培養青少年成更好的公民。但我們必須汲取歷史的教訓，避免含糊的名詞背後的種種問題。羅議員說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很多其他議員都有提到這兩個名稱，似乎兩者不同，但接口羅議員又說中華民族，似乎國家民族就是二而一。究竟哪一樣對呢？

中國有幾十個民族，如果是民族意識，會否只是大漢沙文主義呢？很多少數民族都會有這個疑問的。如果用民族二字，只是用一個古老的過時的名稱去形容國家，最好不要再用民族這兩個字。如果民族意識是指一種狹隘的民族主義，難道侵略中國的日本民族主義不是民族主義嗎？難道屠殺猶太人的日耳曼民族意識不是民族意識嗎？難道迫害有色人士的白種民族意識不是民族意識嗎？這不但提供了痛苦的歷史教訓，亦是我們親身受過的痛苦的歷史教訓。任何國家都不應培養這一類民族意識。因此，我覺得羅議員需要解釋清楚，究竟他說的民族意識是甚麼民族意識。

同樣地，國家觀念不應演變成愛國就是愛黨，更不能夠成為支持國家的機器踐踏人民人權的一個理由。國家觀念一定要基於一個理念，就是國家是屬於人民的；國家是人民有自主權，人民有權選出自己的政府，制訂服務人民的政策。這樣由人民擁有的國家的國家觀念才是我們所培養的，絕非建立於踐踏人民權力的霸權那種國家觀念。因此我亦希望羅議員解釋清楚，他的國家觀念是甚麼國家觀念。

主席先生，公民教育要成功，我們知道最重要的其實不是課本教育，而

是當我們培養青少年時，我們給他們的理念和理想與他們所見的現實世界是否配合。如果有社會責任感、有獨立思考能力、崇尚民主及法治精神的青年人，根本不能享有集會自由、不能透過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而要被迫接受違反《基本法》的臨時立法會，這個青年人怎會相信他所接受的公民教育是可信及應該接受的呢？

如果青少年見到滿口道德的人，透過骯髒無口的行為，可以飛黃騰達，而追求社會公義及真正民主的人卻被放逐、被監禁，青年人又怎能相信他所接受的公民教育呢？

如果青年人見到特權與壟斷充斥社會，普通人犯小事要槍斃，黨員犯了滔天大罪卻安然無事，又怎會相信公民教育呢？

近年來，中國大陸很多人都說，中國社會的道德近十年來惡化了。其實理由很簡單，因為人的理想幻滅了，他聽到的教訓、學習的雷鋒精神，卻帶給他個痛苦的經驗，令其人生失敗，反而違背理想的人卻成功了，這些青少年怎會再追求理想呢？所以我希望當我們辯論這個議案時，實際上追求公民教育時，我們不單止培養年青人的一些理想，我們還要建立起一個制度，令這些年輕人能維護一個真正好的制度，而同時令這些年青人覺得他的理想是真正可以在現實社會中實現的。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太久沒有發言了，有些人會說詹培忠竟會那麼靜。事實上，我擅長財經界方面，以致近期很多議案辯論，諸如此類，實非本人所長。

今天，說到公民教育，我亦借此機會說幾句話。大家了解到一個殖民地與一個國家是有些不同。例如現時的青少年所傾向的是他們心目中的歌星、明星，在很多場合，他們冒口生命危險左衝右撞為甚麼？只是為了他們心目中的偶像而已。他們甚至將家人給予的金錢儲蓄起來，去買入場券，以便在同學面前炫耀。他們長大後會走到那裏呢？當然是香港人最擅長的馬場。這兩種教育無可否認是殖民地最現實的狀況，因為政府不想市民想其他事情所以這便造成很多人的想法“就是：不賭便註定窮，賭就註定輸”。為了馬匹，經常忘記自己要做的很多事情。

剛才有很多同事借公民教育為題，抨擊中國政府，亦以此算作所謂公民教育。我們了解到香港現時很多司級官員的年齡都是四十多歲，最多有些五十多歲，他們所接受的大多數是殖民地教育，正所謂何來中國心、何來中國根、何來中國情？其實不是他們的錯，是殖民地教育的錯。甚至看台灣最近

的選舉，李登輝總統之所以一定要利用傾向於親台獨的心態，一如台灣在過去100年，很多人已沒有中國心、中國根、中國情。面對四百多天回歸中國的情況，在公民教育方面，我們不是鼓勵政治思想的傾向。現在大中華有很多都同是黃皮膚的中國人。早於華僑時代，跑到外國去，取得其他國家護照，根本上已經沒有中國情、中國心，所以有這麼大的質疑。但回歸中國之後，姑勿論教育是否能全盤吸收，但至少一定要這樣做。

當然，一旦涉及政治，就會有很大的爭議性。因為政治是沒有永恒的，現在看來正確，但將來可能受到客觀因素影響，而政權的移交或政權的其他變化，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公民教育的首要目的，是要年青一代明白做人的道理，並非一條大路通羅馬。明白做人的道理是最重要的。例如學校考試，必定有第一名和榜尾，但榜尾的人並不一定錯，可能發揮不好而已。即使立法局議員之中，大家也未必擅長每一科，能夠自誇是每一課題的翹楚。

社會要令青少年了解教育的普及性，須在德行與體育各方面取得平衡的發展。我們可以看看南韓，雖然只是一個很細小的國家，但其教育普及，特別在體育方面，均能取得一定成績。這些就是公民和國家的教育。無可否認，香港人在過去十幾二十年來，以進步的科技，在經濟上取得相當成績，令很多人以身為香港人而自豪。但是自豪之餘，不要過分的自驕，須令年青一代，在溫室教育之中，尚能體驗到世界的風險。故此，政府應全面檢討未來的教育方針，在體育、智能和國家觀念三方面，令他們有更清晰的路向。

至於政治方面，只有高中或甚至大學生才能夠明白去分析，小學生實難了解甚麼是正確的政治路向。所以，教育界人士不應該過分批評別的任何制度。我們亦認同人權、民主、國家觀念的重要性，應該全面去發展這方面的教育，使學生在正確的成長路途上，能得到更大的啟發。我們不要將偏見的政治意識，去灌輸給年青的一代。

主席先生，我支持原議案，但對劉千石議員偏向於挑剔的路口存有質疑。謹此陳辭。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羅叔清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你共有五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羅議員。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今次的議案後，得到若干政黨主動向本人提出對議案的一些意見。這些政黨包括民主黨，亦包括民協，本人基本

上是贊同他們的意見，亦十分欣賞他們在會議之前，大家有溝通和協商，因此本人是接納了他們的意見，對議案作出了相應的更改。劉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本人基本上也同意其內容，如果劉議員事先向本人提出，本人亦會考慮其意見，作出一些更改。

事實上，對於如何加強青少年公民教育，我們是可以多提出十個、八個大家都贊同的內容，問題是沒有必要都放在議案的措辭之內。民協的廖成利議員曾經建議本人增加兩項內容，就是將公民教育列為獨立的科目，以及設立學校公民教育委員會。本人贊同這兩項建議，在剛才的發言內亦有提及。但是是否應當將兩點也加入議案的措辭內呢？

由於今次的議案只是提及一些政策的大原則，並沒有涉及具體的建議，如果在議案內僅僅加入這兩項具體的建議，或令別人產生錯覺，誤以為這兩點是最重要的，為此，本人只是接納了民協的一些其他建議，亦非常感謝廖成利議員對這一點表示理解。

主席先生，劉議員的修正案刪去了“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等字句。本人認為本局應該促請政府盡快制訂政策，但具體執行則是適宜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這樣才是較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空喊口號或作一些政治表演是容易的，但要具體地落實，還是應給予政府一定的時間，因為很多事情無可能是在一天可以完成的。本人最不能接受的是劉議員修正了“崇尚民主法治精神”，而改為“勇於爭取全面普選以體驗民主”。本人並非反對普選，但是劉議員認為普選就必然能夠體驗民主，或普選就是民主精神的一切內容，是閹割了民主的內涵。這些號稱民主派的人士，對民主的理解口實令人感到悲哀。我們試看一些發展中的國家，他們早已實行全面普選，但其中有些國家，雖然是實現了普選，但仍未必能夠體驗到民主的精神。我們推動民主的發展，是否應該以普選作為唯一的目的呢？為此，本人難以贊同劉議員這項修正案。本人亦謹請各位議員，不要囿於黨屬或派別，而只基於議案的內容，支持本人的原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政務司致辭：主席先生，政府推行多年的公民教育政策非常明確。我們的目標，是要使市民認識、關注和參與公共事務，使他們了解和尊重人權，培養他們對香港的歸屬感，以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為了實行這項政策，我們致力確保市民能夠了解和維持本身的公民權利和人權，明白到在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裏，這些權利所帶出的責任。這即是說，我們要令到自由、民主、法治、社會公義等概念，以及這些概念在當今和日後的社會、政治、經濟和法律體系中所發揮的作用能夠深入民間。

我們從未有把公民教育看作由政府獨力承擔的事務。過去多年，我們非常幸運，能夠與社會各階層的熱心有識之士，攜手合作。事實上，今年正好是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十周年。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教師、律師、其他專業人士、社區代表和公務員，其主要工作包括討論和釐定公民教育的目標和範圍。委員會與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和其他社團，能夠緊密合作，宣揚公民意識的信息，亦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合作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我們在加強公民意識工作範疇之內，有三個重點主題：法治的重要性、參與公共事務、尊重人權。其實，每個題目可各自用上一篇演辭來解釋，但我現在只扼要講述一些要點：

- 第一，就法治的重要性，我們會解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個概念、法律的約束力、司法機構獨立不受行政機關干預的重要性、陪審團審訊，以及普通法體制和《基本法》的所有其他特點；
- 第二，在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我們會強調，市民有權而且有機會，在不受歧視和無理制肘的情況下，參與公共事務，並在民主選舉中得到投票和獲選的權利；
- 最後，在尊重人權之下，我們會解釋所有人都可以享有人權；不論是強者或弱者，抑或亟需援助的人士，都應享有生存、自由的權利、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權參與公共事務和發表意見等，這些都是《基本法》的權利。

今天，羅叔清議員動議議案，強調極有需要加強青少年的公民意識。這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亦是政府多年來所推行的工作重點之一。我們透過學校，以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青年事務委員會，致力向我們的青少年灌輸正確的態度、價值觀和信念，以便日後他們可以承擔社會和公民的責任。

我並不認同羅叔清議員和劉千石議員其中一個共同的看法。他們認為必須為香港的青少年作好準備，擺脫殖民主義的陰影，迎接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和應付香港日後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的需要。我先前談及有關法治的意義、對人權的尊重和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性，都不是殖民地社會的過時遺物，而是現代社會所必需的。香港的獨特之處，在於它是一個國際都會，亦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我們可以融合中西的價值觀，以此教育新一代，使他們不單止能夠擴闊國際視野，亦同時能夠尊重中國的文化傳統。

本局多位議員，曾參與草擬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發表《青年約章》的工作，為確立上述法治概念的價值觀，貢獻良多。該《約章》闡明有關青少年發展的原則和理想，為各有關方面提供一個參考。《約章》強調要培育年輕的一代，使他們認識對社會的責任、抱持嚴謹的道德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亦要發展他們獨立思考的能力，以及讓他們了解自己生長在一個自由民主社會裏，所擔任的角色。該《約章》每兩年檢討一次。這些價值觀已在去年的《約章》首次檢討時，再次獲得肯定，並為所有參與提高青少年公民意識的團體，提供作為指引。

公民教育委員會大部分的資源和工作，都集中在這方面，剛才已有議員提及政府已額外注資2,000萬元，作為一九九五至九七年這三年間的活動經費。加上去年我們成立了一個專責教育小組，令委員會能夠展開多項目標遠大的青少年計劃。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為青少年製作了第一套有關人權和法治的教材套。借鑑當年的經驗，委員會於去年再次推出一套以兒童為對象的人權教育教材套。學校和社區團體的反應令人鼓舞，有超過四百多名教師和社區領袖出席有關的推介研討會。未來數月，委員會會推出教材套的其他部分，以及專為學前兒童和青少年製作的新教材套。此外，又會與廉政公署攜手合作，舉辦一個名為“共闖公民路”的運動。

這些活動其中一個主題，是向青少年推廣《基本法》。我們會把去年在電視廣播共65個單元的“基本法知多D”電視節目，輯錄成影帶，派發各學校。同時，又會推出關於《基本法》的教材，包括兒童故事書、以青少年為對象的連環圖冊，以及有關《基本法》的雷射光碟。

此外，委員會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積極鼓勵社區團體提高青少年的公民意識。去年，有28項涉及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計劃，合共獲得委員會超過100萬元的資助。我很高興，上述種種努力，以及香港推廣公民教育的方法，得到聯合國監察香港落實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及各個有關委員會的嘉許。

去年，政府開始對學校教授公民教育的方法，進行了重大的檢討。新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經過公眾諮詢後，於今年四月獲得課程發展議會通過。我們的計劃，是由今年九月開始，在學校推行新的指引。為了反映政府的公民教育政策，新《指引》清楚列明學校公民教育的宗旨、目標、構思和課程範圍、推行模式以及評核我們的策略。指引的重要特色，是從學生的角度撰寫，為學校提供路向，使校方可透過課室內的教授和課外活動，發展本身的公民教育計劃。

新《指引》涵蓋了羅叔清議員在今天的議案所提出的各項構想，足以證明政府明確希望培育我們的青年人成為有責任感和承擔義務的市民，使他們能思想獨立和關心社會。大體來說，我們這個指引旨在：

- 第一，使學生認識個人作為公民與家庭、鄰里社會、地區社會、民族國家以及世界的關係，培養積極的態度和價值觀，從而對香港及中國產生歸屬感；
- 其次，使學生認識本港社會的特色，及了解民主、自由、平等、人權及法治精神的重要，並幫助他們在日常生活應用這些概念；及
- 最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的技能，使他們能用客觀的態度，去分析社會及政治問題，並能作出合理的判斷。

新《指引》就學校推行公民教育，建議了三種不同模式。除了學校目前最普遍採用的滲透式外，還包括剛才有數位議員所提及的獨立學科和綜合學科這兩個模式。《指引》並建議學校撥出一定的時間和資源，推行公民教育，並選用一種或多種模式，達成公民教育的目標。

為協助學校推行新《指引》，教育署會為採用獨立或綜合學科模式的學校，提供經常班級雜項津貼。學校督學會繼續前往學校探訪和視察，經常向學校提供有關公民教育計劃的意見。

雖然新《指引》內容建議了課程範圍，協助學校制訂本身的課程，但部分社區組織、學校都曾要求當局另外制訂一套公民教育課程綱要，不論該課程綱要是關乎獨立學科或綜合學科。課程發展議會將會繼續研究此事。

當局已編訂多套教學材料，分送給各學校；教學材料涵蓋的主題，包括人權、法治、選舉、思考技巧、《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等。今後還會編訂其他教材。編訂中的三個教材套，以認識中國為主題。當局又會推出多個在職教師進修計劃，訓練教師按照新《指引》教授公民教育。

在制定未來優先處理項目時，我們清楚知道市民，特別是青少年，亟需加深認識《基本法》、“一國兩制”的構想，以及對香港前途的保證。正如我剛才說過，推廣《基本法》，以及保障香港一九九七年後個人權利和自由的條文，是過渡期中公民教育課程的重點主題。這點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只有這樣做，年青人步入下一世紀時，才能夠知道和明白自己是中國轄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才會對這個獨特身分充滿信心，準備好在社會上擔演一個積極的角色。

修正案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葉國謙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羅叔清議員的議案，應按劉千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在我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吳靄儀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對修正案投贊成票。

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張漢忠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顏錦全議員對修正案投反對票。

李家祥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正案，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羅叔清議員，你現在可以作最後的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32 秒。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本次我提出的議案辯論中，我自己感到獲得普遍的支持。雖然大家對我提出的內容亦有一些疑慮，但整體而言，都贊成在這段歷史時期，有必要加強青少年的公民教育。由於在過去的殖民管治下的殖民主義教育，青少年缺乏了民族國家的觀念和意識。大多數議員亦面對這現實，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去加強。

我覺得他們的疑慮是不必要的，我所提出對青少年的公民教育，主要是針對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青少年過去在教育上比較缺乏的民族觀念或國家觀念的意識、面對九七青少年對“一國兩制”的認識和他們在身分轉變後，怎樣去履行一個公民的責任。在這方面，我覺得政府在最近的《指引》作出了很好的修訂，主要是怎樣進一步落實，以及透過各種渠道，加強青少年對公民教育的知識。

很多議員強調要有獨立思考的能力，我是非常贊同的。要加強青少年的獨立思考能力，必須對他們進行全面的知識教育和讓他們了解如何進行分析，因為假如不能夠準確的掌握知識，便很易產生誤解，而不能發揮獨立思考能力，正如很多青少年對我們整個國家的歷史，民族的歷史是不了解的，過去在教育方面亦很貧乏，例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提及的文化大革命，很少青少年了解文化大革命的發生歷史背景和成因，亦不了解中國政府對文化大革命的態度和中國怎樣去克服文化大革命的錯誤才有今天的改革開放。歷史是不斷發展的，我們亦不能夠因為國家發展歷程中發生一些錯誤而否定公民教育。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民族，在其歷史發展進程裏，都會出現很多錯誤，無論是德國、日本過去的法西斯主義；美國對印第安人的屠殺、販賣黑奴；或英國在歷史上到處強搶殖民地等，這些歷史並不會影響他們本國的公民教育，剛好相反，公民教育便是要他們總結歷史的教訓，汲取經驗，發揚自己國家民族的優秀傳統，樹立民族的自尊心、自豪感，去建設一個自己的國家和社會。我們亦不能夠強調人權而忘記社會責任，不應該只是強調自由和法制，而忘卻兩者的關係，片面地提出一些問題，而應該全面地對青少年灌輸全面的知識，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去獨立思考。我認為這亦是公民教育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電子計時器顯示為 5 分 32 秒。

主席（譯文）：羅叔清議員，發言時限已到。請你補充兩句，以完成你的發言。

羅叔清議員：本人已發言完畢。謹此陳辭。

由羅叔清議員動議，經劉千石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為殘疾人士及老人提供半價一般醫療收費

李華明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政府在向殘疾人士及 60 歲或以上的老人收取一般公共醫療服務費用時，給予半價優惠。”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我代表民主黨動議這個議案，是促請政府，為60歲以上老人及殘疾人士提供半費的一般公共醫療服務。本人會就這個建議的理念及執行細節發言；其他民主黨議員亦會就這問題發言。羅致光議員會分析半價優惠與整體醫療收費政策的關係；謝永齡議員會介紹現時社會對殘疾人士的優惠及支援；楊森議員則會就現時的醫療資助制度的不足，討論半價醫療的重要性；黃偉賢議員則會批評現時政府以65歲為老人服務規劃標準。

是次辯論，是建基於一個“平等參與”的理念。現時政府向弱勢社群提供的協助，很多均以“安全網”方式提供，例如綜援、住院及門診費豁免等，都因為受眾非常貧窮才給予這些協助。當然，安全網有其用處，但在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我們對弱勢社群的關懷，不應是要等到他們面對極大困難時才予以提供。事實上，對某些弱勢社群而言，應給予他們更多主動及正面的協助，以達致真正的平等參與。

長者卡就是依這種精神而設立的。透過長者卡，我們的長者可以得到各式的優惠，雖然在實行時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其精神始終是值得欣賞的。另外，市政局亦在去年開展一項“弱能人士優惠計劃”，使殘疾人士欣賞文娛節目及租用設施、球場時可享有半價優惠。我們認為這種基於平等參與而設的優惠制度，在一個文明進步的社會，很值得推廣。

首先，我想就這項議案辯論的措詞作一些界定和澄清。是次議案辯論所指的“一般公共醫療服務費用”，包括普通科門診、專科門診、社康護理及

普通病房住院服務。有很多團體就這項議案辯論向本人提出意見，指現時醫管局的逐項收費，即使減半，對長期病者而言也是一個很重的負擔。我要在這裏重申，民主黨的一貫立場，是反對逐項醫療收費。民主黨認為逐項收費是一項不合理的政策，我們不會要求將逐項收費列入半價的項目之內，而是要求全面取消。較早前本局就這方面已進行議案辯論，所以不在這裏重複。

由於老人及殘疾人士使用醫療服務的機會較其他人多，所以，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透過半價公共醫療優惠，向他們提供好的服務。自從九月當選到現在這八至九個月以來，我曾探訪觀塘區內很多間老人中心和院舍。在交談中我發現老人家最關心的，就是公共診所的收費問題。現時普通科門診的收費是34元，專科門診收40元。普通病房的住院費是60元。對很多老人家而言，這也是一個負擔。如果身體有較大的毛病，而要住院數月，或多次看專科門診，則有關開支也會相當大。當然，領取綜援的老人家根本不用擔心。我現在指的是那些沒領取綜援，但亦是生活在貧窮邊緣的那一群老人家。據政府給我的數字顯示，口生署共有60間診所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每年基本上有40%的使用者是60歲以上的老人家；在病床方面而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病床有39%的使用者是65歲或以上的老人（對不起，他們沒有60歲的分析）；至於社康護理，每年的個案和受助者則有超過51%都是65歲以上的老人家。所以，由此可以看到，老人家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佔了一個很重要和很大的百分比。

政府可能會說，現時已有很多協助老人及殘疾人士的措施，現金資助的就有公共福利金計劃及綜援。公共福利金計劃是政府直接提供協助予殘疾人士及老人的，其中的傷殘津貼，必定要失去百分之一百工作能力，才可以申請；高額傷津，更是要長期接受照顧者才可申請。我同意傷殘津貼的精神是好，但對於未夠百分之一百失去工作能力，而其殘障程度卻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的人士，則傷殘津貼並無很大幫助。至九六年三月底，申領傷殘津貼的人數有六萬八千一百多人，而政府估計的殘疾人士全港九登記的則有26萬人，可見傷殘津貼其實並未能惠及大部分的殘疾人士。

綜援也有老人及殘疾人士類別。至九六年二月，綜援的高齡個案就有八萬多，而殘疾個案也有二萬四千多個。但我們要注意的是，這些申領者都是經濟極度匱乏，而又年老或殘疾的。根據現時的制度，綜援申領者可以申請一張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完全不必繳付公共醫療的費用。但正如前面所說，綜援是基於安全網的理念而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與我們所說的平等參與的理念不符。

事實上，最早提出老人及殘疾人士醫療半價的並不是本人，而是政府在九零年發表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報告書》。這是政府自己的報告書，是九

零，即六年前公布的。我想引述第270頁有關老人家的內容。這當然指65歲或以上的老人。報告書指出，老人家應獲給予半價的門診，連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也應給予半價。這是政府在九零年出版的報告書。所以，半價優惠這概念不是由我創造的。反之，在六年前政府已有這個建議，我覺得我們應要支持，可惜為甚麼政府將其放入雪櫃內呢？政府有責任照顧老弱，使到老人使用門診服務可得半價優惠。我們的建議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精神是一致的。

民主黨建議，在老人求診時只要出示長者卡，就可以得到優惠。民主黨一向認為應該將“老人”的定義降低到60歲而非65歲，我們將在這方面繼續爭取。為實施60歲以上老人醫療優惠，我們建議短期而言，未有長者卡的老人，例如61、62歲的人可以憑身分證證明自己有資格獲得優惠。

就殘疾人士的情況，我們建議由社會福利署發放一張殘疾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優惠證，殘疾人士可以自由決定是否有需要，覺得有需要的，可以領取；覺得沒需要，或不喜歡的，可以不領取。憑證可以得到公共醫療優惠服務。

當然，殘疾人士的定義向來都是一個很難處理的問題。一般四肢傷殘、盲、聾、殘疾情況等尚且容易界定及分類，但另有多項殘障及長期病患，則難以清楚界定其殘障程度。政府就時常以難以界定為理由，而拒絕執行有關政策。我們建議，新的發證計劃應該包括以下幾類殘疾人士：第一，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人士；第二，經醫生評定，其傷殘程度達50%身體機能損失的人士，其中應包括長期病患者。這些人士亦應有資格領取這證。

當然，可能會有一些人士，即使得到了半價優惠，還是不能支付醫療費用的。例如長期住院的老人家，半價了還是一個很重的負擔。如果有這些情況，可以再由醫務社工處理，申請政府的醫療豁免，問題便可迎刃而解。在這次議案辯論中，我相信有些同事又會談及老人家的整體問題；梁智鴻議員數星期前已討論過。所以，今次我希望縮窄範圍，不是說太闊的醫療政策和老人健康中心，而是很窄的數類服務，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清晰看到需要和我們議員的要求。我希望我們局內的同事能一致地支持這項議案，要求政府盡早實施這項優惠。很多老人家就這項議案辯論約見我時，都反映他們的意見，認為這項議案辯論是他們期待已久的。他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聽到老人家的心聲。希望各黨派的朋友、無黨派的獨立議員都能夠支持這項議案，為免外界人士誤會本局不能團結一致，讓我們齊向政府施加壓力。

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我支持的原因，主要是基於議案背後的精神和其涉及的大原則：老年人及殘疾人士理應得到我們的特別照顧，而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老人及殘疾人士，一般都屬於經濟能力有限的一群。

不過，在支持這議案之餘，我希望局內同事及政府能夠同時仔細考慮三個問題：

- (1) 減收費用或免費，是否確保老人及殘疾人士能健康地生活的最佳方法？
- (2) 僅是減收醫療費用，能否令他們具尊嚴地生活？
- (3) 減收費用或免費是否就是確保香港整體公共醫療系統妥善運作的萬應良藥呢？

忽視健康推廣與預防傷殘

多年來，當局不斷發展公共醫療服務，提供各種最先進的醫療科技與服務；與此同時，社會人士與社會領袖亦不斷要求政府提供更廉價的醫療服務。然而，無論是政府或社會人士似乎都忽略了“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性。不少疾病，尤其是老年病，與及多種傷殘的情形，其實都可以預防的。

例如，假如我們從小減少食用肥膩、高膽固醇的食物，到年老時患心臟及血管病的機會自然大大減低。又例如，一個人盡早戒除吸煙的惡習，主席先生在內，自然能減少患上慢性支氣管病和肺癌的機會。香港好應該效法其他國家，制訂一系列的“健康指標”，確定於某段時間內將某些普遍疾病的病發率及死亡率減至一個適當的水平。有了這些具體指標才能有系統地定出各項相應的政策與計劃。可惜醫學界多年來大力推動，政府卻充耳不聞的直至現在仍不為所動。

此外，不少“殘障”其實都可以避免的。在香港，工傷或交通意外是導致人們傷殘的主因。不斷惡化的空氣污染，亦令越來越多人患上慢性哮喘病及支氣管炎等。暴力的事件亦可以令很多無辜的受害人傷殘，例如楊海強先生，和最近梁天偉先生的不幸遭遇便是。這正正反映到我們在保障社會治安方面，仍然存在問題。上述這些疾病和傷殘的例子，都是可以預防的，而且是沒有辦法用任何醫療服務可以彌補的。

單靠金錢不能維護尊嚴

要令老人家及殘疾人士具尊嚴地生活，單憑減收醫療費用絕對不足夠。他們還需要有接送往返住所與醫療或復康機構的服務；他們需要外展醫護及外展社工的照顧；他們需要家務助理人員協助日常生活；他們需要有心理學家與職業治療師幫忙重過正常社會生活。諸如此類，均比單是金錢上的幫助來得重要。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這群人士很多仍然遭受社會的歧視，麗晶花園事件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更可惜的事，很多社區領袖和公眾人士，亦間接或直接的支持與助長居民這種歧視心態。我自己很希望“平等機會委員會”成立之後，能夠盡快糾正這些歧視問題。

“有限資源”無法應付“無限需求”

主席先生，最近在本局有多次不同的辯論，都是促請政府立即取消逐項收費，或為不同種類的病人提供減費或免費醫療。當然，作為一個繁榮的社會，香港當然有責任充分照顧有需要的一群，然而，普通常識告訴我們，這些醫療費用的減免措施理應只提供予貧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以確保他們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充分的醫療健康照顧。

現時香港的公共醫療健康系統，簡而言之可形容為“以有限的納稅人的金錢來應付不斷上升的，無限的需求”。假如長此下去，公共醫療體制終會無法應付。到時真正有需要資助服務的人士，最終只能夠獲得低水平的醫療服務。最壞的情形，是公共醫療體制甚至會因此而崩潰。這相信是我們絕對不想見到的情況！

主席先生，上一本“醫療健康政策白皮書”乃於一九七四年發表，距今整整22年。在這期間，政府諸般拖延，遲遲不肯制訂新的健康政策及長遠的健康指標，更沒有詳細考慮一套合理的醫療融資與收費政策。

22年前的年青人，今天可能已變成老年或殘疾人士，試問主席先生，他們還有能力等待另一個22年嗎？謝謝主席先生。

楊森議員致辭：現時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主要由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的醫務社工負責審批。綜援申領者可以領取一張公共醫療收費豁免證明書，自動

豁免診所及住院服務的費用。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有四十八萬二千多人次，憑豁免證明書，得到口生署服務的費用豁免。非綜援申領者，如果經濟上有困難，不能支付醫院住院費及門診費用，可以向醫務社工申請住院費部分或全部豁免。

現時的豁免機制基本上要通過一個入息及資產審查，但並無明確入息及資產上限及計算法。醫務社工及醫生的酌情權相當大，而每一間醫院／診所的分別也可能很大。有些醫院是以綜援的標準作為參考，有些則是以撒瑪利亞基金的申領條件為參考。

我自己感到奇怪，主席先生，為甚麼這個制度會沒有明確的指引，與及入息及資產上限。我認為，一個影響很多病人的豁免機制，應該有一套公開而明確的審批原則。否則，如果每間醫院、診所的做法都有自己一套，對申領者而言會造成很多混亂。

我從很多老人處得知，雖然門診服務有豁免，但事實是一來很少人知道有這些機制，二來是很少人會因為34元的門診費，而向醫務社工申報入息及資產。在九五至九六年度，獲豁免的人次為二萬二千五百多次，相較於口生署去年約960萬的總求診人次，可以說是非常之少。在現時不明確的制度下，我們不知道究竟這個數字少，是因為申請人少，申請條件苛刻，或是無人知道有這種服務。要注意的是，現時普通科門診求診者有34%是65歲以上老人，專科門診則有32%為65歲以上的老人。如果計及殘疾人士，這個數字將會更大。雖然我們的半價提議的主要精神，是向弱勢社群提供積極協助，而不是重點針對貧窮者。但可以想像，雖然現時政府提供的醫療質素不低，但有錢一點的市民都不會輪候街症，醫療半價最能夠幫到的，我們認為將會是剛超越了綜援的限制，但又沒有錢看私家醫生特別是長期看私家醫生，而要輪候政府診所的老人家及殘疾人士。

有團體向我們反映，每次向政府爭取老人及殘疾人士福利的時候，例如殘疾人士爭取交通津貼，政府都會說，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已包括這些方面的需要在內，所以無須有另外的資助。我相信政府在稍後回應時，都會提出這個論點。

主席先生，我想指出，傷殘津貼的申領，雖無入息審查，但可以成功申請者，俱為嚴重傷殘人士。這個政策只可以幫到百分之一百傷殘或非常嚴重傷殘的人。對於不足百分之一百殘疾，但其殘障程度卻足以影響日常生活的人，此計劃並無實際幫助。高齡津貼的涵蓋面較廣，較能幫到有需要的老人。惟其金額太少，老人的醫療需要又比平常人大。所以我們認為設立老人醫療優惠仍有其重要性。

最後，我想講一講逐項醫療收費的問題。有很多團體與我們接觸，問我們提議醫療半費，是否也包括逐項收費。李華明議員已表明，我們不會要求將十項收費減半，因為如果作這樣的要求，就是承認了逐項收費是合理的。民主黨曾在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立法局提出議案辯論，反對逐項醫療收費，並且獲得通過，而在今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長期病患者的議案辯論中，民主黨亦支持有關取消逐項收費的修正案。民間團體對這項政策亦有很大反響。政府在各方聲音反對之下，強行執行這項政策，我們感到非常不滿。我們會繼續努力在各方面爭取，撤銷逐項收費計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的議案辯論，目的是希望政府在醫療方面給予殘疾人士與60歲以上的老人半價優惠。在扶助殘疾人士和老人方面，我相信社會人士都會有同感，故社會上和本局內都沒有理由加以反對。不過，自由黨卻質疑是否應該硬性規定以60歲作為合資格的年齡。這是否客觀的方法，又有沒有其他更客觀的方法呢？原因是，隨口醫療進步，人的平均壽命延長了，人的健康狀況未必和歲數掛口。我們可以看到，許多時候，有些60歲甚至65歲以上的人士，可能較60歲以下，甚至50歲而沒有殘疾的人還來得健康。所以，我們懷疑以歲數作為一個硬性規劃標準，是否真的較以實質需要作為標準更好？我們希望動議議案的議員和政府在作出回應時，能對這個問題有所解釋。根據我們所知，目前香港65歲以上的老人差不多佔人口10%，但如果預測下去，到下一世紀初時，很快便會達到20%。以目前情況來說，現時我們的醫療服務差不多有32%為老人使用，但將來這個數字會上升，可能達到50%或60%，甚至70%，以致用於為老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另外，我們還要計及殘疾人士的醫療需要，所以，對於將來要如何分配社會資源和付出多少資源，我們都希望知道會造成的有關影響。就訂定60歲為標準一事，除了對醫療上的影響外，我們還要考慮到香港現時很多其他社會服務，甚至退休年齡等都是與65歲掛口的。

我們現在是否主張只抽出某項服務來實施以60歲為標準，還是把所有社會服務的合資格年齡全都由65歲降為60歲？如果是後者的話，整體社會要花費多少資源呢？相信數字會相當龐大。我們實要深思熟慮計算出來，讓大家知道，才是一個最負責任的決定。以我所知，現時在醫療界中，很多醫生，甚至是私家醫生，在替人看病時，如果遇到沒有能力的年老病人的或殘障程度特別嚴重的病人等，他們都會酌情收費，並非硬性劃一收費。政府在

這一方面是否應該採取同一原則。這即是說，不理會病人是否60歲，而儘管他未到60歲但卻有需要，例如嚴重殘疾的，不獨要半價，還應完全免費才算合理。最後，我想知道提出半價，即所謂50%的理據究竟何在？為甚麼不是30%、70%，而是50%？我希望動議議案的議員在作出回應時能有所解釋，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建聯一直都認為對於一些特別需要幫助的弱勢群體，政府有責任給予更多的扶持。

但在醫療方面，現時政府所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卻嚴重不足，如醫院床位、老人護養病床數目不足，輪候門診時間平均長達四小時等便是例子。這些都不利於促進老人和殘疾人士的健康，及預防各種疾病的發生。此外，醫管局於去年十二月宣布十項醫療收費項目，這種逐項收費的方法更令一些經濟上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和老人百上加斤，由於生活拮据而接受不到必要的醫療服務。

劃一醫療優惠標準，不但能夠使殘疾人士和老人及時就醫，避免疾病惡化，而且有利於建立普遍而公平的社會福利資助原則。現時殘疾人士和老年人如有經濟困難，可以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但基金的申請和審核條件卻極之苛刻。除了要符合入息要求之外，還要約見社工，按每次醫療需要提出申請。政府這種資助方式，無疑是疊床架屋，設置多重審核架構，不僅浪費行政資源，而且不能有效幫助有需要的病人，而老人更由於資訊不足等原因難於享受到這些應有的福利。劃一優惠標準，可以體現社會對弱勢群體的公平對待，作為對曾經為香港作出巨大貢獻的老年人的一點回報，並使福利措施能夠便民利民，真正幫到有需要的人士。

其實，醫療服務的問題並不只是局限於收費方面，香港還缺乏中央統籌的老人保健服務；殘疾人士的“醫療復康病床”嚴重不足；欠缺老人專科診治、及長期患病老人的護理服務，這些問題都是眾目可睹的。如果能夠在醫療收費上給予老人和殘疾人士優惠，亦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政府更應該在扶持弱勢群體的原則下，制訂長遠的殘疾人士和老人政策，全面提高醫療服務的水平。

另外，政府亦應該參考“長者卡”的形式，推行“殘疾人士卡”，給予殘疾人士享用公共服務的優先權，並且鼓勵更多的私人機構，尤其是私人醫療服務，為“長者卡”和“殘疾人士卡”持有人提供更廣泛的優惠，從而塑造一個互相扶持、融洽和諧的社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醫療收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我們要討論的是整個醫療制度的融資；我們要進行全面的檢討，找出錢從何來，決定應由誰人付款、如何繳付，提供一些甚麼服務，和怎樣提供這些服務等。如果我們不解決這一大堆問題，而只是說，某類服務應收多少費用，或那裏要作出一些少少的改變，我們便不能從整體的角度去解決整體醫療服務應如何收費的問題。所以在原則上，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將各項問題分割，以零碎方式作出處理和討論。不過，由於卫生事務委員會收到的政府檢討醫療融資時間表會延續至一九九七年，在這情況下，我會考慮到，如果到九七年才可以基本上檢討到一些最基本的課題，但還未可以推出新政策，則我們便應該先行處理一些現在就能夠做到的、簡單的、容易做到的而不需要等至九七年就可以決定的事情。我是會選擇現在便動手去做，而不再等待至九七年了。所以，我很希望，如果我們擬先行就一些部分作出改變，那麼今晚李華明議員提出的這個課題 — 老人和傷殘人士，似乎就是相當適合獨立抽出來去作一些改變的部分。

最後，我亦很希望政府除了檢討現在的門診，醫院收費外，還要檢討健康服務，因為剛才我們所說的這些收費，都是治療的。但是若現在的老人健康中心還是收取這樣昂貴的年費時，老年人便很難獲得這服務來令他們的身體更健康和避免生病。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進行檢討和訂定新的收費政策。在老人健康中心的收費方面，我希望不是半費，而是免費，以鼓勵老人家保持身體健康。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大家都清楚知道，殘疾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及60歲或以上的老人，會比其他人有較多機會看病、住院。他們大多數無業或收入微薄，因此，今天在立法局建議只向他們收取半價的公共醫療服務費用，我絕無異議，不過，我想對整體醫療資源調配方面提出一些意見。

現時公立醫院住院費每天是60元，門診每次是34元，專科門診是44元。對一般中、上層收入人士來說，可說是便宜，但對於長期病患者來說，畢竟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在此，我會希望政府能長遠地想辦法紓解醫療收費上對於病患者帶來的問題，尤以就弱小社群特別是低下階層這方面而言，應該再多做一些功夫。

以下有幾個問題，希望政府能仔細考慮，盡速改善。

- (1) 政府要重整對醫療福利的概念，視醫療福利為政府責任，因此，要由中央大幅撥款給醫療服務，以改善整體質素。政府雖然強調沒有人會因為沒有錢而病死，但實況是，很多不是患致命急病的人，尤其是老人，為了省下一點醫療費，長年累月不看醫生，使病情自然惡化，甚至鬱死。這是我們最應關注，反而卻為政府所忽視的一個嚴重問題。
- (2) 政府經常拒絕大幅撥款給福利服務，並且強調“用者自付”，但問題是，無法付款的“用者”，如何“自付”呢？所以政府除應增撥資源用作醫療服務之外，同時更應監管在醫療服務的支出項目，以省下更多的錢資助病人的醫療費用。翻開醫院管理局九五至九六年度的計劃書時，不難發現，工作人員的薪金和津貼與醫療設備和藥物的開支相比，竟然達到差不多五比一的懸殊比例，這反映到職員的服務條件十分優厚。舉一個例，醫管局一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在基本月薪以外可再獲16.5%的現金津貼；一名屬中層管理級的社會工作主任可獲37%的現金津貼；而高級醫生則可另取60%的現金津貼，這是其他機構所沒有的。至於雙重福利問題，早已給核數署長口誅筆伐多時，如果政府能公正、合理地監管醫管局的支出，相信可有更多的資源幫助窮困的病患者。
- (3) 另外政府可考慮“醫療儲蓄”的制度。新加坡實行的醫療儲蓄制度，確可幫到病患者能在急需時，可以有錢去支付一些醫療費用。它與保險制度不同，是將薪金的一個百分比放在市民自己的戶口，待有需要時，可以拿出來使用，但這做法不是交給保險公司進行監管和運用，而由政府監管，看來就較有保障。當然，香港的情況有別於新加坡，不能照搬，不過，我覺得政府應該考慮一下這些方法，看看香港可否仿效，同時亦再考慮一下怎樣開源（即政府大幅撥款予醫療費用方面）和節流（即監管醫管局作出合理開支）。我希望更多市民能在醫療福利方面得到更好的服務。

我剛才列出了有關資源調配的想法，是希望政府可以想一想，怎樣能夠得到更多錢去幫助無法付款的公共醫療服務使用者，因此，我今天贊成給老人、殘疾人士半價優惠，但會期望將來進一步給他們免費的醫療服務。

在這裏，我想特別指出對某些長期病患者而言，儘管今天我們的建議能夠獲得政府接納，他們亦未必獲得半價優惠。因為現時有些長期病患者，他

們並非失去百分百的謀生能力，並仍可以從事一些極低收入的工作，因此不獲政府給予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這樣的話，他們便不能歸入殘疾人士類別，所以他們在未來亦不可以拿到今天我們建議的公共醫療服務半價優惠了。所以我在此建議這類長期病患者可由撒瑪利亞基金會負責進行評估，作出證明，使這批人士能夠與高額傷殘津貼及普通傷殘津貼的受助者，在未來一同獲得公共醫療半價優惠。

主席先生，醫療收費一直對長期病患者構成一個嚴重威脅。在此，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徹底考慮一下這些實際情況，提供半價優惠，令到更多的病患者得到更大的照顧。本人謹此陳辭。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次議案措辭特別標明“為60歲或以上的老人”提供半價醫療費用。政府現時以65歲為老人服務的規劃基礎，我想指出其中不足之處，再討論60至64歲人士的醫療需要。

中國文獻中《曲禮》有云：“六十歲曰耆。”

《文獻通考戶口考》亦云：“隋以六十歲為老，唐以五十五歲為老，宋以六十歲為老。”由此可見，在中國社會裏，一般都將60歲界定為老人。

另外，聯合國於八二年在維也納召開的世界老人大會，亦以60歲為一個界定老年人口的依歸。

反觀香港，政府在一九九四年八月發表《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中，建議修訂老人服務的規劃標準，由當時60歲或以上老人為規劃對象，改為65歲或以上，定調將65歲作為老人的定義。所有老人要到65歲才可享有老人服務。縱橫古今，香港的定調，實是老人定義的大倒退。

事實上，該報告建議由原來60歲改為以65歲老人作為服務對象，其原因是65歲或以上的老人使用住宿及社區支援服務率最高，而政府為了更切合實際運用資源，以達致規劃的目標，故只以65歲作為服務對象，而60至64歲人士的需要則被規劃忽略，所以該報告沒有具備整體性及前瞻性，並無考慮將來社區潛在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再者，報告稱60至64歲的人士，如證明確有需要，可繼續獲老人服務，但政府並沒有明確界定“證明確有需要”的定義。根據統計處一九九五年中數字顯示，年齡介乎60至64歲的老人為數有247 200名，但這年齡的老人卻被“證明確有需要”這模糊的概念而被摒棄於服務門外，實在是不公平

的！

主席先生，這個規劃的荒謬，正好體現在老人健康中心的年齡限制上。政府為了改善老人健康質素，於報告書建議設立七間老人健康中心，其目的是透過身體檢查及健康教育，預防並及早治療老人的疾病，但讓老人到65歲才開始接受服務，可能很多疾病已經發展到一個嚴重的地步，根本是有違當初設立老人健康中心的目的。假如一個老人平均有80歲的壽命，因他提早在60歲開始做預防疾病的工作，可能到70歲始發病，而政府亦只需承擔他十年的醫療費支出；假如他沒有做預防工作，可能在六十多歲時身體已開始疾病多多，相對地，政府要承擔他十多二十年醫療費支出。因此，政府應將老人定義由65歲恢復至60歲，讓老人能提早享有老人服務。長遠來看，亦可減低老人入院率，從而減輕社會資源的負擔。

毫無疑問，65歲以上人士的醫療需要較大，正如李華明議員較早前指出，政府於九零年發表的“基層醫療”報告書亦同意應給予他們醫療半價。但很可惜，有關建議至今仍未能實現。在此我不禁要問，是不是60至64歲的老人醫療需要不大呢？絕對不是。據生署的數字估計，九五年據生署普通科門診總共四百一十六萬多人次中的7%，約29萬人次是60至64歲的老年求診者。香港60至64歲的人口有247 000，即是說，每個60至64歲老人家，大約每人看了1.2次病。而這批人士當中，很多已經退休，經濟收入不斷下降之餘，又未夠資格申領普通高齡津貼，因為普通高齡津貼要65歲才可申請。另一方面，很多慢性病，在60歲時已開始有徵兆，他們需要的專科門診服務將會漸漸增加。對這些身體機能已不斷衰退，而經濟能力又不斷下降的人而言，半費醫療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天議案的議題是關於60歲和傷殘人士可以得到半費醫療服務優待。在這方面，工聯會和民建聯都會支持，因為在較早前，民建聯進行了一項針對現有社會服務的調查，結果顯示在領取綜援的人士之上，還有一群可稱為弱勢社群的人士，他們包括老人家、傷殘者、低收入人士，和一些失業者。明顯地，現行的社會福利政策並沒有顧及這群人，無論醫療和其他方面都沒有向他們提供任何特殊照顧。事實上，他們都是一些很低收入的人士，儘管有積蓄，也是很少的。在現行的綜援政策下，他們沒有資格受到照顧。但我們卻看到他們實在需要整個社會的幫助。這些人包括老人家，他們現正真的需要政府制訂政策來加以援手協助。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支持今天的議案。

現時不少老人家前往公立醫院看病時，往往需要在醫院門外站立輪候數小時，這情況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很多時候，雖然刮大風下大雨，一群群的老人家都仍然在醫院門外輪候。其實，按照香港一般的人習慣，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早應該改往一些醫療設備較佳的地方看病才對。為甚麼在這情況下，他們仍堅持輪候公營的醫療服務呢？這正好反映了他們缺乏經濟能力和香港沒有一個退休計劃來保障老人家。我們亦可以從而看到，現時一些低收入的家庭，在照顧老人家方面，亦面對很大困難。基於這些因素，不少老人家被迫輪候公營醫療服務。這些老人家年青時對我們香港社會，可謂貢獻良多。面對口他們，我們不禁要問，現在他們年紀老邁了，為甚麼政府卻沒有制訂政策來幫助他們呢？我們認為，政府應在醫療上協助他們，不獨要提供半價醫療收費，更應取消對老人家影響至深的逐項收費政策。我自己在社區服務時，的確看到不少老人家由於政府的逐項收費政策而需要拖延醫治長期的病患，例如心臟病等。所以，我覺得除了在醫療費用方面協助老人家外，政府還要取消逐項收費政策，這才能真正幫助他們。這些老人家不是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他們是現行醫療政策沒有幫助的一群老人家，或一群弱勢的老人家。

老人家較其他人特別容易生病，所以政府需要盡速實施上述建議。正如剛才我們局內有些同事說，我們其實理應全面評估整個醫療收費制度和融資等問題。但在我們的口生小組會議裏，政府卻常常說這些問題需要長時間來作出計算及規劃。所以，因為這原因，我覺得雖然今天的議案只涉及一個有限的範圍，我們仍然要支持。除了剛才談及的老人問題外，我還想談談傷殘人士的情況。我覺得傷殘人士同樣應該要在醫療上享有半價，而在逐項收費政策下他們亦應獲豁免收費，背後的原因與剛才所述老人家的情況一樣。他們由於傷殘，雖然有些年紀不是太大，但生活卻非常困難，例如他們不易找工作，並要面對社會上很多問題。他們實在需要我們整個社會給予多一些關懷。總的來說，我覺得今天的辯論應促請政府，在短期內向傷殘人士和60歲的老人家提供醫療服務半價優惠。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般醫療服務半價收費，必須視作整體醫療康復的一環。它不是對殘疾人士的施捨，也不只是一個社會富裕了以後對不幸社群的一種回饋；我必須要強調，它是一種權利，是作為一個公民的應有基本權利。

對殘疾人士來說，最重要的，是能夠讓他們融入社會。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出版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強調“全面參與”和“平等機會”，並且說要讓殘疾人士盡可能像其他香港市民一樣，繼續享有平等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要掃除阻礙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因素，除了需努力實現一

個合適的物質與社會環境外，亦需要盡量恢復他們各方面的身體功能，這也就是醫療康復的最終目的。

可惜，政府一直都沒有將這個理念落實在一般醫療收費政策上。政府一方面奢談“全面參與”和“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在醫療收費政策上卻背道而馳，這實在叫人失望。

主席先生，保障每一個人有接受合理治療的權利，無疑是政府的責任，對於這些在社會上弱勢的殘疾人士來說更是如此。這固然由於接受合理治療乃基本人權的一部分，政府有責任加以保障，但更重要的是，它影響口殘疾人士是否能繼續享有平等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根據弱能人士訓練及就業工作小組去年中發表的報告顯示，超過80%以上在庇護工場工作的工友，其薪金在港幣500元以下，每月賺取超過1,000元的不足3%，他們需靠親友的援助才能過活。對於需要長期接受醫療服務的殘疾人士來說，醫療費用對他們以及其家人構成很大的經濟壓力，經濟上的壓力同時必然造成他們在生活其他方面的緊縮開支，也就阻礙他們融入社會。

市政局和油口地小輪均有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的政策，對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起了倡導的作用，民主黨期望政府的醫療收費政策能加以仿效，不要“講一套、做一套”。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老年人及殘疾人士皆是社會的弱勢社群。在本港，他們都得不到完全應有的社會保障。特別在醫療照顧上，自從醫管局實施醫療逐項收費政策後，他們所受的困苦是更為明顯。而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向殘疾人士及60歲或以上老人提供一般公共醫療服務半價優惠，本人相信可紓緩這兩類人士的困境，但政府“一刀切”取消上述逐項收費政策才是更徹底的方法。

主席先生，在本港，老人人口不斷增加，但老人的生活卻仍得不到保障和改善，老人經濟上的貧窮及生活上的困境同樣十分嚴重。

在經濟上，香港只有少部分老人有退休保障。而大部分皆在退休或其伴侶退休後，就要面對經濟拮据的威脅。他們惟有依靠子女、政府微薄的救濟，或年屆花甲仍要繼續工作以餬口。其中在依靠政府微薄救濟方面，現時

單身老人的綜援金額只是1,935元，與工聯會一直要求的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仍有一段距離。

目前，老人年過60歲也要工作。按社聯年初的“貧窮高峰會”指出，其中45%從事非技術行業，收入低微，50%月薪不過4,000元。

老人家生活質素極差，苦不堪言，在醫療服務上，醫管局去年底推出十項按成本收費的醫療服務，直接打擊不少老人家的生計，特別是有長期病患而再沒有工作能力的老人家。政府當務之急，理應成立老人醫療基金，另外放寬現時撒瑪利亞基金的申請資格，為貧弱老人支付沉重的醫療費用；長遠來說，就是對老人取消執行逐項醫療收費計劃。

另一方面，殘疾人士也面對相類同的局面，據九五年《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提供的資料顯示，在九四年六月，全港殘疾人士有264 000人。其中弱智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佔最多，分別為44.9%及29%。他們在面對就業問題時都陷於困境中，生活極為困難，九二年《復康綠皮書》引述一項調查指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高達50%。

不要說私人公司，其實連政府也對吸納殘疾人士為僱員有所顧忌。截至九四年四月一日，政府僱用了3 941名上述人士為公務員，只佔整體編制的2.3%。

殘疾人士即使獲公司僱用，其入息也十分低微。另外，社署九五年七月一份殘疾人士報告顯示，庇護工場有80%的工人月薪均低於500元（剛才謝永齡議員都指出），面對目前經濟轉型期，其困局是可以預見的。

他們經濟方面面對沉重壓力，日常消費自然可免則免，但必須的開支例如醫療服務等卻不能少。自醫管局實行醫療逐項收費以來，他們的負擔加重了不少。因此，有志願團體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公共醫療優惠也非實惠，最主要也是對殘疾人士暫緩執行有關逐項收費計劃。本人認為，本局應敦促政府首先實行半價收費這項措施，繼而停止執行有關醫療逐項收費計劃，以解決老人及殘疾人士醫療上的困境。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為免重複及長篇大論，我只是想簡短地表達支持議案的原因。

現時領取綜合援助的人士，都可以獲得豁免醫療收費，而那些收入略高於綜合援助而又要經常使用醫療服務的人士，不但不獲得綜援，亦要付上全數的醫療費用。這些人士所面對經濟的困境，可以說較一般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更艱難。而這些人士中主要包括了老人及殘疾人士。由於現時香港仍未有一套中央或全民式的醫療保險或是醫療儲蓄計劃，對於老人及殘疾人士來說，長期及沉重的醫療收費，便構成嚴重的經濟壓力。在一般公共醫療服務收費中，給予殘疾人士及老人半價優惠，不但可以減輕他們的困境，更可省去了不少申請豁免醫療收費的行政工作。

本局在近年不停地要求政府檢討整體的醫療政策，包括了融資及收費的問題。正如剛才何敏嘉議員所說，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顯得很緩慢，今天的辯題亦是基本上涉及融資及收費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一方面要加速其檢討的工作，但另一方面卻不要以此為藉口，拒絕考慮半價優惠的建議。

當然，政府亦會關注到這套半價收費的政策，到底會令其減少了多少收入。但由於缺乏在這方面的詳細統計資料，我們不能準確地估計到政府會減少的收入為多少。不過，基於現時醫療收費相對實際成本的比率非常低，及不少老人及殘疾人士已領取綜援，所以以今個財政年度，政府用於公共醫療服務開支的226億來計算，半價優惠所帶來的收入減少，應該不超過兩億元。

不過，我們從財政司在本月初所發放的資料中，得悉明年的財政預算中，可以用於新承諾的資源只有8億元，所以政府要實行今天議案的政策，亦並不容易。不過只要政府認同這個目標，便可以考慮如何逐步達至這個目標，舉例來說：

- (1) 先由門診服務開始半價優惠，逐步進展至一般病床。
- (2) 又或先由70歲以上老人開始，逐步擴大至60歲以上老人及殘疾人士等。

不過，用甚麼方法或步驟來達到政策的目標只屬次要，最重要的還是要先確立政策的目標，亦即是為殘疾人士及60歲或以上的老人提供半價公共醫療收費的優惠。我希望立法局的同事都能支持議案，及希望政府能作出積極的回應。

本人謹此陳辭。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現時香港共有837 300名60歲以上的老人，肢體傷殘人士有77 000名，而殘障人士則有119 000名。這些人士基本上缺乏正常工作能力，在經濟上存在很多問題，主要靠政府的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等津貼來維持生活。

今天有報章報道，醫院管理局剛剛完成首項老人自殺問題調查，發覺香港老人的自殺比外國多一倍，主要原因在於本港並非福利國家，對老人退休生活的保障並不完善。另外，疾病纏身及寂寞孤獨，以及中國人不喜將心事向外人表露等，亦是原因。可見本港老人問題嚴重，亟需加強照顧。而醫療問題，自然是其中至為重要者。

年滿60歲以上的老人家，因身體狀況日漸衰退而難以找工作，而又多數需要時常看醫生；在這種沒有收入而又需要錢看醫生的情況下，他們被迫節衣縮食。因此這些老人家更會缺乏營養、抵抗力變差，即使小病也會變成大病，那時更難醫治。有報道說，至公元二零零零年，約有半數老人會患有長期疾病，20%有某方面的傷殘；30%老人視力有問題，而主要是白內障，需要施手術的；另外23%則有明顯的聽覺困難。

在八十七萬七千多個老人家中，申請高齡津貼的個案總共有四十二萬七千多人，佔所有老人家的一半；可見香港有很多老人亟需政府的援助。另外，曾經有調查報道，老人平均花四小時才獲得一次政府普通門診服務，當中排隊輪籌已佔去一半時間以上。他們花那麼多時間耐心等候是為甚麼呢？只是為口節省一點錢而已。

所以本人覺得政府應該盡快幫助這些老人，因為他們曾對香港貢獻良多，現在政府只需代表這個社會作出一點回報，以半價醫療收費去幫助他們，讓他們在晚年面對較少困難。

另外，香港的傷殘人士合共有十九萬六千多名，當中有部分肢體傷殘，一部分是殘障的；所以他們亦有因為缺乏工作能力而申請傷殘津貼，截至九五年二月，就有六萬七千多名人士申請了這項津貼，可見香港傷殘人士亦亟需要我們的幫助。

其實有部分傷殘人士，他們是可以自己謀生的，但因為有很多僱主都存在一種心態，認為傷殘人士的工作能力有限，所以不願聘用他們。在今天整體失業率相對較高的情況下，傷殘人士更容易失業，失業後更難找工作。另外，即使一些僱主願意聘用他們，也把他們的工資壓低。患病的傷殘人士在需要醫治的同時，亦要維持生計，或需要戰戰兢兢的去保持他們的職業。這些傷殘人士在身體及心理上比正常人要面對更大的壓力。

因此，本人亦希望政府對傷殘人士同樣提供一般公共醫療服務半價收費的優惠。所以本人支持這議案，謝謝主席先生。

口生福利司致辭：主席先生，今天各位議員提出了許多意見，我十分歡迎。在三個星期前，議員曾在本局就“老人政策”進行辯論。當時，我已詳細講述當局為本港老人提供的各項醫療服務。所以，今天我不在這裏再複述當天的演辭。不過，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正為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醫療服務。

有關殘疾人士方面，我今天想在此多說一些。他們可享用各項醫療設施和服務，以配合他們的需要，其中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住院、門診、日間醫療、急症及社區外展服務。此外，又設有專科服務，以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協助他們克服身體或機能上的障礙，並盡量避免出現後遺症。這些專科服務，計有為精神病患者而設的4 873張精神科病床及575個精神科日間醫院宿位；為弱智人士而設的825張醫院病床，以及為眼科病人而設的二百多張眼科病床。此外，我們又會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推行一項新措施，為長期病患者開設兩個康復統籌小組。

相信各位議員亦會同意，預防不健全情況、並確保情況不致惡化至更具限制性的弱能情況，是同樣重要的。因此，口生署為初生至11歲、懷疑或經診斷為弱能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本港現時有四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而第五間中心訂於本年年底前啟用。同時，當局亦正計劃增設三間這類中心。口生署亦在屯門醫院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牙科部，為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口腔及牙齒護理服務。這些服務會逐步擴展至另外四間醫院的牙科部。

不過，今天的辯論課題，並不是關於為老人及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或質素，而是他們所須支付的費用問題。事實上，我認為須予探討的，是一個範圍更廣的問題，亦即是說，在檢討公共健康醫護服務的收費問題時，我們不應只口眼於上述兩類病人，而應研究整個收費制度。

各位議員都知道，本港健康醫護政策的首要原則是，不應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這項政策適用於每一個人，無論是年青人、老年人、健全人士或殘疾人士，都一視同仁。

為了貫徹這項政策及秉承一貫的傳統做法，公共健康醫護服務是由政府

大量資助的。目前，病人入住醫院，每日的住院費為60元；到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收費則為34元。提供醫院治療及門診診症的實際成本中，分別約有97%及80%是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換言之，是由社會人士支付的。

雖然上述收費已獲資助，我們知道有些人是依然負擔不起的。因此，口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都設有豁免收費制度，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人。他們可按個別情況，申請豁免全部或部分費用，或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援助。綜援金受助人是經審查後證實為經濟上有困難的人，他們根本無須支付任何醫療費用。

今天在本局辯論的議案，似乎基於一個假設，就是所有年老和殘疾病人都需要經濟援助。事實是否如此？在公營醫院，65歲以上的年老病人所佔的病床使用日數超過39%，但只有13%病床使用日數獲豁免的收費。同樣地，向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患者人次當中，老人佔了34%，但只有10%的患者人次獲得豁免收費。換句話說，大部分老人有能力支付已獲大幅資助的醫療收費。可是，如果採納議案所示的政策方針，則每個學生和家庭主婦亦可聲稱無力支付醫療費用，因為即使其家人可能從事經濟活動，他們並沒有個人入息。主席先生，政府是不可以支持今天的議案的。

有些議員曾經指出，必須避免令健康醫護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失去控制。因此，我們必須善用現有的資源，並運用於最有迫切需要的方面。健康醫護方面的資助，必須按需要來提供。本議案所建議的，是全面地增加為年老及殘疾病人提供的資助，而不考慮他們個別是否有此需要。

既然公眾不能接受政府因收入減少而削減服務，當局便須增加撥款，以彌補收入方面的損失。如有部分病人繳付較低的費用，則其他病人或納稅人便須承擔更高的費用。若只向病人收取正式的收費的一半，採用首個方案會導致醫管局每年來自服務收費的收入減少超過20%；而口生署方面，其收入亦會減少最少16.5%。若採用第二個方案，則會令健康醫護服務的公共開支有所增加。

部分議員也許會記得，當局在一九九三年發表的“促進健康”諮詢文件中曾探討這個問題。諮詢文件所載的目標對象方法，包括兩項互相抗衡的建議。這兩項建議若同時推行，所得到的效果是不會令收入有所增減及不會增加健康醫護服務的公共開支。第一項建議是，老人及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應自動獲豁免部分收費，並獲得較多資助；第二項建議是，有能力負擔的病人應繳付較高收費及獲得較少資助。

儘管市民支持目標對象方法的首項建議，他們並不接納第二項建議。這

兩項建議如未能同時獲得採納，根本無法推行。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立法局會議席上，議員就諮詢文件進行辯論時，並無就此事加以討論。現在有議員再提出這質詢。若議員支持這項議案，同意應向年老及殘疾病人收取較低費用，但必須限制健康醫護服務的公共開支水平，則為達到收支平衡，他們亦須贊同向有能力負擔的其他病人收取較高費用。

今天進行的議案辯論，可謂切合時宜。這次辯論使公眾注意到，我們在研究健康醫護資助這個重要課題時，不應只口眼於年老和殘疾病人，而必須就為各類病人提供的資助，加以檢討。同時，面對人口不斷老化及醫療成本不斷上升等問題，加上市民期望政府提供更佳的公共服務，我們亦須在病人和市民所應分擔的醫療成本方面，取得一個平衡。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 19 秒。

李華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首先多謝 12 位發言的議員，他們都環繞口醫療的問題，尤其是老人殘疾方面，提出他們的意見，我很衷心的多謝他們。但相對來說，我卻對政府的回應感到失望，因為口生福利司只是再一次陳述了現時政府提供的服務。毫無疑問，政府現時提供了廣泛的醫療服務。但問題是，剛才口生福利司引用一些數字，例如說門診方面，只是有 10% 的人申請豁免，所以便證明了大部分人都有能力支付這麼便宜的 34 元了，而在住院方面，只有 13% 申請豁免，所以便證明了病人能夠支付那 60 元的病床醫院費用了。我覺得這是將因果倒置了。為何這麼少人申請呢？政府有否作出檢討？我們亦收到很多老人家、長期病患者和團體的意見，說申請手續很繁複，亦有不同的標準。在上一次口生事務委員會上，我們亦曾經就那些基金申請的標準提出很多批評。一位老人家去看普通科門診只要 34 元，如果要他每次事先向社工申請豁免那 34 元的診金，實在是很繁複的。要預先申請，他怎知自己何時生病呢？我覺得問題就在這裏。為了減省手續，為了簡化官僚架構，應該給予老人家半費優惠。現在這麼少人申請，不是因為很多人有能力支付，相反，只是因為申請手續繁複，而我們又沒有顧及有關的宣傳工作是否清晰，令受助者知道如何申請。根據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很多人都不知道可以申請豁免，不知可以申請減費；老人家是不知道的，實在 70% 以上的人也是不知道的，這是否代表他們有能力支付呢？不是的，我覺得政府真

的要作出檢討。

剛才還提及學生、家庭主婦等，我覺得今天的討論是60歲以上的老人和殘疾人士，不是家庭主婦和學生，我不知道為甚麼要把他們相提並論。無疑政府已提供大量資助，但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希望政府再向前走一步。說到這裏，我希望回應楊孝華議員今天提出的幾項質詢。他希望知道議案的建議會涉及政府多少資源。這是我們很難知道的，雖然我亦曾嘗試詢問醫管局、人口生署，但他們卻沒有數字，沒有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沒有60歲以上人士的數字。他們只有65歲，沒有60歲的數字。他們只有豁免的數字，亦即是剛才說過的10%。不過豁免受惠者大部分是綜援受助人。有小部分不是收取綜援的，但其中包括多少老人、殘疾和非老人，我們亦不知道。我們只是知道普通科門診在九五年的支出5.5億元。整年來說，60個門診診所，照顧四百多萬的人次支出五億多元，收入是一億二千八百多萬元。如果這議案獲得實施的話，可能只是涉及多撥幾千萬元的普通科門診的資源，實際上較現在的資助，只是行前多一點點，因為現在資助是很多的，共二百多億元。所以現在我提出的，實際上是一個很少的數目。

關於60歲，為何要是60歲而不是65歲等問題，楊孝華議員亦表示關注。他又質疑為甚麼是50%資助而不是30%或70%。這個問題是相當容易回答的，現在我們社會上對老人家的優惠有些甚麼呢？市政局，一半優惠；乘搭巴士、三鐵，一半優惠，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標準，可作參考。但我不贊成楊孝華議員的意見，要將重點放在優惠比率上。我想不應該執口於百分比的多少，因為這是原則的問題。以往60歲是規劃的標準，但很可惜老人報告書推出後，便“一刀切”將規劃標準基本上延至65歲。在實際需要來說，我們必須定出規劃標準，而60歲是一個指標，因為老人家亦提出這個要求。希望以上幾點可以回應楊孝華議員的疑問。時間差不多了，我只可以說，我希望我們局內的同事盡量不要投棄權票，希望我們能以一致的聲音作出支持，顯示我們對政府的壓力。實際上牽涉的資源不是太多，羅致光議員初步計算過，是不超過2億元，以目前全部二百多億元的醫療支出來說，基本上所佔的百分率，是相當之少。同時，這亦可減少了很多處理豁免申請的行政資源。希望各位同事一致支持，亦多謝剛才發言的同事，謝謝。

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零六分休會。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1996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